

590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月

增訂
現行軍法類編

何成濟題

第一冊

增訂現行軍法類編總目錄

蔣委員長肖像

何總監肖像

秦副監肖像

何總監序文

秦副監序文

凡例

第一冊目錄

(一)軍刑法

(二)危害民國

(三)貪污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5 75988

~~1576902~~

(四)盜匪

(五)煙毒

第二冊目錄

(六)兵役

(七)國家總動員

第三冊目錄

(八)程序法

(九)軍法行政

第四冊目錄

(十)懲罰

(十一)其他

(十二)增補

增訂現行軍法類編序

民國二十九年夏，本部所輯現行軍法類編，予既序而刊之矣。四載以來，因事勢之推演，頗多增損。雖有軍法公報，隨時刊布；乃以零散登載，稽考維艱。爰增訂斯編，俾成專書，以爲司讞者便於援用。抑予有不能已於言者：

委員長蔣公在所著中國之命運書中有云：軍政時期，用軍法之治；訓政時期，用約法之治；憲政時期，用憲法之治。今已由訓政時期而行將進入憲政時期矣，本編標名爲現行軍法。其中自軍刑法而外，所有特種刑事法令，率皆不在軍法範圍之內；因應事變，歸諸軍法審判，遂統名之曰軍法。夫豈返訓政爲軍政耶？蓋緣抗戰軍興，集中全國人力物力財力以爭勝利，爲求嚴整迅速，其勢不得不以軍法相部勒。如英也美也，皆宿昔所稱憲政先進國家也；大戰一起，英於伊拉克之華

工，主以軍法審訊；美於怠工工人，全以軍法管理。蓋戰時之權變，有不得不如是者耳。今戰爭接近勝利，中央令特種刑事案件，除烟毒外，胥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移歸司法審判，期符法治。而決定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行憲政。至其時，所謂特種刑事法令，亦將胥歸於普通刑法之中，而益趨單一。如斯編再刊，亦將僅餘軍刑法以爲整肅軍紀之用；甚或軍人武德，日增月進，將皆說禮敦詩之卻縠，士皆雅歌投壺之祭遵，祇有講習夫軍禮，並不稍違乎軍法。使斯編徒懸象魏，措而不用，豈不懿歟！予前序所謂惟勵禹謨一心之訓，不假甘誓戮社之威；斯編雖爲刑書，亦奚殊於訓誥。意在斯乎！意在斯乎！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何成濬序於軍法執行總監部。

序言

自三十年孟春，德純受任軍法執行副監，輔翼總監何公，協理軍法業務，忽忽四易寒暑。前刊軍法類編，亦已行之五稔；復以適應事實之需要，斟酌損益，時加改訂；廢止者有之，新頒者有之，逐次整理，裒成新帙，爰重刊此編。予讀之而有感焉！韓非子揚摧篇有云：主施其法，大虎將怯；主施其刑，大虎自甯；法刑苟信，虎化爲人，復返其真。此古法家析法與刑爲二義之說，今之法家合法刑爲一義而言之者，義雖差異，而其欲使國家法刑之取信於國民也則同。虎何以化？施法者信；信何以徵？法典成文。吾輩執法同仁，果皆本信法之心，行化虎之術；無舞法以逞私智，無枉法以失公平；刑重刑輕，法典是憑；人手此編，猶工匠規矩之遵循。是卽中國之命運書中，所謂在軍政時期，要行軍法之治者；亦養成法治之階梯也。是爲序。

序 言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軍法執行副監秦德純

凡例

- 一、本編所載之法令以截至三十三年九月爲止凡與軍法有關各法令均經一併輯錄
- 二、本編按照辦案實況及便於參閱起見區分爲（一）軍刑法（二）危害民國（三）貪污（四）盜匪（五）煙毒（六）兵役（七）國家總動員（八）程序法（九）軍法行政（十）懲罰（十一）其他（十二）增補等類等類
- 三、本編就主要諸法令中有關之命令解釋分別輯錄編附於各該法令之後以備參攷其有法規雖廢止夫效而命令或解釋意旨足資考證者仍擇要編入
- 四、凡已廢止之法令均不編列惟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現因公佈懲治盜匪條例已經失效而其他有關法規尙未依新頒懲治盜匪條例修正仍附帶載入以備參考
- 五、本編付印後出版前所搜集之法令及解釋續輯增補一類至在本編出版以後者於軍法公報登載之
- 六、本編因各方需要倉卒印行掛漏之處在所不免尙希指正

凡

例

二

增訂現行軍法類編第一冊目錄

(一)軍刑法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解釋附).....	一
陸海空軍刑法(解釋附).....	一三
國軍抗戰連坐法.....	六六
國軍抗戰連坐法執行辦法.....	六九
未奉命令擅自退却或奉行命令不力者由各高一級主官按照連坐法等嚴懲令.....	七一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解釋附).....	七二
軍機防護法(解釋附).....	七五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七九
防空法(解釋附).....	八三
防空法施行細則.....	八七

(二) 危害民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解釋附）	九三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解釋附）	一〇二
限制戰區各部隊審判漢奸案件令	一一七
防止糧食資敵應用法規提要指示令	一一八
漢奸自首條例	一二〇
反正偽軍及偽組織人員處置辦法	一二四
敵偽中小學教職員反正暫行辦法	一二八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	一三二
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	一三六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	一三七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解釋附）	一四〇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一四三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一四五
俘虜處理規則	一四七

俘獲偽軍暫行處理辦法	一五五
俘虜及戰利品處置獎賞辦法	一五八
軍事委員會查封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簡則	一六〇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解釋附）	一六二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一六五
敵產處理條例	一六八

（三）貪污

懲治貪污條例（解釋附）	一七一
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達者按照受授賂賄及侵蝕公帑論罪令（解釋附）	二〇九
劃一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暫行辦法（解釋附）	二一二
懲治盜賣軍糧暫行辦法（解釋附）	二一五

（四）盜匪

懲治盜匪條例	二一七
--------	-----

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前關於懲治盜匪之審判程序仍依向例辦理令……………二二一

附(舊)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解釋附)……………二二二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二六九

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剿匪臨時處置辦法……………二七一

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交通治安維護辦法……………二七二

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交通治安維護獎懲辦法……………二七五

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解釋附)……………二七九

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解釋附)……………二八三

(五) 煙毒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解釋附)……………二八九

戒後復吸煙犯應按最高刑處斷令……………二二七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二二八

查禁種煙規則……………二三一

舉發種煙給獎辦法……………二三三

肅清煙毒調驗規則……………二三六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三三九
調驗方法及調驗鑑定書格式	三四〇
軍警執行禁政時須知會鄉鎮保甲長方准入戶搜查令	三四五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三四八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三五—
肅清煙毒考成規則	三五三
消滅戰地煙毒暫行辦法	三五六
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	三五八
歸國吸煙華僑戒煙辦法	三六〇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三六二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三六五
各機關郵寄毒品暫行辦法	三六七
四川省煙毒案件處理暫行辦法	三六九

第一卷目錄

軍
刑
法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
- 第二條 無前項身分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或十六條之罪者亦適用本軍律
- 第三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 第三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 第四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 第五條 降敵者處死刑
- 第六條 主謀挾或指示爲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爲者處死刑
- 第七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衆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 第九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 第十條 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逃亡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者處死刑
- 煽惑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 第十一條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 第十二條 包庇走私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二)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者

(三)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玩視激情不爲適當之處置者

(五)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六)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八)在抗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部隊長官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

刑

第十六條 在抗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或國防有關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貽誤軍事或妨害抗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得強制其履行契約

第十七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得爲緊急處置巡以命令處刑事後只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

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第二十條 在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者外其餘案件

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備核。

第二十一條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蒞審或移轉管轄。

軍人犯本軍律所規定以外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解釋

一、地方團隊文職公務員及無身份人犯本軍律之罪之解釋 第一條

一 民衆義務組織之任務隊既非依法令成立之地方團隊自難認爲戰時軍律所稱之地方團隊人員（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渝法射詒篠電）

二 凡依黨章執行職務之黨務工作人員自與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第一項所稱文職公務員相當（司法院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院字第二三四五號）

三 無身份甲教唆有身份乙犯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六條至第八條以外之罪如可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上之相當罪名僅因身份關係致刑有重輕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應科以通常之刑除依特別刑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應送法院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法審（卅一）渝一字第四零五六號）

二、不奉命令放棄守地或臨陣退却之解釋 第二條及第三條

一 查要塞作戰應與野戰軍協同但野戰軍有時因戰略關係而轉進在要塞守護部隊通常以支持至最後決戰或死守要塞與陣地同存亡（一）其有不奉命令擅退事情當依戰時軍律治罪（二）其犯罪屬於刑法範圍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按情處斷罪刑（三）其一般行政處分當遵陸海空軍懲罰法處分（四）凡守護得力之要塞部隊可依陸海空獎勵條例或戰地守土獎勵條例酌情給獎（五）適用連坐法應與一般作戰部隊同（軍政部三十年五月十日灰渝城設代電）

三、降敵之解釋 第五條

一 敵軍蒞境時人民執旗歡迎不能以戰時軍律第四條之降敵論（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渝有法審卯二電）

二 查軍律第四條所稱降敵二字指與敵國開戰或將開戰時以圖利敵國爲目的而自動投入於敵軍勢力範圍聽其指揮並足以損害我國之防禦力者而言（下略）（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渝文法審卯二電）

四、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之解釋 第七條

一 未經允准招集軍隊如無他項騷擾行爲致使地方生實害者尙不能構成擾亂後方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渝法射代電）

二 某甲儲穀不報經縣查封後復高價私糶應就其情節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及刑法妨害公務罪由法院審判至修正戰時軍律第七條規定以確有妨礙抗戰之意圖而擾亂後方者爲限（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三月渝法御孟眞電）

三 對於違反糧食管理者須證明其確有妨害抗戰之意圖而其程度足以擾亂後方者方可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條論處（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度儉法解渝代電）

四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條之罪係指以妨害抗戰之意圖對於後方之安寧秩序爲擾亂之行爲者而言來文所述情形縱與後方之安寧秩序不無影響如非出於妨害抗戰之意圖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尙難論以該條之罪（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一九七號）

摘錄原函

查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條所稱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應具備何種要件始足構成該條罪名不無疑問因之發生甲乙兩說今有普通人民與一二公務員組織幫會私帶槍彈進而秘密開會圖謀不軌偽造陸軍某師司令部關防師長名章且偽造委任狀及差假證供自己使用一面偽造現役在營證明書賣與壯丁使人避免兵役業經贓證俱獲甲說前項各種行爲均屬一貫依重行爲吸收輕行爲之原則其結果適已構成共同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一罪自應依該條處斷乙說此項犯行並無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之行爲與事實僅係觸犯刑法上之妨害秩序偽造文書印文或公共危險詐欺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偽造關於兵役文書等罪應送法院核辦不能由軍法機關審判

五、縱兵殃民之解釋 第九條

- 一 人民自衛隊官長尚非具有修正戰時軍律第九條之特定身份其縱容部屬劫掠祕不舉發自不構成該條縱兵殃民之罪惟此項行爲核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包庇盜匪之規定相當如該人民自衛隊之組織合於團防或有緝查盜匪職責之性質并應依同辦法第八條處斷（司法院三十年一月十六日院字第二一四號）

六、携帶槍彈糧餉及重要軍用物品逃亡之解釋 第十條

- 一 携帶槍彈逃亡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既有處罰明文其處刑復較陸海空軍刑法爲重自應適用該律處斷至夥黨犯之者如係以共同犯意互爲實施則屬共同正犯亦應依該律第十條論科（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三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零三五號）
- 二 戰區警務人員携槍捲帶公款逃亡應依修正軍律第十條論處由軍法機關審判至戰區二字係指本會所劃定之戰區並不限於作戰區域（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五一零七號）
- 三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之逃亡罪係以携帶重要軍用物品逃亡爲其構成要件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祇須携帶重要物品逃亡即行成立者其範圍自有不同軍人之臂章符號臂章乃資識別身份之用尚非重要軍用物品其携帶逃亡者自不成立上開軍律第十條之罪（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第二零九九號）
- 四 軍人携帶公款逃亡自屬携帶其他重要軍用物品逃亡應依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八三三九號）

五 部隊中之公款伙食費即係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之重要軍用物品（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四日法審（卅）渝一字第一三三九九號）

六 義勇警察依戰時警察方案所定係在補充警力及予優秀健全民衆以防空救護技術之用既與正式警察不同其逃亡自難按戰時警察逃亡之例依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或依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論處（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一九八號）

七 查煽惑他人逃亡戰時軍律既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除其煽惑之情形合於教唆條件者得查照刑法第二十九條一三三各項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八條辦理外尙難率予論罪（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一零一四號）

八 軍人在戰時犯逃亡罪或犯攜帶重要軍用物品逃亡罪不問有無夥黨亦無分首謀與餘衆均應適用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以下簡稱軍律）第十條第一項分別處斷又上開軍律乃陸海空軍刑法之特別法凡陸海空軍刑法上之罪名該軍律內復有相當規定者依同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在其施行期內自應排斥陸海空軍刑法上相當之法條而優先適用不以逃亡罪之一章爲限（司法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六五五號）

七、搶劫之解釋 第十一條之一

一 軍人持械將路人及貨款攔回部隊聲言來歷不明而強取其貨款者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如在戰時犯之者應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處斷（司法院二十九年十月一日院字第二零六一號）

二 文職公務員在戰時搶劫而故意殺人應視其有無牽連關係依戰時軍律第十一條及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併合或從一重論處其殺人既遂而搶劫未遂者應成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既

遂犯（司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二五八四號）

三 軍人甲幫助非軍人乙丙結夥搶劫甲係犯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之罪乙丙係共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罪如對於甲依從狀之例減刑時應適用刑法第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二項按照上開律條所定正犯之刑減輕之（司法院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六四二號）

四 軍人搶劫概依戰時軍律第十一條前段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法審（三三）渝三字第三零零零號）

八、強姦之解釋 第十一條之二

一 軍人犯強姦罪應適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處斷無須親告（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渝法射詒卅電）

九、包庇走私之解釋 第十二條

一 駐站憲兵連長對於商人私運硬幣徇情阻止路警檢查如其行爲達於強暴脅迫程度應依刑法第一三五條第一項論處否則法無處罰明文尙難遽予論罪至派兵保護商人私運衣料漏免關稅應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二條以包庇走私論（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二日法審（卅二）渝三字第二四三四號）

二（一）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二條包庇走私罪至直接走私尙不包括在內（二）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業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渝文第六四四號訓令自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公布後已不適用（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審（卅二）渝三字第三二五九號）

十、軍實與重要軍用品之解釋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 戰時軍律補充條文第二條所稱軍實包括軍用款項在內（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渝一字第三九九六號）

二 查戰時軍律所稱軍實前經司法院解釋指充實軍用之一切物品而言薪餉醫藥自應包括在內（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四七零八號）

三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二條浮報軍實之罪祇須有浮報之行爲即爲犯罪之完成其冒領軍實之罪則應以領到軍實方始成立均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限於所浮報者爲名額且以冒領經費之目的爲意思條件者不同至該條所稱之軍實係指充實軍用上之一切物品而言業經院字第一八六七號解釋有案若以浮報名額達其冒領或浮報經費之目的則其所冒領或浮報者既非充實軍用之物品除有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應從一重處斷外僅就其浮報名額之多寡分別適用上開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規定不能論以戰時軍律第十二條之罪（司法院三十年八月二日院字第二二三三號）

四 軍事機關爲增強軍事交通設置之交通器材庫其所存儲之交通器材及通訊器材自係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重要軍用物品（司法院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二二二八號）

五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所稱之軍實乃指充實軍用上之一切物品而言關於浮報或冒領薪餉辦公等經費自不包括在內仍應分別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處斷至因應行發給之實物不足改發代金令其就地自行採購則此項代金其效用既與實物無異倘有浮報或冒領情事自應成立該軍律第十三條之罪本法院院字第二二二三號解釋與此並不衝突毋庸予以變更（司法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三六八號）

六 軍用醫藥品關係軍人生命或健康自係包括於戰時軍律上所定之重要軍用物品之內至該軍律關於適用刑法總則一點雖未定有明文但依刑法第十一條前段仍應在適用之列（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院字第

(二三七九號)

十一、無故擅離配置地之解釋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 單獨駐防之排長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應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四條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五日法審（卅）渝一字第一二五三四號）

十二、在抗戰期內對於供給軍需有關事項之契約不履行或不照約履行及強制履行契約

之解釋 第十六條

一 上訴人與兵工署之工廠訂立供給軍用大小鍋及大斧等物品之契約既在與外國戰爭期內關係至巨對於契約之履行自應負特別注意義務乃於訂立契約後並不即時招雇工人及爲材料之蒐集竟轉包於無充分資力之小工廠以致不能照約履行縱如上訴意旨所稱不能供給之原因係由於嗣後之跌價高漲工人難雇要於其因過失而不照約履行之罪責無可解免（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七三一號）

二 刑法第一百零八條之外患罪祇須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對於訂立供給軍需之契約不履行或不照約履行而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即已具備其構成要件初非以其契約係與國家機關直接所訂者爲限徵諸該法條規定之文義至爲瞭然上訴人等當本國與外國戰爭期內與某甲經理之某公司訂立供給鍋斧等物品之契約曾經載明照兵工署分發圖樣說明書辦理等字句自屬於供給軍需之一種契約上訴人等既係因不注意而未能依照原約履行其供給之義務即與上開法條所載之情形相當自不得以該項契約非與國家機關直接訂立爲解免罪責之理由至所稱訂約後因材料及工資陸續高漲以致不能履行縱令屬實亦係訂約當時應予注意且並非不能注意之事項不足影響於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七三一號）

三 各省建築儲藏軍糧之國倉如承包商人藉故延宕不能如期完成自係在抗戰期內對於供給軍需有礙之事項

不照契約履行應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論處（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字第

二五零六號）

四

（一）契約二字指當事人一方要約他方承諾而言其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契約即告成立至名稱爲合同或
合約在所不問（二）甲商承包軍政部糧秣處米袋依法應負到期履行之責至甲與乙商定織土布該乙商既
未與糧秣處直接訂立契約僅向甲商承攬乙商如有違約自係民事事件應歸該管法院辦理不能依前開軍律
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處斷（三）乙商在逃其父或兄不履行賠償該乙保證人因本案訴訟上經濟損失之諾
言亦係民事事件應歸該管法院辦理（四）強制履行契約指強制債務人履行其契約上之行爲而言與強制
執行不同來電三項末段及四五兩項均將強制履行契約與強制執行混爲一談殊屬誤解至強制履行契約如
因軍需或國防關係應予緊急處置自可一面呈判一面執行（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法審（三
二）渝三字第一二八五九號）

五

（一）刑事訴訟法關於附帶民事之規定於有軍法職權機關所行之審判程序不適用之犯戰時軍律第十六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依同律第十九條之規定既由有軍法職權機關審判之自不得於其審判程序提起附
帶民事訴訟但依同律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有軍法職權機關所爲之有罪判決並得命此項犯罪人履行契
約該判決俟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關於此部分即爲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再該判
決僅得命犯罪人履行契約不得命其賠償損害如欲爲賠償損害之強制執行仍須得有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
或其他之執行名義（二）因軍需物品之出賣人給付遲延得請求以金錢賠償損害時如自訂約後貨物價格
逐日上漲自得照以後之市價計算損害額惟辦理軍需機關已另向他處買得此項軍需物品以代之者以另買
之價格爲準又自訂約時至應爲履行之期因戰事致物價狂漲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命其履行顯失公平

者如具備適用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要件，法院得爲同條項之裁判。(三)軍需物品之出賣人犯戰時軍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時，不得於其有罪判決內命其保證人履行契約或賠償損害對於其保證人爲強制執行，非有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不得爲之。(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院字第二六零五號)

十二、以軍用舟車供私人使用圖利之解釋 第十八條

軍人或具有特定關係或身分之公務員，以軍用舟車裝運客貨圖利，或供私人使用圖利者，應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六條治罪。若是項舟車屬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有上開行爲者，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二零一號)

十四、犯本軍律案件審判程序之解釋 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一 查修正戰時軍律第十七條後段爲呈核程序之原則，規定無論前方後方，凡犯本軍律案件，概須依照規定呈核。其十八條後段爲適應戰時之例外規定，限於在作戰區內犯本軍律之罪，且不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案件，經戰區司令長官認爲有逕下宣告判決命令之必要者，方能適用。(下略)(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七號)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第十七條之罪

二、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第二十條之罪

五、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一〇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一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一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一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

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

爲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

同

第一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篇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一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魁死刑

二、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一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一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築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爲敵人奪取或縱放補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一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築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〇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

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〇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 第三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 第三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 第三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 第三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 第三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〇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

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〇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〇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包庇賭博

二、調戲婦女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〇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第七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〇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偽罪

第八八條 關於軍事上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為其他詐偽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為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〇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免危險之勤務而為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一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十罪

第九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五條 犯第九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〇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〇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〇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〇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〇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〇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二一〇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一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二條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一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一四條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遺失而不卽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一五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爲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六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一七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八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〇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刑法解釋

一、軍人犯罪適用法律之解釋 第一條

一 陸海空軍刑法爲關於身份之特別法在通常情形軍人犯罪自應較諸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優先適用惟該法施行之後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如因特殊情勢之需要重爲修改並附加特別加重條件其改定之刑更較該法爲重者自應注重制定新法之精神而適用加重之規定軍人結夥搶劫因該法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定之刑相等固應仍依該法處斷至於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在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均附有加重條件其處刑且較該法爲重如所犯合於各該條例之規定自應適用各該條例處斷（司法院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

日院字第一八三九號)

二 強迫人民當兵陸海空軍刑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處斷如有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情形應適用該條論科(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院字第一一五零號)

三 某部隊傳達甲將收到乙之掛號信私行開拆取出匯票私刻乙之私章向郵局取得匯款其拆開信件私刻圖章冒領匯款均係另一犯罪行為核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之情形不符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及刑法第三一五條第二一七條第一項第三三五條第一項第三三九條第一項第五五條從一重以前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論處(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法審(一九)寢代電)

四 甲排長據乙班長報告發現漂流之竹木牌由甲率同乙及其他士兵撈取持有經該竹木牌所有人索還設詞拒絕命乙變賣得價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甲應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侵佔漂流物處斷乙應論以共同正犯(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日院字第二一四九號)

五 發現俘虜日兵逃逸未經追緝而運予開槍射擊遺棄不顧應視其是否死亡結果分別以殺人已遂或未遂論至連長擅自槍決逃兵自亦以殺人論處(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法審(三一)滄一字第一四二八七號)

六 強拉友軍出差或落伍之士兵當兵應依刑法第三零四條處斷如有同法第三零二條情形應適用該條論科(參照院字第一一五零號解釋)(司法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三六五號)

七 冒充或頂替軍事學校之畢業生是否成立犯罪及應適用何項法條處罰不能一概論定如職司登記各該畢業生之公務員已據其冒充或頂替而登記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時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罪如其冒充或頂替係提出偽造或變造軍事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效力相同之證書為之者則應視其已否登記或僅成立同法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二條文書之罪或更犯同法第二百四十條之罪倘其冒充或頂替另有不法

企圖而觸犯其他罪名者並應論以該罪凡牽連各罪均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院字第二四八五號）

二、非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各罪之解釋 第二條

一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應由法院審判（司法院二十三年七月五日院字第一零九零號）

二 非陸海空軍軍人如在戰地或警戒區域內有損壞或阻礙水陸空交通者應由該管軍法機關就其所犯情節依法訊辦（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一月五日行法三字第二零六號）

三 查獲非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之罪者除合於戒嚴法第十條規定情形外自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訊辦至是項人犯經判決確定執行後如有調服軍役之必要應依修正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規定辦理所請嗣後在交通線上查獲是項人犯除不合軍役年齡者仍送法院審判外其餘概送散兵收容所補充兵役於法不合未便照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八年八月十三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七零零六號）

四 （一）戰地爲淪陷地區之統稱（規定名詞）其範圍如左

（甲）戰區內已淪陷之地區及戰地內未淪陷之縣市

（乙）戰區內之淪陷地方經過克復或爲我游擊武力控制能行使政權之地區

（丙）戰區內毗連我方第一線之縣市經軍事委員會認爲必要劃爲戰地之地區

（丁）已劃爲游擊戰區之地區

（二）戰區爲軍事委員會依照軍事作戰上之需要所劃定之地區（在其作戰地境之內包括淪陷區與未淪陷

區)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辦一會字第九二零六號)

五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稱戰地應以該函所載情形定其範圍至來文所述案件管轄之如何區別當係審判權之誤法院對於戰地或戰區之案件有無審判權自應依各有關法令之規定定之(司法院三十年九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三三二號)

摘錄原電

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稱茲有二說(甲)說謂戰地即現已劃為戰區內之各縣屬地區域均屬之即不問區域內有無敵蹤及戰鬥事實存在與否均應一律視為戰地故戰區若甲縣屬地域已有敵蹤發生戰鬥與敵對峙事實固成爲戰地而乙縣屬地域既劃入同一戰區內其距甲縣屬地域縱尙遼遠敵蹤未至戰鬥事實雖不發生之縣屬地域內則乙縣亦不得謂非戰地(乙)說謂戰地包含在戰區內乃指現已劃為戰區內之某一縣地域或與其相鄰之縣所屬之地域內已有與敵接觸發生作戰事實可能之地帶而言並非指戰區各縣屬之地域均係戰地二說各有其是然若從甲說則該地域內並無與敵戰鬥之事實發生而竟稱之爲戰地去實際太遠未免與常情相背其解釋似失之太廣若從乙說則稱戰地之意義又與陸海空軍刑法上所稱敵前之意義(敵前解釋見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零一號)似有混同究甲乙二說孰當應從誰說實發生疑問謹電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按該法第二條所稱之戰地當較戰區之範圍爲狹似應以乙說爲當惟民國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零一號解釋敵前之範圍又當比戰地之區域爲狹並非混同不過其界限究係如何劃分戰區與戰地之案件管轄又如何區別仍不無疑問

六 戰地爲淪陷區之統稱戰區爲軍事委員會依照軍事作戰之需要所劃定之地區湘省雖經劃爲戰區自與陸海

空軍刑法第二條所稱戰地意義不同非軍人而在非戰地或非戒嚴區域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除具備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要件適用該條處斷外別無論罪明文自不成立犯罪（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院字第二三八三號）

二、軍人與非軍人身份之解釋 第五條至第八條

- 一 已補實官陸軍軍官若未令其退休雖就他職仍應以現役軍人論通常司法衙門即無管轄權至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係由通常衙門發覺自無庸送陸軍審判（下略）（大理院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統字第六五七號）
- 二 陸軍測量局測量士支俸比照陸軍准尉官係軍佐而非軍用文官既實官尙在雖已辭去測量局三角課班員仍不可謂非軍人（大理院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統字第一六八二號）
- 三 逃兵與在假之士兵如未脫離軍籍均仍屬現役軍人應歸軍事裁判至於退伍之兵既已脫離軍籍自應以普通人民論不能謂之游勇（最高法院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八號）
- 四 軍隊中之祕書係其所屬文官應認爲軍屬如爲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司法院十八年四月十二日院字第三三號）
- 五 凡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無論名義如何均係陸軍軍屬其非現服勤務者不得以陸軍軍屬論（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九號）
- 六 保衛團純係警察性質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其所屬之常練隊因非陸軍軍人亦不能視同陸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司法院十八年二月十三日院字第一二八號）
- 七 鹽務緝私隊本爲警察之一種依照成例應與警察一律適用普通刑法惟現時財政部所編特務團據原呈所稱既係兼任駐防區域警備責任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如有違犯軍規似可

暫照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其他專任緝私者仍當適用普通刑法以明統系（司法院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五一號）

八 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後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

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否則屬警察一種無論所用人員之學歷如何既係警察人員若有犯罪仍應由法院審判（司法院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三二七號）

九 縣政府之警衛隊公安局之保安隊即各警察區之民團係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司法院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二零號）

一〇 縣長因所屬地方土匪猖獗召集警察大隊分駐四鄉以備剿匪之用仍由縣長直接監督如非依陸軍編制訓練者自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應由法院審判（司法院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五七三號）

一一 各旅參議如係現服勤務之文官即爲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軍屬至於此項參議之任用程序不屬解釋範圍另由本行查軍政部准復開二十年十二月本部衡字第九一九號訓令關於此後各部隊辦理人事手續第二項五款之規定各軍隊機關局廠於正式編制外不得委顧問參議諮議差遣候差辦事服務及其他名義如爲事實上需要須臨時設置上項人員但亦不認爲資歷等語通令遵照在案函復前來合併仰飭知（司法院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七一三號）

一二 剿匪指揮部之偵探及臨時偵探雖專辦偵緝盜匪事宜仍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軍人又非服陸軍勤務之文官亦不得視同軍屬（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一八八四號）

一三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已畢業者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司法院二十二年六月

六日院字第九二二號)

一四 軍政海軍各部爲行政系統之下官署不能視爲服軍人勤務之部隊其次長以下雖有將校尉之分而其職掌純屬陸海軍行政事務其各級公務員自應認爲行政官(司法院二十二年八月五日院字第九五二號)

一五 派駐各縣募兵助理員是否現役軍人應以該員有無現役軍籍爲斷(司法院二十三年二月八日院字第一零三二號)

一六 院字第三二七號解釋所謂並備剿匪之用係指實際上爲剿匪之準備者而言不問正在從事於剿匪之工作與否並無時間之限制(司法院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院字第一零七二號)

一七 來呈所稱之保安隊其編制訓練既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佐士兵如犯刑法上之罪應歸軍事審判(司法院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院字第一零七六號)

一八 保衛團基幹隊之組織如無法令可據縱其編制及訓練均與陸軍相同仍不能與公安隊相比擬不得視爲軍人(司法院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零八三號)

一九 查縣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係綜理縣政並非軍屬除其犯罪因兼任軍屬之職務上所發生者外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司法院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零八四號)

二〇 保衛團團丁係警察性質雖在剿匪區內不能視同軍人(司法院二十三年七月五日院字第一零九零號)

二一 軍人犯罪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所科罪刑除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外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六號)

二二 被告雖屬潰兵然尙未脫離軍籍仍應認爲現役軍人如有犯罪行爲應移軍法審判不屬通常法院管轄範圍(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八一零號)

二三 義勇隊既係民衆組織其官長士兵不得視爲軍人所犯普通刑法上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司法院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院字第一二零四號）

二四 地方團隊官兵犯罪按照陽西參電及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下半段應歸軍法審判由兼軍法官之縣長審理呈核（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四月四日法祕字第四二號）

二五 臨陣被敵擊散回籍之軍人不得認爲脫離軍籍如有犯罪仍應歸軍法審判（司法院二十四年四月十日院字第一二五五號）

二六 被裁兵士如經呈明軍事長官核准或先奉有軍事長官之明令雖未繳除服裝亦應視爲脫離軍籍（司法院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二零號）

二七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路處祕書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規定應認爲軍屬（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院字第一三三二號）

二八 查壯丁隊員丁並非適用軍隊編制本件所犯又爲普通殺人不屬剿匪區域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規定應予懲罰之行爲應與在事之保甲長及民衆均依通用司法程序辦理不得以盜匪現屬軍法凡因剿匪所釀成之刑事事件概歸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法字二七二零號）

二九 義勇槍兵隊如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各縣市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自應視同陸軍軍人（司法院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院字第一四七七號）

三〇 壯丁隊之編制訓練雖與軍隊略同但是項壯丁並未取得軍人身份自難認爲軍人如有徵調剿匪或與軍人作戰時應視同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武職官佐士兵至壯丁訓練員如經軍校畢業已予以武職名義仍應以軍人論（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法字第一八八八號）

三一 原呈所稱之軍法承審如確係行政督察專員以兼軍法官職權所委任應認爲軍屬若犯軍法以外之罪依照

上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七零六號訓令仍應歸軍事機關審判（司法院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院訓字第七二八號）

三二 未兼軍法官之縣長不能視同軍屬但審理軍法案件而有犯罪行為時依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八四號解釋自不歸普通法院管轄（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法字第一四五二六號）

三三 訓練總監部直轄之各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部自應認為軍事機關至司書一職在上年七月二十二日公佈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已有明文規定為軍用文官該部隊司書犯罪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司法院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院訓字第七二號）

三四 縣軍訓教官或已任官之社訓督練員應視同現役軍人至其他受訓各級幹部及受訓國民不能以軍人論如有過犯不適用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四月一日法審鄂字第一七一四號）

三五 國民社訓各級工作人員除縣市軍訓教官及督練員之已經政府任官者確認具有軍人身份外其他社訓工作人員概無軍人身份（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二十七年五月治教一字第三六二號）

三六 查各部隊依其編制所設之炊事兵其身份與士兵同如有觸犯刑章應由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法審寅武一字第三三三六號）

三七 查防空監視哨員兵在輪值職役時應視同軍人身份（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法審寅武一字第三三六七號）

三八 該省（浙江）各區直轄之特務官兵其編制訓練既與陸軍相同並經報由該兼司令分別委用以備剿匪抗敵之用如有犯罪行為自應歸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法審寅武代電）

三九 義探不得視同軍人或以公務員論但犯戰時軍律之罪者仍得依該律施行條例各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元代電）

四〇 按本部二十六年一月公佈修正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行規則第七條各廠工人於事實上必要時得由各廠呈經軍政部部長核准視為陸軍軍屬之規定際此長期抗戰上述規定之核准規定已成事實上之必要現有各工廠工人准予一律視為軍屬嗣後招募普通工人應規定為三十五歲以上增用學習技術工人並於事先呈請核准指定區域招考以免妨礙役政（軍政部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渝役常字第二零六二號訓令）

四一 因戰鬥任務關係委派正規軍担任游擊任務之游擊隊或係比照正規軍編制組成經中央或戰區司令長官核准委派之游擊隊其官兵均應視為現役軍人其以地方武力組織之游擊隊並未經中央編整發給補助費者除其官兵本身具有軍人身份者外不能以其係游擊隊之官兵而為現役軍人（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二九三八號）

四二 查該省（湖北）自衛支隊既由民間已經點驗之武器與人員組成且在鄉不駐營自係民衆組織與陸軍之性質不同不能視同現役軍人（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九日法審（二八）渝字第四四三六號）

四三 在本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班畢業以陸軍階一充任該省保訓所區隊長之學生如有犯罪行為應視同軍人歸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六四五八號）

四四 查汽車船舶總隊部係屬本會管轄之機關所有員兵均應視同現役軍人如有犯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三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五三零七號）

四五 電信機械修造廠工人均係僱用性質按月酬給工資與軍事機關及部隊人員之照編制支餉者不同依法雖不視同軍人適用軍法審判惟值此抗戰期間廠中工人任意逃工怠工影響軍事良非淺鮮既經前重慶行營准予歸軍法訊辦有案而本部兵工署各工廠工人亦有視同軍屬先例為顧全事實有利抗戰起見該廠工人應准予援例視同軍屬怠工部分倘未構成犯罪應由該廠酌予法辦如有逃亡或其他犯罪行為概歸軍法審判（軍政

部呈奉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六一七一號指令照准備案)

四六 查該省(湖南)民衆抗日自衛團大隊長依該團暫行章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係由鄉鎮長兼任該團訓練爲臨時召集(見原章程第十一條)員兵概不支薪(見原章程第十八條)其訓練管理既與陸軍不同該團大隊長自不得視爲現役軍人如犯普通殺人未遂罪依法應歸司法機關審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四三零九號)

四七 義勇壯丁常備隊係就各縣市義勇壯丁隊挑選編成其幹部軍官亦由在鄉軍官軍士或上等兵中委派與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一條所稱之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不同其在營服役期間無論官兵如有犯罪行爲依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自應視同軍人歸軍法審判至縣長對於是項案件應依法呈准授權後方得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電)

四八 (一)縣長兼任軍法官其身份得認爲軍屬(二)縣長僅兼理軍法而不兼軍法官名義係軍法職權之授與其身份似不能認爲軍屬(三)縣長兼任其他司令能否認爲軍屬應視其所屬官兵是否認爲軍人爲斷(軍事委員會銓敘廳二十八年九月六日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四九 受停職處分之軍官佐並未喪失軍人身份如在停職期間犯罪應歸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一〇六號)

五〇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既明定此項辦理會計人員由主計處遴選後須經本會加委軍職自應一律視同現役軍人該會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係由主計處任免雖未經辦理加委手續但事實上該項人員既已在軍事機關服務據稱並比照空軍階級着用軍服輪值星值日勤務則自不能因其未經加委即與主計處派在其他軍事機關學校之辦理會計人員有所岐視而不認其爲現役軍人如有犯罪應歸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三七五號)

五一 浙江省縣區鄉鎮義務隊官兵均係義務職顯屬民衆義務組織間亦酌予津貼未便視同現役軍人（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四八二號）

五二 本會辦公廳顧問事務汽車司機係僱用性質並無軍人身份如犯普通刑事案件應歸法院審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八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七九八號）

五三 查無線電台台長被訴扣留軍餉既據查明該台並未按軍事編制委任軍級自不得視爲現役軍人其員工薪俸又係交通部撥發顯非軍餉惟該台台長係公務員如所犯合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依同條例第八條應由該軍法執行監部審判否則移送該管法院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二八）渝一字第九零三一號）

五四 某甲頂替他人姓名在部隊補充列兵已取得軍人身份如有犯罪行爲應歸軍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九一五三號）

五五 部隊政工人員應視同軍人如與軍官佐共同賭博時自應歸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零一九七號）

五六 浙江各縣國民抗敵自衛預備隊其專設之幹部雖係仿陸軍編制但其隊兵概屬無給職中隊長又係由區長保甲長督導員警察所長等遴選兼任既與陸軍建制有別除中隊長等有經軍校畢業已予武職名義者應認爲軍人外其餘員兵均不得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九七一三號）

五七 軍事機關例不得於編制外酌設名義委派員司而所予職給較額定爲高尤屬不合倘係因事時上需要於編制外臨時設置額外人員並呈准有案此項人員犯罪可依其任官之階級組織軍法會審（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零二零零號）

五八 查湖南人民自衛抗日團係民衆自衛性質該團官兵不能視同軍人如其觸犯普通刑事案件應由司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零三三零號）

五九 查四川國民自衛總隊常備隊組織規程第八條既有常備隊在營訓練應適用軍隊關係之法令規定其第九條又明定常備隊隊兵在營服役與常備兵現役同本案該常備隊中隊長某甲在營服役時應視同軍人其觸犯

刑事犯罪應由該部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零五八四號）

六〇 軍事委員會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所屬汽車運輸大隊之司機尙難認爲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所稱之軍屬該司機除原有軍人身份或別有法令依據可認爲軍人外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指字第二四八號）

六一 各縣遞步哨有無軍人或公務員身份應以其本身是否軍人或公務員以爲斷如係以軍人派充者除具有軍人身份外其官長並得認爲公務員（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漾電）

六二 （一）召集中之退役軍官在未奉委現職前犯罪如其退役前已任官者按其任官階級組織軍法會審其以前未經任官者依簡易軍法會審審判（二）軍官學校已畢業學生及退役軍官如無召集之事實即不能視爲召集中之在鄉軍人（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三日渝法樂智江電）

六三 軍政部兵工署航空兵器技術研究處係兵工署屬廠之一其所有工人與其他屬廠工人同樣視爲軍屬（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九年四月八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三三三二號）

六四 查浙江各區護漁艇隊既爲保護漁業而設且係隸屬於建設廳其官兵自難認爲軍人如有不應受軍法裁判之犯罪行爲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訊辦（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有法御渝代電）

六五 查禁烟督察處偵察隊編制訓練與陸軍同其官兵應視爲現役軍人（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五零六號）

六六 查陸軍輜重兵汽車團編制各營修理工廠之工匠工徒雖未明定階級似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之陸海空軍軍人不甚相符但該項工匠工徒均係在部隊現服勤務之人其職務性質與駕駛士兵器材士兵同屬重要自應視同軍人（軍政部解釋）

六七 來呈所稱之常備隊如與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三條所載之常備隊相同該隊隊兵在營訓練服役期間犯罪依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歸軍法審判其長官既由在鄉軍官軍士或上等兵中委派則其犯罪亦應歸軍法審判但注意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至預備隊隊兵不得視同現役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其長官若係保甲長兼任者亦同（司法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二零四零號）

六八 查浙江手車管理處既係隸屬建設廳管理一般貨運雖其所屬手車隊適用軍事管制但其員兵不得視同現役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送由普通法院審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十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二二號）

六九 查緩役待遇之防護團常備團員尙難視同現役軍人所請該團逃亡之常備團員擬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三、九四、九五各條二三兩款規定處罰於法不合未便照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九四三九號）

七〇（一）江西各縣人民自衛隊係人民自衛組織不能視同軍人其員兵犯罪應歸司法機關審判（二）是項自衛隊員兵潛逃不能適用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判處如無其他法令可資援用時得酌予以行政上之處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零五號）

七一 防空情報員兵在編制內者可視同現役軍人一律准予免征情報員兵與監視員兵同負防空情報任務防空情報員兵獎懲辦法第二條已有明文規定如在編制以內均應視同現役軍人（航空委員會二十九年

解釋)

七二 該保安警察隊既係就各縣原有警察改編以合格之警佐人員委充隊長自屬警察性質其員警不得視同現役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五一四七號)

七三 查保安警察既係照警察編制自與陸軍有別其員警犯罪除所犯法律明定由軍事機關審判者外餘送法院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五九九號)

七四 軍人請准長假後即無軍人身份(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渝法樂棠江代電)

七五 忠義救國軍政治工作隊隊員爲無給職不能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一四五六號)

九)渝一字第一一四五六號)

七六 各區保安司令所設之法兵如在編制內者得認爲有軍人身份但與正規現役在營不同僅准其本身免再征調至縣長兼理軍法所用之法兵不能認爲有軍人身份予以緩役(軍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渝孝役務字第二六八零號)

七七 某甲爲臨時征調之壯丁由鄉長率領不能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審(二九)渝二字第一一四四八號)

七八 國民兵團自衛隊常備隊官兵及後備隊官長之在正式軍校出身已予武職名義者一律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二月法審解(三十)渝一字第九一四號)

七九 國民兵團自衛隊後備隊及區鄉鎮保隊均與軍隊編制懲罰相同(參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所附編制各表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六十八條)其隊長及區鄉(鎮)保隊隊附係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派充在訓練服役期間各該隊隊長及隊附隊兵均應視同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

歸軍法審判至常備隊預備隊隊長及隊兵犯普通刑法罪應歸何機關審判已有解釋（參照本院院字第二零四零號解釋）（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一日院字第二一四二號）

八〇 區鄉鎮保隊附應視同軍人係指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預備役幹部派充者而言臨武縣保隊附某如其身分合於上開解釋則其所犯普通刑法之罪可由軍法機關審判（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一日院字第二一四二號）

八一 來文所稱之軍政部第七監護大隊第七區黨部第六十九區分部錄事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均不相符至不得視同現役軍人至各機關僱用之司書錄事雖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惟既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仍屬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務員（司法院三十年三月六日院字第二一四三號）

八二 國民兵團所委之鄉隊部教練員既非縣市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規定之人員即不能視同軍人但其在鄉隊部任教練員之職核與戰時各隊部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第九條第三項所載鄉隊附負訓練之責者相當並係受該縣國民兵團所委派就不失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至保書記名義在縣各級組織綱要雖無規定但既辦理該保書記事務亦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均屬公務員其同犯藉端勒索罪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款第八條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一六七號）

八三 查軍事機關編制內之各等公役應認為有軍人身份（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五月十日法審（三十）渝一字第五六一六號）

八四 甘新公路之護路隊果其編制訓練與陸軍相同該隊之服務人員應即認為軍人軍屬（司法院三十年五月十七日訓字第四九八號）

八五 查榮譽軍人應視為有軍人身份如有犯罪歸軍法審判（軍法執行總監部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法審三

十渝一字第五三九號)

八六 榮譽軍人教養院之殘廢軍人在院期間應視為有軍人身份(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日訓字第六零一號)

八七 查軍校畢業學生充該校調查員通訊員如非依照編制所委任之人員不得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六月十四日法審(三〇)渝一字第八八五八號)

八八 案准軍事委員會本月十六日公函開查國民兵團團部及常備隊自衛隊之官兵並區隊後備隊在正式軍校出身已予武職名義之官長一律視同軍人至其餘後備隊員兵暨預備隊鄉(鎮)保隊官兵均不得視為現役軍人如有犯罪除依法應歸軍法審判者外其餘應由該管司法機關訊辦(司法院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訓字第六七零號)

八九 在軍事機關服務之諜報員如非依照編制所委任僅係臨時僱用者不得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七月渝法樂佳電)

九〇 隸屬縣政府之無線電台台長既係省府行署派充不得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七月渝法樂慧佳電)

九一 游擊區各部隊情報員除由現任官佐士兵調充兼任者依其本職身份辦理外其臨時僱用當地人民充任者不得視同軍人或公務員(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七月渝法樂慧電)

九二 查某甲於軍校既已畢業離校現任新生活宿舍成都籌備委員並非軍職尙難視同軍人其聯合哥老會份子組織怒潮社藉以聚賭抽頭漁利並持有軍用子彈係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四條各罪不屬軍法審判範圍應歸司法機關訊辦(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審(三十)渝一字第八一六一號)

九三 戰地黨政總隊工作人員及公役應視同軍人如有犯罪應歸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九月十日法審（三十）渝一字第一零四九八號）

九四 縣政府呈奉省政府核准特置之特務隊官兵尙難視同軍人惟其官長如合於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得以公務員論（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法審（三十）渝一字第一二一四號）

九五 防空監視隊哨員爲防空情報員兵之一種其在編制以內者應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四日法審（三十）渝一字第一二五零五號）

九六 關於各級軍隊特別黨部工作人員以現役在營論之決議案係專就該項人員應服兵役與否所爲之決議至其應否視同現役軍人係關於身份問題仍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之規定以資解決（司法院三十年十一月八日院字第二二五四號）

九七 國民兵團自衛隊常備隊官兵不問其出身如何一律視同軍人後備隊及區鄉鎮保隊隊長隊附隊兵依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一日院字第二一四二號解釋如有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預備役幹部派充者在訓練服役期間各該隊隊長隊附隊兵均應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七日法審（三十）渝一字第一三四七三四號）

九八 編餘後人員不能認爲有軍人身份至其主官於編餘後因留辦移交而令其頂領他人名餉應按其情形是否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缺額不報或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侵佔公有財物各罪分別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法審（三一）渝一字第一七五七號）

九九 某縣軍警稽查處副官書記如經合法機關委以軍職應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二日法審渝一字第二二三七號）

一〇〇 中央軍校畢業後在分發候命中應視同現役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渝法樂獄有電）

- 一〇一 各縣軍法承審員書記員應視作軍屬依軍用文官例承審員等於同少校或同上尉書記員等於同少中尉
-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法高渝字第一五五一號)
- 一〇二 (一) 部隊如已依法令編組完成即為正式成立(二) 軍人身份於任官任役後取得(三) 非正式部隊濫取民食應依其所犯情節分別依法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渝法樂戴鏡電)
- 一〇三 查軍郵局員差係由郵政總局就原有郵政員役中調派照支原薪不得認為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法審(卅一)渝一字第五三六五號)
- 一〇四 人民對於實施防空依防空法第三條第一項本有服役之義務担任防空監視職務之人除原有軍人資格外不能一律視同軍人(司法院三十二年一月七日院字第二四五四號)
- 一〇五 補實軍官未退休前就任他職而於他職任內犯罪者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歸軍法審判(司法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四五七號)
- 一〇六 查江西保安警察隊官佐警士係屬警察性質尙難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十日法審(卅一)渝三字第一四四八號)
- 一〇七 查西線公路運輸局修理廠職員既無軍官階級尙難認有軍人身份(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十日法審(卅一)渝三字第一四五零號)
- 一〇八 查財政部稅警團其編制既與陸軍相同所有官佐士兵均應視同軍人無論所犯何罪概歸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廿四日法審(卅一)渝三字第二二零零號)
- 一〇九 前綫部隊臨時委用當地人民充牒報員兵既不在正式編制之內尙難視同軍人如有犯罪除依法應由軍法審判者外應移送該管法院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法審(卅一)渝三字第三零四六號)

一一〇 查後方醫院院長派代之三等司藥正原爲軍醫出身已任有業科官位者應認有軍人身份（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法審（卅二）渝三字第三零四八號）

一一一 國民兵及其備役幹部均屬在鄉軍人（參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七條及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安徽各縣國民兵團清鄉隊既以鄉（鎮）爲單位由所屬各保抽調役齡壯丁編組使用即係依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受召集而服任清鄉役務之部隊依同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與國民兵在訓練服役期內如有犯罪行爲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分則該清鄉隊隊兵及爲其幹部之隊長在召集訓練期內均屬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軍人於此期內犯普通刑法之罪依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三七零號訓令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應歸軍法審判（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院字第二四八零號）

一一二 查非正式軍校出身之縣國民兵團鄉（鎮）保隊附縱受有相當軍事訓練並經軍區考訓合格予武職名義亦不得視爲現役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一零一三八號）

一一三 軍政海軍兩部爲國家行政系統下之官署同時又爲陸海空軍軍事系統下之官署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所定此項官署仍包括於部隊稱謂之內因而軍政海軍兩部自次長以下各級公務員一方面固應仍爲行政官在另一方面仍不失爲在部隊履行勤務之軍人或軍屬如遇上開人員犯罪應依修正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之規定按其任職階級分別依法審判本院院字第九五二號解釋應予變更（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院字第二六零八號）

一一四 軍民合作站指導分處除係按陸軍編制或其員兵係就現役軍人派充外尙難認爲具有軍人身份至此項機關如隸屬戰區司令長官部應認爲中央機關（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七日法審（三三）渝三字第二

六四二號)

四、多衆共同多衆集合聚衆與結夥夥黨之解釋 第十四等條

一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致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聚衆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數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所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司法院二十三年九月三日院字第一一零一號)

二 同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係指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不合於同法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一條之情形者而言(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院字第一一五零號)

三 士兵對於上官夥黨暴行脅迫因而輕微傷害上官者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於暴行脅迫及傷害兩罪中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法密(二八)渝一字第一零八六號)

四 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就其分別首謀及餘衆視之必須在三人以上(司法院二十九年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

五 衛兵因新收壯丁夥逃制止無效固可向天開槍示警但不得向人射擊如槍擊壯丁斃命仍應構成殺人罪惟須注意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但書規定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法密(二九)渝一字第六八五零號)

五、爲敵人作間諜與幫助敵人之間諜之解釋 第十八條第二款

一 商民某甲受敵國間諜利誘向英領事館盜取密碼未果即被查獲核與幫助間諜探軍情者有別不能成陸

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一零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罪惟英國爲我同盟國其領事館之密電碼足以用爲傳達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物品倘與敵國通謀受其間諜利誘而着手竊盜未遂者仍應成立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未遂犯依同條例第一四條應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司法院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院字第二三四四號）

二 某甲於我國與英美同盟前受敵指使盜取英領館密電碼未遂在修正懲治漢奸條例中既無適當條文自可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處斷並適用戒嚴法歸軍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七日法審（卅二）渝三字第二五一號）

三 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一零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爲間諜者指有通知交戰者一面之意思在他一面作戰地帶內爲隱密行動或構虛妄事實或收集各種情報等行爲而言本國人在本國受敵人利用盜取第三國（非同盟國）之軍事祕密文件自應分別情節適用前開法條論斷（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二日法審（卅二）渝三字第一三二一號）

六、缺額不報浮報名額與以浮報論之解釋 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

一 第四十四條之以浮報論應依第四十一條科斷（司法院二十三年九月三日院字第一一零一號）

二 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所謂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祇須有冒領經費之意圖而浮報名額即構成該條犯罪至其經費已領未領及是否侵佔均可不問至該條名額二字係包括官兵員額名數而言（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七零二二號）

三 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各款已定明以所浮報之名額爲科刑標準日數多寡在所不問（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九年十月樂澄敬電）

四 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缺額不報罪之成立自以其明知缺額而故意不報者爲要件（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第二零九九號）

三七、軍中敵前與警戒職務之解釋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

一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是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司法院二十三年九月三日院字第一零一號）

二 在空襲時間內負有担任地面警戒職務之員兵在空襲警報後解除警報前應視同敵前其區域以空襲警報應視警戒之區域爲區域（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法審丑字第七零二號）

三 軍醫某甲在機場担任之救護職務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警戒職務不同惟該軍醫未經請假擅離機場致未能及時施救在機場之受傷人員共爲放棄職責廢弛公務已無疑義如無其他犯罪行爲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罰辦（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四八五零號）

四 駐防沿海地區担任警戒任務之官兵犯罪除犯逃亡罪外應以敵艦逼近時認爲敵前（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七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四四九號）

八、物品及軍用物品之解釋 第五十五條

一 查刑事法上之物品二字其涵義不一如該法條係將物品與文書或圖畫爲列舉之規定者則該物品當然不能包括文書或圖畫在內如該法條僅以「物品」「其他物品」「其他重要物品」「其他軍用物品」爲概括之規定者則文書或圖畫自屬於該物品之一種又所謂軍用物品係指該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之效用者而言非若一般觀念凡軍中一切物品皆得稱爲軍用物品師部各種表冊文件原屬於文書或圖畫之性質究爲文書

或圖畫抑爲物品甚或爲軍用物品自應就其所適用之法條係屬如何規定及其表冊文書之效用如何以爲斷
(司法院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九零六號)

二 基地業主將已經築成之防禦工事機構掩體及散兵壕翻作耕地意在增加收穫可否依普通毀損罪移送法院辦理請釋示等情到院查原電所稱情形既無利敵故意自與舊戰時軍律第六條規定不符(本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戰時軍律已將該條刪去)而此項防禦工事機構又不在此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五章所稱軍用物品之列自應適用普通刑法移送法院辦理(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公字第八四七號)

九、調戲婦女與強姦之解釋 第六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八十七條

一 (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調戲婦女罪其調戲二字應視其行爲是否達於調戲程度調戲對象之婦女並無年齡限制亦不問其是否有夫(二)軍人強姦罪向法第八十七條既定有處罰明文即不適用刑法強姦罪之規定自無待親告乃論(三)軍人犯刑法上須親告乃論之罪其犯行在特別刑事法令未設處罰明文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四條但書規定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不得逕行起訴(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法審(三九)渝一字第九六一五號)

二 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所載之調戲婦女凡以不正語言或動作希圖挑引婦女性慾之發動者均屬之(司法院二十年三月六日院字第一二四四號)

十、反抗命令與不聽指揮之解釋 第六十四條

一 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所云之命令或指揮係指屬於軍事者而言並不以書面口頭爲區別之標準至所謂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無論積極或消極行爲均可構成(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院字第一一五零號)

十一、列兵對班長在執行職務時是行脅迫之解釋 第七十條

一 班長非長官如在執行職務時列兵有暴行脅迫犯行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條論處（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月十日灰電）

十一、盜賣軍用品之解釋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

一 第七十八條所稱械彈以外之軍用品凡供給軍用之物均包括在內（司法院二十三年九月三日院字第一一零一號）

二 第七十七條既無未遂罪之規定若對於械彈盜而不賣或盜而未賣者自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論科（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院字第一一五零號）

三 軍人盜賣軍用品或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可依陸海空軍刑法或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分別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六九八六號）

四 （一）非軍人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係犯刑法上之罪名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二）軍人在任官任役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各第一項之罪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應歸法院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七一二號）

五 民人將槍彈售賣與當地游擊隊除該民人係犯刑法第一八六條之未受允准販賣軍用械彈之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外其購買槍彈之游擊隊人員如無其他犯罪企圖尚難謂為犯罪應酌予以行政處分（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九年八月四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七五二五號）

六 查各項步槍手槍既係使用毛瑟七九六八等子彈自當均屬軍用槍砲範圍（軍政部三十年十月渝（三十）兵械發文字第二九四二九號）

七 （一）凡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兵應一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罪治罪

送交軍法機關審判（二）對於竊盜此類物品材料者即視為盜賣軍用品初不問其贓物之已否出賣（三）兵工材料物品係指工廠及倉庫所存之兵工材料物品而言（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十一日渝文字第一四二二號訓令）

八 軍人甲盜賣軍麥應以盜賣軍用品論罪非軍人乙明知其盜賣之麥為軍麥而買受如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應由法院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論罪否則係犯刑法第三四九條第二項故買贓物罪亦由法院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法審（三十）渝一字第一三零二六號）

九 竊盜兵工廠之製造物品材料人犯如係軍人或公務員仍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論罪（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八日渝文字第九三一號訓令）

一〇 普通人民明知為盜賣軍糧而買受者應由司法機關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論處其犯罪地如合於戒嚴法各條規定則依戒嚴法各條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法審渝四字第一零八四號）

十三、掠奪或盜取財物之解釋 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

一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包括強盜罪在內軍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持槍脅迫他人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所有物應依該條處斷（司法院二十二年十月七日院字第九八二號）

二 士兵某甲隨連長押運車馬及合作社所購物品中途竊取衛生衣鞋子等物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五條處斷（司法院三十年一月三十日院字第二一一二號）

三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二條之掠奪罪祇須掠取特定處所之械彈為已足與同法第八十三條之搶奪罪須具有

爲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者不同（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院字第二四八三號）

十四、冒用陸軍制服徽章與構造謠言淆惑聽聞之解釋 第九十二條

一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所云構造謠言淆惑聽聞應以關於軍事者爲限若口頭冒充軍官委辦軍事自當以構造謠言淆惑聽聞論（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院字第一一五零號）

二 查冒用陸軍符號臂章之被告犯罪時並非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暨本會轉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七四七號訓令二節應由法院審理原審迺予審判未免誤會可予撤銷改判諭知不受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二九）渝二字第一一八八號）

三 准尉偵探某甲冒印用機關副官名片應依刑法第一五九條論罪至少尉級某乙佩帶上校領章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月十九日法審（三十）渝一字第一二一三九號）

十五、軍人逃亡之解釋 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八條

一 攜帶槍械逃亡不問其槍械之屬於何人及攜帶自己保管之公款或竊盜軍需處之公款逃亡者均應依第九十五條處斷（司法院二十三年九月三日院字第一一零一號）

二 茲特規定在一年以內無論爲失業學員及在鄉軍官凡經本部委派工作有案者不再分發工作軍校調查處及各師管區與補訓處亦不得呈請收訓或任用至前方部隊長官對於此項隨補充部隊接交之官長除擅自逃回後方者應以敵前逃亡論呈部通緝歸案究辦及犯有過失或確屬能力薄弱得呈准撤免外其餘不得任意撤換或准假（軍政部二十七年役鄂乙字第一九四九號）

三 自此次通令到達日起對於逃亡案件無論前方後方一律分別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至九十六條各第一款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並從重科刑（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渝字第一七四號訓令）

四 士兵於逃亡後補入他處再犯逃亡如其犯罪並非連續應以二罪論（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電）

五 士兵逃亡必經該管長官呈請頂補方應認為脫離軍籍又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第三兩款既已明白規定過三日過六日之字樣自不適用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如逃亡時間超過七十二小時或一百四十四小時即應認為既遂又軍人無逃亡之犯意在服務時間不請假而私自外出逾數小時或三二日始行回歸或不在服務時間不請假私自外出逾數小時回歸者均不得以逃亡論（司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七六一號）

六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關於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者既無過三日之規定則不問其就獲係在何日均應依該條款處斷本院院字第二九八號解釋應予變更（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七七零號）

七 陸海空軍刑法之逃亡罪以有現役軍人之身份為要件如係被拉入營頂替名額自非合法所得現役軍人之身份縱令私自逃出亦難以逃亡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法審寅衡（一）字第四九零三號）

八 冒名頂替兵役入營後又復逃亡即依二罪俱發例由有軍法職權機關從嚴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十月真法審寅衡一字第五五一號訓令）

九 在抗戰期間所有戰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依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法審（二八）滄一字第一三二號訓令）

一〇 後方勤務部直屬各運伕中隊之運伕既經編隊分配伕役如有逃亡情事自應視同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但得視其情節酌予減輕（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二月十日法審（二八）滄一字第七五四號）

一一 在此全面抗戰期間所有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姑准依照陸海空軍刑法以敵前逃亡論罪（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渝字第一四零號訓令）

一二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學生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應視同軍人如犯逃亡罪應以敵前逃亡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八五四號）

一三 冒名頂替兵役入營後又復犯逃亡罪在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十月真法審實衡一字第五五二號代電以前應送法院辦理（軍政部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東法執渝代電）

一四 士兵逃亡後另犯普通刑法案件而發覺在免役後者應歸法院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寒法審卯一電）

一五 該士兵某甲係幫助某乙等犯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逃亡罪其收受賄賂部分並成立同法第三十七條之辱職罪應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六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四二七七號）

一六 查該列兵某甲既係攜帶兵器逃亡即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並應與盜賣軍用品罪從一重處斷原舉兩說以乙說爲是（司法院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公字第五七一號）

摘錄原函

列兵某甲以借錢無着因攜帶兵器逃亡價賣化用此種犯情關於適用法條有甲乙二說（甲）說甲之攜槍盜賣乃根本犯意離去職役不過爲其盜賣之方法或結果行爲故其攜帶兵器之犯行已爲盜賣犯行所吸收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盜賣軍用物品罪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之單純逃亡罪從一重處斷（乙）說甲之攜帶兵器逃亡與盜賣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仍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攜帶兵器逃亡罪

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盜賣軍用物品罪從一重處斷

一七 受傷士兵於痊癒後以歸還原部隊補充爲原則如無原部隊或原部隊已無補充之可能時准撥其他部隊補充該傷兵王營生等雖已編入榮譽團如經原屬部隊要求撥還時仍應照准至該傷兵私行離去榮譽團後追緝捕解案始以原屬長官囑令回隊爲推諉應否成立逃亡罪自以有否確切證憑爲斷如徒託空言不能提出原屬部隊長官囑令回隊之確切證憑時得以逃亡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三日法審（二八）渝祕字第 六六三六號）

一八 警務人員本非軍人其藉故擅離職守雖經特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敵前逃亡罪論處然依非軍人違犯軍法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之原則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仍以歸法院審判較爲允當軍事委員會前經通令指示此種案件應歸法院審判似無不合（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六日渝字第五五五號訓令）

一九 修正各部隊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第十條所謂如係新兵可從輕處罰後仍令調服兵役者係指已入營之新兵逃亡後獲得原其犯情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規定調服軍役而言其後段之呈請通緝究辦後再調服兵役者亦係依法判處後依上開條例調服兵役之謂至某甲逃亡案仍應遵照前令指示更正又上開辦法業經軍政部於上年十月修正爲防止逃兵辦法並無是項條例（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六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十八號）

二〇 查戰區地方官吏聞風棄職潛逃應以軍法從事者係指此項案件以軍法審判程序辦理而言至其行爲應構成何項犯罪須其行爲時之法律定有處罰明文方可據以論處否則在行政上應負行政處分外不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以外之罪非現役軍人犯之不得據以論科（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法解樂智哥渝代電）

二一 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逃亡其最低限度人數必須在三人以上（軍政部二十九年六月三日法核（二九）渝字第四七三號）

二二 被告某甲奉派乙部服務被告某乙分發甲部見習各於到差後無故離去均構成無故離去職役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五八零號）

二三 征集之壯丁如經接兵人員接收編隊後中途逃亡者應認爲已取得軍人身份按其情節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相當法條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七七六四號）

二四 誘拐士兵逃亡若以煽惑方法應依刑法第一五五條論處如係教唆逃亡則以教唆犯論科不以軍人與非軍人而異其罪刑惟被告倘無軍人身份即不屬軍法管轄應移送司法機關審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三日江代電）

日江代電）

二五 士兵竊取該管官長之證章符號臂章佩帶逃亡以免沿途檢查除構成其他犯罪外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其攜帶本人符號逃亡者亦應論以同條之罪但若僅將其本人服裝穿着逃亡者祇應成普通逃亡之罪（司法院二十九年八月三日院字二零四四號）

二六 黨工人員擅離職守援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無故離去職役論罪歸法院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八日法審（二九）渝三字第八一六零號訓令）

二七 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既定有處罰未遂罪之明文軍人敵前逃亡如有因意外障礙而未遂或因已意中止而未遂者仍應依未遂罪規定論處未便因軍人在抗戰期內犯逃亡罪應一律以敵前論處通令有案概以既遂罪論科（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三五號）

二八 查依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用民伕暫行辦法征用之民伕須送至征募地點從事服役後逃亡者方可依該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現役軍人逃亡罪論處由軍法機關審判原呈所稱之某甲等既係在護送途中潛逃尙

不能依上開規定治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九零五號）

二九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之離去職役罪祇以無正當事故而故意離去職役即應成立（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第二零九九號）

三〇 逃亡新兵自動回營或經緝獲者仍應按其情節依法審判再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撥交部隊編補服役（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二十日法審（三十）渝一字第七四一號）

三一 衛兵逃亡依二十七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七四號通令應以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論處（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法審（卅）渝一字第五二九號）

三二 本係士兵而冒充傷兵照陸海空軍刑法以逃亡論罪如係冒充傷官則其有無冒充公務員及冒用公務員服飾軍官制服徽章等情事並須查明依法論罪本非士兵而冒充負傷官兵者概不得以逃亡論罪（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渝文字第一四五號訓令）

三三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之逃亡罪以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爲成立要件受傷殘廢不堪服役之士兵在留院養期間逃亡既無職役可言自不得依照論處（司法院公字第四十七號）

三四 士兵冒充傷兵混住醫院逃亡罪論處（行政院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勇捌字第二九九一號訓令）

三五 士兵將所領軍服穿着逃亡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四月渝法樂

坂佳電）
三六 士兵攜帶符號臂章逃亡應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六月渝法樂柳儉

電）

三七 攜帶符號臂章逃亡不問其攜帶是否出於故意均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攜帶重要物品逃亡論（軍事委員會三十年渝法御亮有電）

三八 義勇警察依戰時警察方案所定係在補充警力及予優秀健全民衆以防空救護技術之用既與正式警察不同自難按戰時警察逃亡之例依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論處（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一九八號）

三九 某甲被某部隊非法強拉入伍顯無服兵役之義務其逃亡自不犯罪（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七月江法射渝代電）

四〇 黨務工作人員應認爲公務員早經司法院解釋有案其抗戰期內服務戰區之警務人員擅離職守依陸海空軍刑法無故離去職役論處戰區及附近戰區之官吏與黨務工作人員未奉命令不得擅離職守違者照臨陣脫逃（即指敵前逃亡）處斷惟非軍人違犯軍法之罪應歸法院審判（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十四日渝文字第六三九號訓令）

四一 戰區（即軍事委員會依照軍事作戰上之需要所劃定之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應照陸海空軍刑法以敵前逃亡論罪自不以該地區是否屬於敵前防務吃緊之際而有所區別（司法院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二一五號）

四二 某軍官於逃亡後四次混入軍事學校竊取私人財物及電話機變賣除逃亡罪應予依法論處外應訊明其竊盜之犯罪與發覺犯罪時已否免官免役查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審理至所竊電話機如係供軍事通訊之用應以軍用品論（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三十年八月四日法審（三十）渝一字第八六九七號）

四三 查班長係屬士兵階級對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五條之長官上官自不包括在內至軍人逃亡後不經原部隊開除軍籍而失軍人身分其犯普通刑事案件應歸法院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月七日法審（三十）渝一字第一一四八七號）

四四 傷兵醫愈出院後託故逗留不遵命歸隊應以敵前無故不就職役論（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法審

(三十) 渝一字第一一六八號)

四五 甲部逃兵經乙部查獲如因解送不便可由乙部依法審判如乙部無軍法職權可送交就近軍法機關訊辦不得轉撥征兵機關補充兵額(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審(三十一)渝一字第六七五號)

四六 某乙於頂替某甲名額後潛逃應以敵前無故離去職役論至某甲私逃亦應飭由原部隊補送年籍表呈請通緝歸案法辦(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九日法審(三一)渝一字第六七五號)

四七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三條之逃亡罪雖以現有職役爲前提但在醫院之傷病官兵不能認爲已離去職役如未請假離院另投部隊服役仍應論以該條之罪其無軍人身份之自衛隊兵乘間逃亡並未拐帶公物者法無論罪明文自不構成犯罪(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十日院字第二三九六號)

四八 查戰區警務人員及軍人攜帶公物逃亡應訊明其犯意是否侵佔或盜竊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款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論處如有方法結果關係並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審(三十二)渝三字第三六七二號)

四九 憲兵官長攜帶證章逃亡依二十九年八月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四四號解釋意旨應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至以公務乘車記賬換票證價讓乘客圖利如保管是項換票證係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應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八月七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九三三〇號)

五〇 軍人逃亡未遂應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一二〇七〇號)

五一 查士兵逃亡後必經該管長官呈請頂補方認爲脫離軍籍業經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六一號解釋有案某甲於充任某師傳達班長時所犯之逃亡罪應歸軍法審判至於易名充當警役中復竊人馬匹逃逸如其行爲在脫離軍籍之後應歸該管法院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一三

八)號)

十六、收容逃亡軍人之解釋 第九十九條

一 非軍人而收容逃亡軍人應由普通法院審判適用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處斷(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日院字第二一九六號)

二 某甲勾引某部士兵逃亡與煽惑不特定軍人逃叛情形不同應論以陸海空軍刑法教唆逃亡之罪某乙勾引他營之兵逃入本營當兵應依陸海空軍刑法教唆逃亡及收容逃亡罪從一重處斷本院院字第一一五〇號第八款解釋係就舊法而為解答已不適用(司法院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院字第二三五八號)

國軍抗戰連坐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令頒

(甲)縱的連坐法

第一條

國軍以遵守先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各官兵應具犧牲精神與敵交戰時無論如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第二條

本連坐法即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各官兵

第三條

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 一、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 二、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 三、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 四、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 五、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 六、旅長同全旅退則殺旅長
- 七、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 八、軍長亦如是
- 九、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 十、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旅長
 - 十一、旅長不退而全旅官兵齊退以致旅長陣亡則殺旅長所屬之團長
 - 十二、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 十三、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 十四、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 十五、排長不退而全排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 十六、班長不退而全班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兵卒
-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亦適用本連坐法
-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條

第五條

(乙)橫的連坐法

第一條

國軍各部隊應具同舟共濟唇亡齒寒之精神與敵作戰時極力與友軍確保連繫互相策應以收協同動作之效不得存苟且偷安觀望不前與保存實力之心理

第二條

本連坐法適用於師（獨立旅）以上各單位之指揮官

第三條

橫的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 一、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師（獨立旅）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倘某一師（獨立旅）所受犧牲甚大師長（獨立旅長）殉職而左右隣接或在該敵側翼之師（獨立旅）

立旅）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之師長（獨立旅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二、在同一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軍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倘某一軍犧牲甚大軍長殉職而左右隣接或在該敵側翼之軍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軍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三、在同一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集團軍亦如之

在兩個戰區作戰地境附近之戰鬥則對戰區司令長官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四條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軍抗戰連坐法執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六月六日公布

(一) 授權各戰區司令長官或特派指揮作戰之軍事高級長官在作戰區域每一戰役中查有各官兵犯國軍抗戰連坐法中縱的連坐法各條之行爲得爲緊急處置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犯其餘連坐法之官兵應速擬報本會核辦

(二) 責令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及各戰區軍法執行監部於每一戰役發動時即派遣軍官兼任委員或資深督察官前往作戰區域隨軍督察專任檢舉犯連坐法之罪犯及其他違反軍風紀事項就近報由戰區長官或特派指揮作戰之軍事高級長官核辦并於結束後將考察作戰實情詳具報告呈送本會並分別函呈軍法執行總監部及銓敘廳查核但軍法執行總監部於必要時可選派督察官往會戰地帶會同戰區巡察團執法監辦理之

(三) 各級官長作戰經過情報之蒐集如左

(1) 軍令部於每一戰役結束後將各戰區司令長官及集團軍總司令或其同等部隊長官之作戰經過及處置作成檢討紀錄摘其有關功過者抄送軍法執行總監部及銓敘廳

(2)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於每一戰役結束後將各軍長師長及特種兵主管官之作戰經過及處置作成檢討報告書將其有關功過者呈報本會并分別抄送軍法執行總監部及銓敘廳

(四) 組織作戰責任審查會由軍令部軍政部政治部軍法執行總監部銓敘廳會同組織以參謀總長

或副參謀總長或指派上開各部中之資深部長爲主席召集之於每一戰役結束後就各方情報召集審查會公開評判作成評判書呈奉 委座核定後屬於行政處分及獎敘者交銓敘廳辦理屬於刑事處分者交軍法執行總監部辦理

(五)實行功過折抵辦法有功無過者賞有過無功者罰功多於過者抵過議賞過浮於功者折功議罰每一戰役結束後由軍法執行總監部會同銓敘廳依據作戰責任審查會評判結果及各項獎懲法令並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八條功過抵銷規定將作戰有關官兵分別議定獎懲辦法會呈委座核定

未奉命令擅自退却或奉行命令不力者由各高一級主官

按照連坐法等嚴懲令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渝辦一會字第二八三三三號訓令

抗戰迄今勝利在望凡我官兵尤應振作精神淬勵奮鬥以期達到目的惟查近來各部隊官兵戰鬥精神日形衰頹且對上級命令與規定任務每每不能遵照澈底奉行完成使命甚至於作戰時不奉命令擅自退却敗壞軍紀影響抗戰莫此為甚應由各級主官深自警惕以身作則并切實告誡所屬敵底糾正改進爾後如有未奉命令擅自退却或對命令奉行不力者應由各高一級主官按照連坐法等嚴予懲處除分令外仰各懷遵并飭屬一體懷遵為要此令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軍人犯賭博者依本辦法審判處罰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人係指陸海空軍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士兵伏役及學員

生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三條 軍人被判處賭博罪刑者於軍人手牒內記明之

第二章 犯行及懲罰

第四條 軍人在營內（機關學校陣地內艦上）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軍人在營外賭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軍人因賭博而貽誤要公或釀成事變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七條 凡供當場賭博用之器具與在賭博台或兌換籌碼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沒收之賭具公開銷毀之

第八條 非軍人與軍人賭博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處斷

第九條 各獨立單位正副主管長官犯賭博罪者依本章各條從重論處

第三章 查緝

第十條 分駐各省市縣之憲兵對於轄區以內之軍人賭博有查緝之責如知情或經密告而不予查緝者該區直接負責之憲兵官長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撤職或降級記過之處分如屬有意包庇者則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治罪

第十一條 各獨立單位主管長官應指派密查人員對所屬官兵隨時密查如發覺有賭博行為者應即逮捕送交軍法審判

第十二條 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得製定密查賭博證憲警鄉鎮保甲長關於查緝軍人賭博應憑證受查緝人員之指揮

第十三條 憲警或查緝人員執行逮捕時應注意被逮捕者之身分及名譽但抗拒或逃脫者得用強制力或即請示上級憲警機關主管長官處理之
用前項強制力時禁止使用武器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對於告發人或查緝人沒收之賭款內酌提獎金以十分之三給予告發人十分之三給予查緝人餘款充地方救濟經費之用如能不避親私不畏權貴切實告發或查緝者并予特別獎金或加重其獎金

第十五條 憲兵或持密查賭博證之查緝人員如有越權或徇私隱匿受賄放縱或利用此證為其他

不法行為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法分別論罪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有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七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滿兩個月後施行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解釋

一、軍人判處賭博罪刑於軍人手牒內記明之解釋 第三條

一 查非兵科業科出身之軍屬人員依修正中華民國軍人手牒填發實施辦法規定既不能填發軍人手牒則其被判處賭博罪時自不適用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又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為關於身分之特別法且附有加重條件其處刑較廣西省禁賭辦法為重軍人在廣西省境內賭博仍應適用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審（三十二）渝三字第三六一四號）

二、軍人在營外賭博之解釋 第五條

一 軍人在寓所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博者如其意在賭博財物即應依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第五條辦理（軍事委員會三月十七日法審（三十二）渝三字第三〇四七號）

三、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施行時期之解釋 第十七條

一 查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係本會制定公布施行軍人在本年三月十六日以後犯賭博財物罪應適用該辦法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八日法審（三十二）渝三字第一〇六五九號）

軍機防護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

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

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携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軍機防護法解釋

一、洩漏交付或公示軍機之解釋 第一條

一、軍機防護法第一條規定之洩漏交付或公示係指行爲人將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使他人知悉或持有之謂並無洩漏於敵或意圖利敵之條件限制換言之行爲人一有洩漏交付或公示該條所列之機密即已構成該條犯罪不問其動機如何亦不問他人是否因其洩漏交付或公示而知悉或持有也惟原電所列（一）項事件應注意在職務上甲站之乙有無與丙站之丁互通是項消息藉取聯絡之必要以定其應否負該條罪責（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二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四一五號）

摘錄原電

查軍機防護法第一條所列之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犯罪所謂交付或公示有何範圍行爲之動機是否犯罪之要件是否以其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告知於當事人以外之人即已成立而不以洩漏於敵人或意圖利敵爲要件例如本會所屬（一）甲航空站之乙將其任服務場所所見聞之空軍作戰服務情形及飛機種類數量等消息函告於丙航空站之丁（二）本會職員戊將軍事上機密之消息告知於會外之另一軍事機關職員己其行爲是否均已構成洩漏軍機犯罪

二、軍機防護法所稱之職務與非法持有軍用地圖之解釋 第四條

一、軍機防護法第四條所稱之職務係指公務人員之職務而言新聞記者雖以採訪新聞爲業務但與該條所稱之職務無涉（司法院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字第三八二號）

二、軍用地圖爲軍事上機密之圖畫依軍機防護法及戰時軍用地圖領用及保管規則之規定不許私人擅自持有其非合法持有之軍用地圖應認爲違禁物（司法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三〇號）

三、攜帶槍械進入陸軍軍校之解釋 第五條第二項

一 民人某甲攜帶實彈手槍進入中央陸軍軍校之西較場如果實係誤入又不能證明其別有企圖尙難遽依軍機防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四九三六號）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爲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爲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爲基線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外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陸地水面均分爲兩區及天空區規定如左

一、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二、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

三、禁止航空器飛越之地帶之上空爲天空區其禁航區域就其所以禁航之必要情形

逐一加以規定但遇必要之時要塞司令對於禁航區域得附以地形地圖詳確繪明

其區域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礦石等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窰穹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四、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爲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爲建築物之部分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可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呎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停泊

二、非經軍政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堤塘驛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間飛行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五、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之人民裝置無線電收音機或播音機及畜養鴿類犬類或施放鞭炮烟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止

第七條 天空區內禁航區域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國外航空器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二、國內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三、軍用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或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第三章 懲罰

第八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自行折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

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器具底片底稿及航空器

第一〇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禁令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第四章 附則

第一三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四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长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經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週知以後遇有變更時同

第一五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一六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參謀本部會商軍政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一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防空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爲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

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牴觸條約及國際法爲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

- 一、身體殘廢者
- 二、有精神病者
- 三、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 四、因担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第六條 左列行爲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

一、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二、發佈或散播防空印刷品

三、演映防空影片

四、舉行防空展覽會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民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之

第八條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左列各權但第六

款第七款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一、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工設備

二、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施之用

三、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四、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五、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六、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七、征收人民防空附捐

八、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第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煽惑他人爲之者加倍處罰

第十條 洩漏防空上之祕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

第十一條 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支給之

第十二條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征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

第十三條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時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防空法解釋

一、實施防空人員身份之解釋 第三條

一 人民對於實施防空依防空法第三條第一項本有服役之義務担任防空監視職務之人除原有軍人資格外不能一律視同軍人（司法院三十二年一月七日院字第二四五四號）

二、防空主管機關命令私人防空洞之解釋 第八條第二款

一 重慶私人防空洞之剩餘洞位應開放與他人避難以補公共防空洞之不足早經重慶防空司令部會同其他主管機關於上年二月間布告周知除已照前此規定開放給有避難許可證者外並製就避難許可證發交警察局各分局存備各洞主接洽及公函洞主在案此項辦法自係防空主管機關本於防空法第八條第二款職權所爲

之命令持有前項許可證之人於空襲時爲避免轟炸之危害前往私人防空洞避難其事前已受接洽之洞主（或主持之人）就該洞所剩餘洞位苟非臨時因人數擁擠及其他不得已情形事實上無法開放依法既應容納即係對於危害之發生在法律上負有防止之義務該洞主（或主持之人）拒絕容納致避難人遭遇敵機轟炸發生死傷之結果依刑法第一五條之規定與因積極發生結果者同應查明該洞主（或主持之人）如有犯罪之故意或過失分別論以故意或過失殺傷之罪（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二零零號）

三、違反防空法第九條規定人犯審判機關之解釋 第九條

查關於違反防空法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軍人得由該管軍法機關訊辦外其餘無軍人身份之人應逕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所請關於是項罪犯之執行機關援用防空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一節未便照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辦一會字第二二零九四號）

四、洩漏防空秘密與破壞防空設備之解釋 第十條

（一）防空法第十條「防空上之秘密」包括防空上之一切秘密而言洩漏之者應依軍機防護法關於「洩漏軍事上之秘密」各條處斷（二）同條所謂「防空設備」包括防空上之一切設備而言破壞之而致妨礙工作或發生危險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關於「損壞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各條處斷（三）破壞防空設備尚未發生上項結果者應依普通刑法毀棄損壞罪條處斷（四）竊盜關於防空設備之物品除其物品確爲軍事上之機密而爲竊取時之所知當然依軍機防護法第三條處斷外否則如僅意圖所有而無破壞防空設備之故意僅成立普通刑法上之竊盜罪（司法院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公字第四零五號）

防空法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二月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防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係指軍事委員會但防空之業務實施交由航空委員會負責承辦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之義務係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有服役防護工作之義務
- 二、有服對空監視及報告敵機動態之義務
- 三、有服構築及建修防空陣地防空壕洞飛機場與其交通路及運輸防空器材之義務
- 四、對敵空軍陸戰隊之降落及擊落敵空軍時有迅速報告或設法阻止其活動及守護之義務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供給物力之義務係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所有土地房屋電力救護器材藥品防毒器材藥品消防器材防空建築材料交通運輸工具及其他物品認爲有必須徵用時均有供給之義務
- 二、所有通訊器材望遠鏡電（汽）笛手搖警報器警鐘鑼鼓及其他有關防空情報之器材物品認爲必須徵用時均有供給之義務

第五條

三、所有防空武器及其配件認爲有必須徵用時均有供給之義務
本法第四條所稱之防空義務係指有服救護工作及遵從防空法令之義務如必須供給物力時得徵用之并酌予補償但以與中華民國有條約關係之外國人爲限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所列得免防空服役各款之規定須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準但左列第一款戊項第二款甲乙兩項及第三款丙項之規定須有政府註冊之醫師診斷書無醫師時須有當地二人以上之證明經保甲長查明屬實鄉鎮區長呈奉核行之

一、身體殘廢者

甲、兩眼盲

乙、兩耳聾

丙、啞

丁、一肢機能完全廢絕者

戊、其他相等重要之機能毀敗妨礙服役者

二、有精神病者

甲、患癲癩白癡等症者

乙、患其他不治之精神病者

三、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用於服役者

甲、未滿十六歲者

乙、年逾五十五歲者

丙、患病或身體孱弱確難服役者

四、因担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甲、公務員須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正式委任者

乙、常備兵現役須合於兵役法第四條現役之規定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指定機關係指航空委員會

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所稱防空器材或工具係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高射槍砲及彈藥

二、照測器材照空燈用之炭精

三、防空武器之各種配件

四、警報器

五、情報表示機

六、情報收送（送）信機

七、防毒裝具

八、毒器檢查儀器及毒氣驗知紙

九、消毒撒藥（水）車

十、有關防空器材或工具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所稱防空印刷品係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防空雜誌（包括定期與不定期刊物）新聞

二、防空圖畫

三、防空傳單及標語

四、防空專門譯著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國有民有通信設備係指中央各院部會署所轄及各級地方政府與

商營之有線無線電報電話及廣播電台電汽公司等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末段所稱改善或變更係指原有通信設備之充實改進籌架線路之變更

電報（話）局收發話報及電燈廠發電廠時間之延長廣播節目之增加民營事業在必

要時得改變其組織以適合防空之用

第十二條 實施本法第八條第四款時人民所受之損失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辦理補償事宜

第十三條 實施本法第八條第五款時應先命令老弱婦孺無職業人民遷移其負有防空任務或

必須居住城市之人民應限制之

第十四條 實施本法第八條第七款時應於事先擬具防空附捐徵收計劃載明徵收數目及用途

俟呈奉核准後方得開徵其保管由防空主管機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之但防

空附捐收支情形應於每三個月由各省防空機關彙報察核

第十五條 關於防空人力物力之徵用由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二、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三、空軍軍區司令

四、空軍路司令

五、省市及要地防空司令

六、防空指揮官

前項三四五六各款長官行使徵用權應會同當地軍政機關長官行之

第十六條

關於防空人力物力之徵用除依照本法及本施行細則辦理外并援照軍事徵用法及國民工役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防空上之秘密係包括防空上之一切秘密凡備係包括防空上之一切設備如有洩漏防空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而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分別以左列治罪

一、洩漏防空上之秘密者以洩漏軍事機密論依重機防護法處斷

二、破壞防空設備而致妨礙防空工作者以損壞軍用場所建築物論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因而發生危險者并依普通刑法公共危險罪從一重論處

三、知爲防空上之秘密因而破壞設備設施盜犯者以損壞軍用場所建築物與盜取軍事機密論依陸海空軍刑法軍機防護法從一重處斷

四、意圖所有而盜取前款以外之物品并無破壞防空設備之故意未致妨礙防空工作之結果者以通常竊盜論依普通刑法竊盜罪處斷

五、在剿匪或戒嚴區域犯前第二第四兩款而有損壞或盜取防空通信線料之行爲者并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從一重論處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其支給之規定如左

- 一、積極防空各項設備之經費由中央統籌支付其有地方性者由地方支給之
- 二、防空情報經臨各費應由地方支給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中央酌予補助之
- 三、消極防空所需之經費由地方支給之

第十九條 服務防空官吏士兵及人民遇有傷亡其撫卹規定如左

- 一、防空機關部隊學校監視隊哨官兵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 但上列以編制額定官兵爲準其爲兼任性者仍照原任本職分別撫卹（如文官法官警官及警長等）

二、防護團人員包括下列各種

憲兵陸海空軍官兵保安團隊警察行政人員衛生人員消防人員軍訓學員生地
方紳民地方壯丁

以上人員應各依其身份適用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公務員卹金條例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及其他撫卹規定（如地方保安團隊及紅十字會等）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危
害
民
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
九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二、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四、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五、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六、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七、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八、造謠惑衆謠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九、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條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六條 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解釋

一、危害民國擾亂治安之解釋 第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七款

一 反動嫌疑犯多人在監密相結合組織軍事等委員會圖謀衝監暴動者除係單純聚衆圖脫尙未着手實行應不爲罪外若就中有從事勾結之人且以危害民國擾亂治安爲目的而被其勾結者又確屬反動之叛徒則勾結之人且係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三款之罪其被勾結而附和加入各集會者僅應成立同法第六條

之罪究竟是否意圖衝監脫逃及有無危害民國之目的應訊明事實核辦（司法院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五一一號）

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擾亂治安指其行爲危害國家之安寧秩序而言如其手段上有殺人放火等行爲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比較刑法各該本條從重處斷不生併合論罪之問題（司法院二十一年六月十日院字第七六三號）

三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係指被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煽惑他人擾亂治安之罪犯所煽惑並有擾亂治安之行爲者而言所謂擾亂治安須其行爲已達於破壞一地方安寧秩序之程度始與該條趣旨相符（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二二一號）

四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謂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擾亂治安本係指擾亂行爲足使地方上一般之安寧秩序受有妨害而其擾亂目的復有危害民國之政治作用者而言如僅憑藉匪勢爲擄人勒贖等行爲以達其通常犯罪之目的者祇成立通常罪名並無適用該法之餘地（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四二號）

五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定擾亂治安之罪如果匪黨共同預定整個計劃以搶劫擄贖爲手段由各黨徒同時分途實行其計劃各該黨徒搶劫擄贖之行爲固可認爲分拒犯罪行爲之一部而負共同罪責換言之即共同犯罪之實施可包括的認爲一行爲得依刑法第七四條前段論以共同之一重罪非然者雖事前定有整個搶劫擄贖之計劃而先後由各該黨徒分別實施則僅止連續犯罪並非一行爲自應就各該黨徒於其所實施之行爲分別負責其他未曾參與實施者不過負同謀責任而已（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八四四號）

六 上訴人等以危害民國之目的而擾亂治安其行爲之一部分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期內一部分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以後原審因其行爲有繼續性仍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斷自無不合（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三九四七號）

七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謂擾亂治安必須擾亂行爲足以破壞地方上之安寧秩序始足以當之如果犯人加入反動團體捕殺良善已足破壞一方之安寧秩序其捕殺良善不外擾亂治安之實施固係一行爲而犯數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假使此種捕殺行爲僅各個被害人受其不法侵害而地方上之公共安寧秩序尙未被破壞時除加入反動團體成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外關於捕殺部分應逕依刑法上相當條文分別科處不能遽論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定之擾亂治安罪名（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二九九號）

八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罪以受煽惑之人確有擾亂治安之行爲爲成立要件若僅爲人誘惑加入反動團體並無擾亂治安之具體事實祇能成立同法第六條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之罪不能論處該條款之罪刑（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七零九號）

九 奸黨在河北及其他地方成立非法令許可金融機關濫發偽鈔強迫行使破壞法幣擾亂治安應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論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款治罪（軍事委員會三十年辦四渝二字第二一九零六號訓令）

二、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爲叛國宣傳之解釋 第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款罪名以有危害民國之目的及用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宣傳之事實爲其成立要件被告僅用自己名號收藏反動書籍並無爲叛國宣傳之事實即尙未具備該項要件（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六零五號）

二 刑法上之幫助犯以正犯已經犯罪爲構成要件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宣傳罪既須以文字圖

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始能成立如果正犯尚未着手宣傳則其傳遞宣傳文件之人自無構成該條幫助犯之餘地（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五一二號）

三、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之解釋 第二條

一 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係規定不爲報告之不作爲犯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規定須備有窩藏行爲之要件者迥不相同故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犯罪即不得以被窩藏者係其親屬希冀依該法第十條適用刑法第一六二條第一六八條免除其刑（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八五號）

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窩藏叛徒罪其構成之要件有三（一）確爲叛徒（二）窩藏不報（三）叛徒爲窩藏之人所明知明知云者指窩藏之人對於叛徒有確定之認識毫不懷疑而言倘其人僅有叛徒之嫌疑尙不能斷定確爲叛徒即難謂有確定之認識縱有容留事實亦難以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論（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一八五號）

三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罪係以（一）明知爲叛徒（二）而又窩藏不報爲其成立之要件至所謂明知即刑法第二十六條之直接故意主觀上明知其爲叛徒而確切無疑者而言若當知容留之際是否爲叛徒尙無確切之認識仍不能以該條之明知論所謂窩藏係指其容留叛徒使其便於活動或容易隱避之積極行爲而言故必知爲叛徒而特予容留或因別種原因容留後發覺其爲叛徒而又以故予便利之意思繼續容留不報者始能謂爲該條之窩藏行爲（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八九號）

四、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之解釋 第三條

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前段所載之組織團體一罪係以具有危害民國之目的爲構成要件且該罪僅

以組織團體爲限如其犯罪行爲係被危害民國之罪犯所煽惑而有擾亂地方治安或與叛徒勾結情事即與同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當不得止論以上述第六條前段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四二九號）

二 組織團體不以有發起召集諸行爲爲要件即單純加入團體亦不能謂非組織上訴人既加入反動團體即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組織團體之規定相符（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二零九號）

三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擾亂治安其組織團體之低度行爲應爲擾亂治安之高度行爲所吸收不應再予論罪（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四六號）

四 被告等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應構成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雖其預備以非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紊亂國憲合於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但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援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處斷（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七二九號）

五 被告等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應構成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雖其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紊亂國憲合於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但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援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處斷（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七三九號）

六 上訴人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雖其先後加入之機關計有兩個但其團體仍爲一個且組織團體之犯罪行爲具有繼續性在繼續行爲中所爲之各個活動亦爲一個組織團體行爲所包括自不發生連續犯問題（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五九五號）

七 僞組織之中國國民黨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所載之團體某甲充該黨黨員自應依該條處斷（司法院三十年九月四日院字第二二三零號）

五、販賣敵偽報紙之解釋 第五條

一 接近淪陷區域之航船販賣敵偽報紙如不合於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之情形而僅在貪得微利者除將敵偽報紙查扣外尙難率予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法審（二九）渝二字第七八號）

六、危害民國案件審判機關之解釋 第七條

一 危害民國案件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前已起訴及發還更審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並移送軍事機關辦理（司法院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訓字第七二三號）

二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布施行前普通法院已受理之危害民國案件尙未終結者該法既無特別規定而舊法施行條例復經明令廢止除有應免訴之情形外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後移送該管理軍事機關審判未便援照盜匪案件成例辦理（司法院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指字第五九六號）

三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區域係指省市區域而言縣及區保安司令對於是項案件無權審判至全省保安司令如爲該省區最高軍事機關則有權審判又是項案件如於該法頒行前已繫屬於縣政府或區保安司令部者仍得由該縣政府或區保安司令部判決後呈由該省市區最高軍事機關轉呈本會核准執行不適用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各條之規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六三零四號）

四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僅稱由該管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並未將部隊分別規定凡有審判權之部隊當然包括在內至該治罪法第七條係規定危害民國案件之審判機關其行使審判權之區域係屬管轄問題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劃定（司法院三十年八月一日院字第二二一八號）

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規定之解釋 第十條

一 查刑法第一條規定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又第二條規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之法律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各等語原代電所稱犯罪行爲如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按之當時法律已爲犯罪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對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而裁判在該法施行後者既無特別規定則無論依該法第十條抑依刑法第九條均當然適用刑法第二條辦理又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條既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則該法雖無處罰未遂之明文而其對於與刑法分則各條要件相符之犯罪行爲爲加重之規定者如刑法有處罰未遂或預備陰謀犯之規定亦當然適用刑法分則暨總則處斷（司法院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訓字第一三八號）

摘錄原電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原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之日廢止其犯法在新法施行以前者是否適用新法處斷又新法無處罰未遂之規定其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或不能發生結果及因自己中止者是否適用刑法總則關於未遂罪之規定處斷

二 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所稱之犯罪行爲在刑法分則尚不能謂全無相當之條文可以援用惟原電所稱犯罪未遂情形如刑法各該條亦無處罰之規定者自應不予處罰至犯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而裁判在該法施行後者當然適用刑法第二條辦理（司法院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指字第四四零號）

三 犯罪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之後無論是否執行非重要事務應依該法相當條文處斷若犯罪在該法施行以前應依刑法第二條辦理但果出於被脅迫應依刑法第二十四條不罰如盲從則應視其盲從情形依上開

第二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分別不罰或酌科及酌減（司法院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字第六九九號）

四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本爲刑法上內亂及外患罪之特別法依刑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自亦應適用該治罪法（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一二五號）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
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 四、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五、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書或物品者
- 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 十、擾亂金融者
-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 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第三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四條 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全部

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

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項執行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並各呈報中央最

高軍事機關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其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在接戰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七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解釋

一、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之解釋 第二條第一款

一 僞軍係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之叛徒某甲通謀僞軍偵察本國軍情係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幫助犯應依該條款及刑法第三十條論處如犯有洩漏或傳遞軍事上之祕密與叛徒情事即應依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四款處斷（司法院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八九一號）

二 對於偽縣署庶務人員或偽維持會會長暨以下服務人員應就其所負任務或其所幫助之僞主管長官之行爲是否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或刑法外患罪或陸海空軍刑法叛亂罪各條規定依刑法第四章各條分別辦理否則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爲於現行法上並無處罰明文者自應諭知無罪（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五二一一號）

三 非直接通謀敵國而與漢奸通謀者如其行爲已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規定自亦以漢奸論否則如處於幫助地位則依其所犯情節按照刑法關於幫助犯各條分別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三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五三零六號）

四 （一）對於在敵勢力範圍內充當偽職人員應就其所負任務或其所幫助僞主管長官之行爲是否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或刑法外患罪或陸海空軍刑法叛亂罪各條規定依刑法總則第四章各條分別辦理其他關於敵之規定不得適用於偽組織人員（二）對於偽組織內服務人員如查明其行爲確合於來電所稱各條款之規定者自應遵照辦理否則雖在偽組織內服務而不能證明其犯罪或其行爲於現行法上並無處罰明文者尙難遽予論罪（三）受敵軍僱用充當伙夫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八款下段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八二零一號）

五 某甲充任偽維持會副會長及偽蠶絲改進會委員兼總務主任顯係一面通敵一面圖謀反抗本國應構成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院字第一九七八號）

六 某甲充任某鎮偽鹽務稽徵局鹽引主任職務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論處（司法院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院字第二零一三號）

七 無業苦力受僞組織利用刺探我方軍情無論其目的是否轉報敵方或出於自衛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九一號「僞軍係通謀敵國反抗本國之叛徒某甲通謀僞軍偵察本國軍情係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幫

助犯應依該條款及刑法第三十條論處」之解釋此項無業苦力應依前開條款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二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六四四號）

八 某甲充任偽監獄主任看守某乙在偽組織所辦警衛隊受訓均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通謀敵國而圖反抗本國之罪（司法院二十九年八月一日院字第二零四二號）

九 智識份子甘受敵僞利用担任實施奴化教育該項教育如係以反抗本國爲主旨即屬通敵而圖謀反抗本國應成立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司法院三十年十二月三日院字第二二六零號）

一〇 自動逃回未經自首之僞軍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論處惟尙知悔悟得依刑法減輕法條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渝法射羅發電）

一一 被告投入偽組織保衛團充任班長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辦理原判依同條例第八款論處尙有未合（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法審（卅一）渝一字第四六三零號）

一二 在日商洋行或煤礦公司充當職員或勤務如無通謀敵國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行爲應不爲罪至居住何處在所不問但如捕獲後仍有資敵利用之虞時得按照本會頒發之戰時特種感化所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法審（卅一）渝二字第六二八零號）

一三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係以通謀敵國爲要件原電所稱淪陷區順民應徵或受僱爲敵修理碉堡及在敵商行中任事如確有通謀敵國情事應依該條例分別處斷否則不能牽予論罪（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渝法射戶銑電）

一四 在偽警察所充伙夫如有實施或幫助他人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行爲應依該條款處斷如僅係傭工性質尙難成立犯罪但依其情形得施以感化處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法審（卅二）渝三字第四八六八號）

二、通謀敵國招募軍隊及其他軍工役夫之解釋 第二條第三款

一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招募包括公開招募與暗中招募兩種情形在內至本罪之既遂未遂則以招募行為已未成為斷（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渝法射誼魚電）

三、通謀敵國以原料資敵之解釋 第二條第四款

一 黃沙並非軍用品以黃沙運滬照市價賣於敵之軍部以供軍用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無相當治罪明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諭知無罪但應飭該縣速設法防止免致奸民運資敵用（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四九六六號）

二 單純收買敵人水雷拆毀之鐵料如無其他犯罪故意尙難認為犯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渝法射智重電）

三 查修正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已經廢止自不能再予援用至以物品售敵如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四五兩款規定應依該條例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法審（卅一）渝二字第一零九零五號）

四、通謀敵國供給糧食與金錢資產之解釋 第二條第五六兩款

一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可充食糧之物品不以米麥等足以充饑果腹者為限食鹽為民生食用之必需品自應包括於該條款規定之內（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元字第一九四一號）

二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六款關於通謀敵國而供給金錢資產之罪其供給二字並非專以無償行為之給付為限即如買賣租賃等之有償行為苟其所為之給付足以資助敵國者均包括在內又該款僅以金錢與資產並列對於資產之種類並無何種限制則其所謂資產自係指除金錢以外之一切財產且不屬於同條四五兩款

列舉之物品而言至同條第四款第五款雖就犯罪態樣分爲供給及販賣兩種且就販賣之物爲列舉之規定祇能解爲各該款所稱之供給行爲範圍較狹要與同條第六款應取之上開解釋不生影響（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四一二一號）

三（一）查獲資敵案件如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時自應依該條款處斷（二）司法機關在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失效前受理之是項案件自應仍由司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法審（卅二）渝三字第六八八號）

四 僞鄉保長爲敵僞向民間派募金錢糧食及民夫等如係各別起意即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分別論罪並適用刑法第五十條併合處罰（司法院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二六四五號）

五、爲敵人偵察消息盜竊有關軍事物品與充任嚮導及有關軍事職役之解釋

第二條第七八兩款

一 在僞縣署執役收捐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通謀敵國而供給金錢資產之犯罪行爲不同不得依該條款處斷又在僞維持會執役尙不得視爲同條第八款所稱有關軍事之職役（司法院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字第三七八號）

二 在遊擊區域替敵人探聽私鹽消息替敵僞帶路捉拿私鹽及同車僞敵帶路巡視者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八兩款論處（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院字第一九四一號）

三 僞鄉鎮自衛團士兵如確有通謀敵國行爲應構成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八款之罪如該自衛團係由鄉民組織以維持鄉鎮秩序未受敵人指派調遣尙難率予論罪（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法審（三一）渝二字第九三三七號）

四

商民某甲受敵國間諜利誘向英領事館盜取密碼未果即被查獲核與幫助間諜刺探軍情者有別不能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一零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罪惟英國爲我同盟國其領事館之密碼係足以用傳達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物品倘與敵國通謀受其間接利誘而着手竊盜未遂者仍應成立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未遂犯依同條例第十四條應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司法院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院字第二三四四號）

六、通謀敵國擾亂金融之解釋 第二條第十款

一

爲敵爲收贖或送運行使偽鈔依懲治漢奸條例嚴辦（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戰收渝世電）

二

明知敵人偽造我國通用紙幣而行使圖利如係通謀敵國而意圖擾亂金融自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款論處否則按其情節依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或刑法第一九六條分別辦理但應注意被告身份分別交由有權管轄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五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六七六三號）

三

旅客私運鉅額鈔票出口除具有通謀敵國擾亂金融或瀆職等情形應依法移送或訴追外不成立犯罪應爲不起訴之處分不得適用海關緝私條例訴請法院科罰（司法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零零四號）

七、被煽惑逃叛通敵之人所煽惑逃叛通敵之解釋 第二條第十四款

一

對於僞縣政府服務人員應就其所負任務或其所幫助僞主管長官之行爲是否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或刑法外患罪或陸海空軍叛亂罪各條規定依刑法第四章各條分別辦理至同條例第二條第十四款指被煽惑逃叛通敵之人所煽惑逃叛通敵者而言如逃叛而無直接通敵行爲不能依該款論（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

十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五六八零號）

二 查沿海漁民爲便利出海航行向敵人請領僞軍旗幟如別無犯罪行爲尙難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四款論罪至持有僞軍旗幟尙未使用亦無通謀敵國行爲者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法審（三三）渝三字第三零二九號）

八、包庇縱容與窩藏不報漢奸罪犯之解釋 第三條及第四條

一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包庇縱容漢奸罪犯之罪不以該漢奸未就捕禁者爲限惟警察或看守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漢奸或便利其脫逃如僅意在破壞公之拘束力而無助長該漢奸活動之故意者即非該條所稱之包庇縱容祇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司法院二十八年七月五日院字第一八九三號）

二 某甲共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八款之罪其父如有縱容其子爲漢奸或窩藏不報之行爲自可依該條例三四兩條處斷至以私人名義發給良民證謂攜帶臂上可免敵人拘捕此種行爲在現行法上並無處罰明文尙難率予論罪（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一月十四日法審（三〇）渝二字第二二四號）

三 聯保同結戶長明知結內聯保之人具有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等行爲如別無包庇縱容窩藏或其他幫助情事其僅不予報告致令脫逃或有意任令脫逃者均應論以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罪（司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五日院字第二五八零號）

九、誣告他人充當漢奸之解釋 第五條

一 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誣告罪凡故意陷害他人而具有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行爲要件者均屬之原電所述情形該被告如果意在陷害他人而非爲解免自己罪責應依該條例第五條處斷（司法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公字第九二八號

摘錄原函

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故意陷害之構成要件是否以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要件爲限抑祇須出於故意及有陷害他人之行爲爲即構成本罪而不問其手段何如被告在偵審各機關自動供承充當漢奸藉此襯托而牽涉他人並證明如何受其指使已身甘受輕罰俾他人被判重刑歷次供證始終無異並無被動及其他情形但經調查後證明事實純係虛構而其自身承認犯罪似不能認爲阻却其故意陷害他人違法之事由當否請釋示

二 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誣告罪於裁判確定前自白者不能免除其刑如認爲情堪憫恕可依該條例第十七條適用刑法總則酌減各條規定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法審（二一八）渝一字第十號）

三 誣告他人充任漢奸如未虛構係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何款之事實尙不能以同條例第五條論（司法院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九七二號）

四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後段「或部隊」三字經國府通令停止之後始向部隊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者如該部隊並無偵查該項犯罪之權自不成立該條例第五條之誣告罪（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一九九一號）

五 來電情形以子說爲是惟須注意某甲僞造某乙致漢奸函其內容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犯罪情形者方得依同條例第五條論處否則祇能構成刑法第二百十條僞造私文書之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六九二零號）

摘錄原文

設有某甲偽造某乙致某淪陷區著名漢奸一函內容係用暗碼密報且聲明嗣後來信須祕密專人送交某丙收轉函爲郵檢員發覺呈繳該管長官拘乙丙到案偵查明確認爲並無漢奸嫌疑隨據某乙稱與某甲積有宿怨某丙亦因幫助某乙致被牽連此函恐屬某甲偽造故意陷害結果使某甲到案一訊即服於此場合適用法律有三說焉（子）說主張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所謂「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其故意陷害與誣告中間雖無「或」字間隔但仍應分析解釋即祇要有故意陷害之行爲不必一定向該管公務員誣告即成立本條之罪反之則祇須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亦即成立本條之罪某甲既有偽造某乙涉及漢奸之信函投郵是已完成故意陷害之行爲縱無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亦構成上開條例第五條之罪應照該條問擬（丑）說主張該條故意陷害與誣告中間既無「或」字間隔須一貫解釋不能割裂即故意陷害與誣告均爲本條之構成要件苟缺一則本條之罪不能成立某甲雖偽造某乙涉及漢奸之信函投郵但尙未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是要件尙未具備祇屬於上開條例第五條之陰謀犯應照同條例第七條後段問擬（寅）說主張該條故意陷害與誣告不能割裂解釋之理由與丑說同惟主張郵檢員屬公務員之一某甲將偽函投郵明知必爲該管郵檢員發覺則誣告乙丙而故意陷害之目的已達上開條例第五條之犯行業已完成仍應照該條擬處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當」

六

向軍民合作站指導處（處長由縣長兼任）誣告漢奸不成立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罪（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渝法射厦感電）

十、預備與陰謀之解釋 第七條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七條所謂陰謀須有二人以上之協議甲奉命向乙偵察伴以通敵相商乙不知其僞與與

之謀議既與雙方均有犯意而相協議者不同自不成立犯罪（司法院二十九年三月五日院字第一九九六號）

二 刑法第二十八條所謂實施係指犯罪事實之結果直接由其所發生別乎教唆或幫助而言即未着手實行前犯陰謀預備等罪如有共同實施情形亦應適用該條處斷至實行在現行法上乃專就犯罪行為立言用以別乎陰謀預備着手各階段術語（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九日院字第二四零四號）

十一、查封與沒收漢奸財產之解釋 第九條

一 查封漢奸財產依法應呈本會核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法審（二九）渝二字第四四號）

二 沒收漢奸財產乃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縱令漢奸負有普通債務但在未清償以前其財產仍屬於漢奸所有如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沒收時對於沒收前漢奸所負之普通債務自無庸由財產予以清償（司法院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二二零七號）

三 某甲犯漢奸罪於裁判前在押病故除依法判決諭知不受理外不得宣告沒收其財產（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荃馬法射渝代電）

十二、查封與沒收漢奸財產之執行與處置之解釋 第十一條

一 漢奸財產之沒收依據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該管地方行政機關須經有委託權者之委託始得執行其委託程序應由委託機關以公文書行之至同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查封財產得由該管行政機關呈准辦理（司法院二十八年二月二日院字第一八四零號）

二 沒收財產之處置除有特別規定外均應解繳國庫至可否移辦地方公益事業應於判決確定後另文呈核（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法審（二九）渝二字第四四號）

十三、漢奸案件審判機關之解釋 第十四條

一 各區保安司令對於漢奸案件有審判權至依法沒收之漢奸財產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法審（二九）渝二字第八七二一號）

二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業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施行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爲同條例第十四條前段所明定其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在第五條既特設處罰明文則此類誣告行爲自亦係犯本條例之罪同屬應歸軍法審判之列至誣告在本條例施行前而所告事實合於本條例各條所定之犯罪時該誣告人所犯罪名依裁判時法律仍屬於本條例第五條之罪縱令依第十七條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結果應以有利於行爲人之刑法論處但本條例對於此項案件之審判機關並無何種例外規定按照第十九條及第十四條自應仍歸軍法審判普通法院並無審判之權（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三 漢奸案件之審判呈核程序已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內明白規定除軍人外無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之餘地該條例第十四條或部隊三字既明令停止適用無論有無軍法設置之部隊均屬無權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法審（二九）渝二字第九七號）

四 工商團體職員附逆如其行爲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之罪者仍應依該條例由軍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銘寢法射渝代電）

五 禁運資敵物品犯罪之審判機關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案係以其犯罪行爲已構成漢奸破獲地點亦大半屬於戰區可依懲治漢奸條例或援用戒嚴法之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查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及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所定由軍法機關審判之案件關於犯罪發覺之時期並未設有何種限制

則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之犯罪雖發覺在奉令改由軍法審判以前而奉令時尚未經確定裁判者自亦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二零三號）

六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一條所稱之部隊係包含有軍法審判權及無軍法審判權之一切部隊而言修正懲治漢條

例第十四條所稱有軍法審判權之部隊則以依法令有軍法審判權之部隊為限又同條例第十四條既將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與部隊並列該項機關自係除部隊以外之軍法機關（下略）（司法院三十年八月一日院字第二二一八號）

七 作戰部隊無審判權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或部隊」之規定停止適用拿獲漢奸應解由有軍法審判權之軍法

機關或當地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依法審判不得擅自處理（軍事委員會法辦漢高字第二二零號訓令）

八 該守備區指揮部既係作戰機構自應認為部隊對於漢奸案件應在通令限制審判之列（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一五六五二號）

十四、接戰地域之解釋 第十五條第二項

一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接戰地域係指接戰之地域而言空戰地點尙不能視為該條所稱之接戰地域（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法審（二九）渝二字第八四號）

十五、漢奸案件通用刑法總則之解釋 第十七條

一 查刑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均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漢奸案件關於未遂情可憫恕及沒收褫奪公權等項在懲治漢奸條例既無特別規定自可依據前開法條適用刑法總則（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法審解字第六四號）

十六、漢奸自首之解釋 第十八條

一 漢奸自首前扭解我國擊斃敵隊被敵人殺害之行為如經核准自首司法機關無審判權即未核准自首亦無權受

理應分別爲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之判決（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一月八日電參字第八八零號代電摘要）

抄原代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鈞鑒據甯明縣司法處本年九月有處字第二六四號代電稱：「查漢奸某甲於作漢奸後以某乙爲我國游擊隊員將某乙扭解敵人槍決其後某甲自首漢奸外關於某乙被殺部分發生疑義如下（一）某甲因漢奸行爲所犯之殺人罪係犯漢奸罪之結果與漢奸罪有牽連關係某甲雖經自首仍應由軍事機關審判（二）某甲既經自首其餘之殺人罪與單純犯殺人罪無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三）某甲已經自首則其因漢奸行爲所犯牽連之他罪亦當然不能追訴根本不發生管轄問題縱向司法機關告訴應予以不起訴處分惟查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漢奸自首條例均無明文規定三說未知孰是本處經受理此項案件謹電呈察核懇俯迅電示遵」等情據此查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如合於漢奸自首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依該條規定固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之執行但照來電所稱情形某乙既係我國游擊隊員某甲竟將其緝解敵人槍決此種行爲顯係反抗本國本已構成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原包括於漢奸行爲之內是某甲之自首如經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漢奸自首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自首依法判決關於某甲被殺部分司法機關固無審判權即未經核准自首判決亦屬無權受理似應分別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或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爲不起訴之處分或不受理之判決惟案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情電請鈞部鑒核轉請解釋以便轉令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眞鑒刑印

甲將乙殺斃後即向法院郵遞訴狀自首或呈請鄉公所轉行自首於呈狀內載明住址以待傳喚自應認爲有受裁判之表示其自首既在犯罪未發覺以前雖因鄉公所轉遞呈狀到達法院在被害親屬告訴之後仍不失其自首之效力（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院字第二三三八三號）

限制戰區各部隊審判漢奸案件令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軍事委員會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字第六八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五四五〇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法高渝字第一七三號函查戰區各部隊每藉查辦漢奸案件非法勒索人民不堪其擾節據第一二兩戰區司令長官先後電請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後半段『或部隊』審判之規定在各戰區停止適用前來查限制部隊審判漢奸案件防止前述藉端勒索情弊自有必要應准照辦除通令各戰區司令長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懲治漢奸條例前於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轉陳前情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防止糧食資敵應用法規提要指示令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辦四(二)字第四六四一零 號訓令
義委字第零六四五

查防止糧食資敵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調整戰區緝私及經濟封鎖辦法及戰時管理封鎖區內由後方購銷民生日用品辦法等項法規均有規定應即依照辦理茲提要指示如次一、封鎖線由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依照封鎖敵區交通辦法之規定劃定公佈在封鎖線百里以內之區域爲封鎖區二、禁止輸出國界及封鎖線之糧食爲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乙第二項十項所列米谷麥豆麵粉糖麩蕎麥小米玉米高粱大粟甘薯及其製成品但前線部隊之軍糧如有輸出國界或封鎖線接濟游擊部隊之必要時得由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發給證明書經查緝機關查驗數量相符後准予輸出又船舶出海或出封鎖線其所帶之食米得依實有船員人數每人每日以二十四兩爲限其他食糧依此比例推算船開行時須報由查緝機關查驗並以帶足來回航期所需數量爲限逾限視其情節依法懲處三、查緝辦法依照調整戰區緝私及經濟封鎖辦法之規定辦理有關各機關部隊務須切實密取聯繫四、通謀敵國而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糧食出國界或封鎖線者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沒收其糧食及財產包庇縱容者以共同正犯論五、運輸糧食出封鎖線或國界並未通謀敵國者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之罰金之規定從重懲處七沒收其

糧食包庇縱容者亦以共回正犯論六、對於運輸糧食出國界或封鎖線者無論何人均得向查緝機關部隊或地方政府祕密檢舉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祕密並依法給獎但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治罪其明知爲上開第四點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七、沒收糧食變價反罰金之分配辦法依照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之規定八、由後方購運民生日用品到封鎖區內銷售者依照戰時管理封鎖區內由後方購銷民生日用品辦法管理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漢奸自首條例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三、密查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四、攜帶軍器來獻者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所首罪刑之執行或緩刑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爲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

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歲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斷

一、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第五條

二、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
前項自首人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悛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

一、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二、警察機關

三、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不識字者得以言詞爲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模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於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第七條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一、飭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覓妥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

二、如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依照前款辦理

三、因特種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爲保人

第八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於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列特權

一、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一、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三、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四、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五、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懊悔後再交原具保人領回監督

第一〇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感化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一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一二條

自首人經認爲有幫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

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一三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為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一四條

本條列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反正偽軍及偽組織人員處置辦法

第一條 凡受敵人指揮參加偽武裝團隊之官兵（下簡稱偽軍）或偽行政機關及地方組織人員

（下簡稱偽員）得向左列各機關或部隊請求反正

（一）各級司令部及部隊

（二）縣政府之上各行政機關

（三）縣市以上之警察機關

第二條 反正之偽軍偽員除合於反正官兵獎勵辦法或捕獲敵人叛逆及破壞敵人軍用場所獎賞

辦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處置之

第三條 偽軍偽員請求反正時須具反正聲請書（書式附後）但率部反正或代表多數人聲請反

正者除首領或代表須具聲請書外對於部隊應造名冊向第一條所列各機關呈送之反正

人不識字者對於前項之規定得以口頭聲請並予代填之聲請書內簽押或捺指模為憑

第四條 各機關部隊對於聲請反正者經詳加考察後應妥速送至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或集團軍

總司令部處理不得無故拒絕或有虐待及任意殺害情事違者依法嚴懲

第五條 戰區司令長官或集團軍總司令對於反正者應為嚴密之考查如有詐偽行為即應依法懲

處其反正之意志行動確實有表現可供使用者得酌予留用其餘如左列之處置

(一) 偽低級官佐及士兵或偽組織低級人員安置於優待所

(二) 偽高級官佐及偽組織之高級人員呈報中央核示或逕送中央處置

第六條

各戰區設偽軍僞員優待所一所隸於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收容第五條第一款之反正者其組織及收容後之待遇管理感化考查及一切辦法另以優待規程定之

第七條

戰區司令長官處理反正人員除重要者應隨時呈報中央核辦外其餘均每月彙報一次集團軍總司令核定處置之反正案件應隨時呈報戰區司令長官核轉其應送優待所之偽軍僞員則送所容納之

第八條

被俘之偽軍僞員除另有規定外經審訊後如確有悔悟誠意取具悔過書(書式附後)後得適用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悔過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縣市
		區
		鎮鄉
		坊街
		保甲
		牌門
	稱謂	現在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
	名氏	
	年齡	
	或指模	簽名

「悔過人前誤充偽（軍隊番號）（機關名稱）職務茲覺悟悔過誓當忠心不二報効國家倘有反復願受

嚴厲處分」

謹呈

○○○

（此書除依式填報外）內詞句須由悔過人向呈遞機關舉手宣讀并須於首句「悔過人」三字下加讀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反正偽軍及偽組織人員處置辦法

敵偽中小學教職員反正暫行辦法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爲使敵僞指揮下之中小學教職員惕悟來歸增強抗戰實力以摧毀敵僞奴化教育之陰謀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任敵僞指揮下之中小學教職員確非出於自願從未發現其有叛國行動而激於大義志願反正者得依照本辦法辦理手續

第三條 志願反正之教職員應檢同履歷及任職經過報告書向教育廳或教育部戰區教育督導員申請反正經嚴格致詢認爲誠心反正者應再履行下列各項手續

一、揭發敵僞奴化教育之陰謀並貢獻應付之方法

二、填具反正志願書(式樣另定)

三、備具保證書(式樣另定)

四、宣誓(誓詞另定)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保證書應由現任中央派在各該省或本省黨政軍教育工作人員二人以上之負責保證親自簽名蓋章方爲有效

第五條 凡已完備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各項手續之反正教職員應絕對服從教育廳之命令聽候派任工作

第六條

現已按月接受教育廳津貼之敵僞指揮下之中小學教職員除宣誓業已舉行者免予辦理外應再補具反正志願書及保證書以完成反正之手續

第七條

教育廳及教育部戰區教育督導員對於反正教職員應隨時攷核其工作注意其思想言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附 誓 詞

我誠心反正願遵政府法令效忠黨國努力摧毀敵僞奴化教育之陰謀延續戰區文化之生命如有背誓行爲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附反正志願書式樣

反 正 志 願 書

立反正志願書人

原任敵偽指揮下之

中學教師確非

出於自願在誠心反正遵照規定備具保證書舉行宣誓外特填具反正志願書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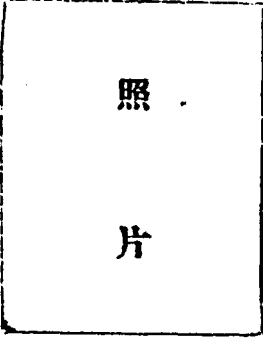
謹呈

省教育廳（教育部戰區教育督導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反正志願書人



照 片

現在詳細
通訊地址

附保證書式樣

保 證 書

查 原任敵偽指揮下之

中學教師茲保證確實存心反正

絕對服從命令推行抗戰教育如有再犯保證人願同受政府嚴厲處分謹上

省教育廳（教育部戰區教育督導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任 職務
		詳細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簽 章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爲獎勵公務員暨其家屬同僚間相互檢察以清除奸匿俾確保精忠團結共赴國難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之獎勵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係指國民政府統治下所有文武各機關(包括各軍事政治學校)現任職務之人員(概括軍人)其家屬係指公務之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同僚係指同一機關部隊之所有公務人員

第四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甲)公務員之獎勵

(一)晉升(記升)

(二)「盡忠民族」獎狀

(三)獎金

(四)記功

(五)嘉獎

(乙)家屬之獎勵

(一) 任用

(二) 「盡忠民族」獎狀

(三) 獎金

(四) 嘉獎

第五條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相互間檢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酌予以某種獎勵

(一) 公務員查覺家屬有任偽職或犯漢奸行為據實呈報者

(二) 家屬查覺公務員有犯漢奸行為負責檢舉者

(三) 公務員同僚間或家屬相互間有犯漢奸行為負責檢舉者

(四) 公務員同僚間或家屬相互間發覺有漢奸嫌疑而能密報者

(五) 公務員發覺家屬或家屬發覺公務員有犯漢奸嫌疑而能密報者

(六) 因以上各款之密報或檢舉藉獲破案者

(七) 檢舉漢奸提供確證因而破獲或誘捕到案經審訊不誣者

(八) 發覺漢奸有立即危害治安之預謀事機迫切能迅速處置適宜者

(九) 確知為漢奸能不避艱險親捕到案者

第六條

晉升(記升)依該公務員現任職務之階級中該管長官呈請酌予晉升其官職或予晉升之存記

第七條 任用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隊長官予以量材錄用或呈請任用之

第八條 盡忠民族獎狀由接受檢舉各機關部隊主官分別呈准行政或軍事最高機關長官頒給或由各最高長官呈准國民政府頒給之

第九條 獎金級其情節之輕重酌給一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國幣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隊主官

第十條 分別呈請行政或軍事最高機關長官核准發給之但不願領受者得改予以他種獎勵記功由各機關部隊長官依照法令或按照一般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嘉獎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隊主官或報請上級長官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第十二條 檢舉漢奸其被檢舉人如爲檢舉人之家屬得分別情節重輕酌予減免其應得之罪刑

第十三條 檢舉漢奸其內情與檢舉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有關者除關於其本人部份參照漢奸自首條例辦理外關於其直系親屬部份得由檢舉人提出意見請求減免其罪刑

第十四條 檢舉漢奸除挾嫌誣陷應按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反坐外其報告如有不實經查確屬誤會而無陷害誣告之意圖者不究

第十五條 因爲第五條各款之檢舉致遭奸人傷害者公務員照文武各機關戰時撫卹條例家屬參酌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凡檢舉滿奸應由檢舉人將被檢舉人所犯事實或嫌疑以書面詳細敘明其有證據者能檢附應卽檢附不能檢附者須於書內聲明由檢舉人親自署名蓋章並註明詳細住址無論被檢舉人爲公務員本人或其家屬均密報該公務員所在機關或部隊最高長官其報

第十七條 告封面須書該長官親啓但該長官對報告人之姓名應負絕對保守秘密之責

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接受檢舉漢奸案犯除有軍法審判權者得逕行依法處理外其屬行政機關或無權審辦者須將案情偵查明確後斟酌情形分別移解當地有軍法審判權機關訊辦或呈請核辦

第十八條

接受檢舉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檢舉人獎勵之實施應於案情偵查明確或訊斷後視其事績與獎種之宜斟酌行之如本案非經該機關部隊自行訊斷其依照本條例規定須呈請給予之各種獎勵並應會同本案審判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會令重頒

- 一、爲非常時期訓導民衆協助政府嚴密檢舉漢奸以期澈底肅清起見特依本辦法之規定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舉辦聯保連坐切結等事項
- 二、每保組織肅奸組（五人至十人）保長或其他具有愛國觀念人士擔任組長聯保主任兼肅奸隊長區長兼肅奸分團長縣長兼肅奸團總團長
- 三、區署應成立特務組（十人）分赴各保偵查
- 四、凡破獲漢奸者一經軍法審判機關判決決定後由縣府或區署「公開」獎勵十元以上之現金並對檢舉者之姓名保守秘密
- 五、如有利用機會故意誣陷善良者應依法從嚴科以反坐之罪
- 六、各保肅奸組應由分團長輪流訓練之
- 七、肅奸團應與駐軍政治部密切發生關係或與當地軍事長官或團政訓員聯絡
- 八、各地應切實舉辦五戶聯保連坐切結凡停留各地之難民六項具保聯保
- 九、聯保切結由保長專責辦理但當地駐軍政工人員負指導協助之責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

卅一年四月廿九日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會令重頒

(一) 凡已辦保甲之各市(包括院轄市)縣應依原有聯保切結方式加緊工作並於原定聯保切結之內加列「同結各戶絕無作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等情事並隨時共負防範搜查之責」等字樣

(二) 凡有特殊情形及從來未編保甲之地方其聯保連坐方式得依左列之方法辦理

1. 聯保以戶為單位由各戶戶長聯合甲內毗鄰各戶戶長或由各戶戶長聯合鄉鎮村內各戶戶長至少五戶共具聯保連坐切結
2. 公共戶應由主管人員負責監督全責免具聯保切結但應出具戶長切結逕對保長負責(未編保甲地方對鄉鎮長負責)
3. 寺廟戶應與同保內之寺廟聯具切結保內僅一寺廟者令具戶長切結(未編保甲地方對鄉鎮長負責)
4. 船戶應與同保內之船戶聯具切結保內僅一船戶者令具戶長切結逕對保長負責(未編保

甲地方對鄉鎮長負責)

5. 臨時戶必須由甲內土著予以聯保

6. 在城市地方鄰居多不相識或其他客民多於土著良莠難分彼此不願聯保者得令就保內各覓五戶簽具聯保或由縣市殷實商號或富戶或現任公務員二人出具保證書(保證書式樣附後)其責任與聯保同

前項聯保切結及保證書式樣依本部所訂者辦理之(式樣附後)不論已未辦理保甲地方其連坐處罰均應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三) 聯保事項在鄉村地方由保甲人員負責在城市地方由警察機關與保甲人員協同辦理各縣市政府並應派員分赴各區予以協助或抽查之

(四) 無人担保或無戶聯保之戶應另登記冊稽核並報縣市政府核辦

(附一) 聯保切結式樣

爲出具聯保切結事今結得因結各戶絕無作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等情事並隨時共負防範搜查之責自具結後願互相勸勉互相監察倘發現有上項不法行爲凡結內聯保之人決不通同隱匿當即密報核辦否則案件審理完畢以後甘願連坐所具切結是實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肅清奸宄維持治安及保衛公共秩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嚴密注意偵察逮捕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之

一、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罪

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罪

三、戰時軍律第七條之罪

四、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之罪

五、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各款之罪

前項辦法對於預備或陰謀犯亦適用之但以各該法有處罰之規定者爲限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當場逮捕或解散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

拒

一、戰時軍律第八條之罪

二、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各款之罪

三、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之罪

四、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一百五十六條之罪及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條之

罪

第四條 對於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之人犯得實施左列之處分

- 一、搜索其身體住宅或其他處所
- 二、檢查扣押其郵件電報印刷品宣傳品或其他文書及圖畫
- 三、攜帶或收藏武器彈藥爆裂物無線電機或其他供犯罪所用物品者不問曾否受有允許准扣押之

第五條 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人犯之同居家屬雇用人或受雇人有共犯嫌疑者得併予逮捕

第六條 明知其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第七條 軍警爲本辦法之處理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

逮捕人犯或扣押之物品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保安隊長官警察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詢問後分別情形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條款而在其他法令上爲犯罪並有擾亂治安之虞者準用本辦法處理

第九條 軍警依本辦法處理時並應注意一般人民之權利迅速恢復秩序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解釋

一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第一第二兩項末段所謂其他有效方法凡武力以外之方法在當時情形足以制止或排除

者皆屬之（司法院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一七九八號）

二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所謂於必要時係指各該條所列之犯罪足認爲有發生之虞或已發生或於逮捕解散有抗拒等類情事非依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不克制止或排除其抗拒而言至所謂其他有效方法之意義應參照本院院字第一七九八號解釋（司法院三十年三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一五一號）

三 查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原爲肅清奸宄維持治安及保衛公共秩序而設區鄉鎮保甲雖於輔助軍警外並非當然有該辦法所定軍警之權責而在鄉村無軍警地方並經行政官署預以該項權責命諸保甲長則必要時對於該辦法所列各款人犯自得予以逮捕或以有效方法制止之惟行政官署發布前項命令時應分別呈報通知始免發生誤會（司法院三十年五月三日訓字第四三五號）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
二月三日公布

- 一、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
前項敵偽鈔票係指敵國銀行所發鈔票及敵軍所發軍用票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暨敵偽所發之其他性質相同之鈔券
- 二、凡各戰區之軍隊或其他機關如查有爲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敵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金融論罪其意在圖利以法幣及金銀或匯兌方式換取敵偽鈔票者亦同
- 三、關於前條所訂沒收之敵偽鈔票無論數額多寡應即逐案全數繳送當地或就近軍政長官驗收轉呈軍事委員會交由財政部處理之
- 四、財政部收到前項沒收敵偽鈔票時應按照其查獲數額酌給獎金
- 五、凡各戰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祕密組織或個人收藏或轉運並行使敵偽鈔票時應立即報請當地軍警機關逮捕究辦經捕獲訊實後除將人犯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懲處外其查獲之敵偽鈔票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 六、各軍事機關對於前條所訂之原報告人姓名除嚴守祕密外並應報由財政部酌給獎金
- 七、如有確知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情事隱匿不報者經軍警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敵論罪其藉故誣

陷者應依刑法從重處斷
八、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日財政部呈奉行政院令准照辦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1. 四行應設法阻止新法幣券轉入淪陷區內及在接近淪陷區域之行處多備舊券發行使淪陷區內所有流通者盡屬舊券則敵人新製之偽券不易魚目混珠
2. 由財政部通令各關卡嚴密檢察敵人印製偽券絕對不使竄入未淪陷區域內則受害地方不致蔓延
3. 由財政部通咨各省轉飭所屬特別注意防範務使境內敵人所造偽券不得留存
4. 四行應擇要發送各種樣本券與接近淪陷區域之縣政府請其張貼示衆使人民發現偽券時就近可以核驗不致受欺
5. 四行應宣示真券偽券不同之點并將行使偽券之害剴切詳列印製宣傳品由中央宣傳機關設法在淪陷區域散發並請中央宣傳機關或駐在附近淪陷區域之軍委會政治部之各種宣傳方法同時進行俾我民衆知所從違拒絕行使
6. 凡據情報知敵人偽造法幣印製裝運等情時應由國際宣傳機關對各友邦極力宣傳其狡謀如知偽號碼數額時則由外交部正式對各友邦聲明該項偽券本國不能承認務使敵人不正当醜態舉世畢露
7. 淪陷區域內如有偽造機關時因我軍警權力不能執達應託印券之外國鈔票公司出面交涉蓋敵

人製造偽券對銀行爲破壞信用對國家爲擾亂金融對印券公司則爲侵害法益在法律地位上言之該鈔票公司自有出頭交涉之權也

8. 無論在任何地方若有爲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偽造之法幣或未通謀敵方而意圖供行使之用偽造法幣或收集者經查獲或告發訊實後應按其所犯情節分別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或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查獲之機關或告發人於案結後應按照案情暨所獲偽造法幣之數額由各發行所參酌破獲偽造鈔票給獎之例優給獎金如藉故誣陷者應由原審訊機關依照刑法從嚴究辦

9. 現在流通市面之四行法幣種類繁多因人民辨識較難致偽券混用反易故對於敵人偽造法幣辦法自以劃一鈔票版式實爲治本之道四行應將現有各種版式中擇其最精良之一種作爲標準並將其他雜版陸續收回以後規定一種券類每行不得並用二種版式庶可統一鈔幣抵制偽造

俘虜處理規則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俘虜除依照條約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
- 第二條 敵方左列之人得行俘虜
 - 一、軍隊及有組織之義勇隊國民兵等之官佐兵伕及其隨軍服務之一切人等
 - 二、敵國政府之重要高級官員
 - 三、佔領地之官員
 - 四、無組織自動抗戰之人民
 - 五、限令回國逾期尙逗留不去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僑民
 - 六、其他身分不明或形跡可疑之人
- 第三條 對於投降之官員兵民亦以俘虜論但到達收容地點妥爲留置後卽予取消
- 第四條 敵方左列之人不得俘虜
 - 一、担任救護及專爲救護服運輸事務之人
 - 二、宗教師
 - 三、軍使或其他奉有正當使命人員及其隨從

四、逾限令回國日期逗留不去不滿十五歲或已逾六十歲及婦女或不合本款所定年齡已成殘廢之僑民

前項各款之人有左列行為時不適用之

- 一、攜帶或私藏武器者
- 二、偵察軍情者
- 三、有幫助敵軍之意圖或行動者
- 四、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 五、不聽制止或檢查者
- 六、假冒身分謊報年齡或偽為殘廢者

第二章 處置

第五條 俘虜一律施以嚴密檢查

第六條 俘虜所攜財物除武器馬匹軍用文書並其他與軍事有關之物品應予沒收外其一身所屬之物品及其私有之銀錢文憑官階徽章勳章等仍為所有

前項沒收及俘虜所有之財物應分別登記

第七條 俘虜應速移送於距戰綫較遠之安全地帶其傷病較重不宜移送時得暫留置原處治療

第八條 俘虜應拘置於特設之收容所

第九條 俘虜應訊明左列事項分別登記

一、姓名年齡國籍住址職業

二、官階及所屬部隊或機關名稱

三、家屬或親屬之通訊處其通訊人之姓名

四、俘獲年月日及地點

第十條 俘虜訊明後應即將左列事項依外交程序通知其本國轉知其家屬

一、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

二、現在拘置地

第三章 待遇

第十一條 俘虜應與我國軍民同等看待並須尊重其人格名譽

第十二條 對於俘虜不得以凌虐脅迫恐嚇詐欺手段誘迫報告所屬國之各項軍情

第十三條 不得利用俘虜抵制其所屬國軍隊之攻擊

第十四條 俘虜飲食及一身應用被服並其他日常必需品與我國軍民同等供給

第十五條 傷病俘虜應送治療處所妥為治療並應尊重醫藥混合委員會之意見

第十六條 傷病俘虜治療期內應依醫士所定給以衛生上必要之飲食

- 第十七條 傷病俘虜得請求自行請醫或轉入醫院治療但其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 第十八條 俘虜請求調查其他有關係俘虜之拘留地時應迅予查明告知
- 第十九條 俘虜與其家屬或其他有關係之俘虜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互相通訊或匯寄銀錢被服書籍及其他必要物件
- 第二十條 俘虜交郵寄遞信件包裹一律免費
- 第二十一條 俘虜得請求拍發電報但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 第二十二條 俘虜對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以自費購買食物書籍及日常用品
- 第二十三條 俘虜對於待遇有不滿時得控訴於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俘虜應拘留於特設收容處所非受懲罰或出於不得已之保安維持及衛生起見時不得加以禁閉

第二十五條 俘虜應予編組隊號指派專員統率並可由俘虜軍官員協助管理

第二十六條 俘虜應派員兵監護其以自費移入醫院治療之傷病俘虜亦同

第二十七條 俘虜所有銀錢及一切物件應代為保管准其隨時領用

前項保管及領用應隨時登記並交本人簽押

第二十八條 俘虜來往信件電報及包裹書籍或購辦物件時應予審核檢查

第二十九條 以左列物件寄與俘虜者予以沒收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毒藥或劇藥

三、有關軍事或詆毀我國之文件書籍圖畫物品

四、新聞報紙

五、施用隱語密碼或含有煽惑刺激詆毀我國之信件電報

第三十條

左列各物不准購買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易於燃燒之物

三、有礙衛生之物

四、未經軍醫允許之藥品

五、其他非日常必需認爲毋須購買之物

第三十一條 俘虜因不滿待遇所提之控訴應予照轉不得扣壓不理

第三十二條 俘虜脫逃得由收容處所官長逕行追捕非必要時不得以槍械射擊

俘虜聚衆暴動或搶劫武器拒捕爲脫逃手段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章 服役

第三十三條 俘虜得依其等級能力令其服勞動工作

第三十四條 俘虜服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限例假停止

第三十五條 俘虜服役之工資如左

一、爲收容處所之管理設備戒護等工作者不給工資

二、爲公家工作者給以通常工資半價

三、爲私人工作者給以通常工人同等工資

第三十六條 俘虜服役應編隊行之每隊應有率領及監護之員兵管理督察

第三十七條 通常時機不得令俘虜服左列勞役

一、直接或間接與軍事有關之工作

二、危險或妨礙衛生之工作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八條 俘虜應遵守我國現行之法令違犯者依左列辦理

一、所犯應受懲罰處分者由收容處所長官逕予依法處分

二、所犯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但因距離過遠或交通阻梗時得

電請指定審判機關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最高軍事機關指定該俘虜所在地就近之司法或行政機關

關兼辦軍法事務組織軍法會審審判之仍須於判決後呈報核定

第三十九條 俘虜判處罪刑確定後應通告其委託保護國

前項罪刑須於通告日起三個月後執行

第四十條 依前條第二項未交執行之俘虜得予管收

第四十一條 俘虜犯罪除情節特重者外以從輕爲原則

第四十二條 俘虜犯罪不得褫奪公權及其官位勳章

第四十三條 脫逃或幫助脫逃之俘虜得予以禁閉處分

第四十四條 對於因不滿待遇提出控訴之俘虜不得以控訴無實據予以懲罰或論罪

第四十五條 不得以凌虐手段嚴酷工作或苛刻待遇爲懲罰方法

第四十六條 應行釋放或送歸之俘虜其罪刑尙未執行完畢者應繼續執行

第七章 釋放或送歸

第四十七條 俘虜之釋放或送歸依休戰或和平條約所定行之

第四十八條 俘虜釋放或送歸時應將其私人所有財物發還

第四十九條 因罪刑執行未完畢或傷病未愈不宜運送之俘虜俟其執行完畢或能運送後送歸其

所屬國

前項俘虜應於依休戰或和平條約開始釋放或送歸時通知其所屬國

第五十條 移送俘虜歸國於國界以外之運費由俘虜之所屬國負擔

第八章 死亡

第五十一條 俘虜死亡者依其階級照軍人死亡例殮葬

第五十二條 死亡之俘虜應作成死亡證書並予攝影連同遺言遺留財物依外交程序送由其本國

轉交其家屬

前項死亡證書依法院所用之定式

第五十三條 死亡俘虜應將左列事項登記備查

一、姓名及國籍

二、死亡證書號數

三、埋葬地點

第五十四條 死亡俘虜之埋葬地應予標籤記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及國籍

二、死亡年月日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本規則施行後如與交戰國間訂有俘虜協約時依其協約

俘獲偽軍暫行處理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一、凡自願解除武裝放棄戰鬥行爲或在戰場戰區捕獲之偽軍官兵除依俘虜處置規則及修正俘虜及戰利品處置辦法處理外得按照本辦法行之

二、凡籍隸中華民國之人民不分性別直接或間接在敵方負有戰鬥任務在戰場或戰區內捕獲得依本辦法處理之

朝鮮琉球台灣及其他國籍之敵軍不適用本辦法

三、各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俘獲偽軍審明確實被迫情形如係適齡壯丁志願報効祖國得令具志願書(格式另定之)酌予留用

四、前條所列俘獲適齡壯丁志願服役其所具志願書應送交其服役機關或部隊長官保存

五、俘獲偽軍經審明不能服兵役者得酌予編組服役

六、凡偽軍自願投誠或率部反正各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得依反正官兵獎勵辦法處理之不適用本辦法

七、本辦法自頒佈之日施行

服 役 志 願 書 存 根

立志願書人

省

縣

鄉鎮

村

門牌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被敵誘迫為

事

於民國

年

月

日於(某)處被國軍俘獲

茲願報効祖國矢誠服役具志願書
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具志願書人

左大指
(指印)

日

此聯存戰區司令部官長(或集團軍司令部)部

字第

號

服 役 志 願 書

立志願書人

(某)市(省)

(某縣(某)鄉(鎮)里)村

門牌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被敵誘迫為

事

於民國

年

月

日於(某)處被國軍俘獲

茲願報効祖國矢誠服役具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

左大指
(指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聯 為 服 役 機 關 (部 隊) 保 存

俘虜及戰利品處置獎賞辦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四日公布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辦制渝字第四七七
八號修正

甲、對俘虜之處置

凡自願解除武裝放棄戰鬥行為及在戰場上捕獲之敵官兵除依照俘虜處理規則辦理外茲補充規定如左

一、凡已經解除武裝或捕獲之敵官兵不得加以殺害且須優待之并須遞解至各戰區司令長官部(集團軍司令部)

二、各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所屬各部隊呈解俘虜須攝取相片再連同相片交後方勤務部解送軍政部俘虜收容所必要時須派兵護送并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三、各野戰俘虜收容所應設置於離圍第一線二十五公里以外之安全地點

四、各指揮機關不得依審訊手續而將俘虜留置團一日師三日以外

五、俘虜給養費准在作戰費內報銷

六、俘虜有意脫逃或逃脫而被捕獲者仍享俘虜之待遇

乙、對戰利品之處置

一、各部隊俘獲戰利品應於戰鬥停止時由原俘獲部隊(連以上)將戰利品之種類程度數目時間地點某戰役及參戰敵軍番號虜獲情形并何部何人虜獲列表連同戰利品呈解直屬

戰區司令長官部(集團軍總司令部)

二、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所屬各部隊呈解之戰利品按表驗收分別程度造冊(

二份)具報軍事委員會并將戰利品點交後方勤務部轉解軍事委員會戰利品保管委員會保管所驗收保管

三、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所屬部隊呈解戰利品有留用必要者得呈報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核准留用

四、空軍戰利品依照右列各項辦理外航空委員會對所屬空軍俘虜戰利品如有留用研究必要時得呈報軍事委員會留用之

丙、獎賞

一、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於收到俘虜及戰利品除自願解除武裝而投降之敵人外應照附表第一、二、三、給獎並造冊連同後方勤務部收據呈報軍事委員會核發歸墊(附記)表式因篇幅過多從略

軍事委員會查封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簡則

國民政府廿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渝字第六四一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辦理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查封漢奸財產事件設查封

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之

第二條 審查會以軍法執行總監為主任委員副監一員為副主任委員由軍法執行總監部政治

部內政部各派上校以上或簡任職員二員軍政部派上校以上職員一員為委員組織之主任委員於軍法執行總監部職員中指派二員為審查會紀錄員輪流列席辦理紀錄並

印發開會通知等事宜

第三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紀錄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審查會設於軍法執行總監部內

第五條 審查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於有事件審查時召集之

第六條 審查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有事故時以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

員亦有事故時由委員中臨時公推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第七條 委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缺席如有不得已事故時應具書請假或請同機關相當人員代

理

第八條 軍法執行總監部承辦該事件之人員得於審查會開會時列席

第九條 審查會應備紀錄簿記錄開會次數日期地點審查事件及決議辦法並由到會人員簽名

第十條 審查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第十一條 審查會對於審查事件應將是否漢奸應否查封財產爲明確之決定但對於是否漢奸認爲尙須調查者得以調查方法爲決議

以調查方法爲決議時應於調查後重行審查

第十二條 審查事件之決議須經到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或意見紛歧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審查事件之決議呈經 委員長核准後交由軍法執行總監部主辦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爲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後但應酌留一部爲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爲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著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爲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著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二、逆產所在地

三、逆產之種類數額

四、處理之理由

五、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并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解釋

一 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業已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自此次規定之後主管官廳務須依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其他機關團體對於一切逆產尤不得越權處置以免分歧而重功令（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第一六〇號訓令）

二 處理逆產條例前經公布該條例第一條關於應認爲逆產之情形規定至爲明確凡處理逆產案件均應依照辦理不得任意出入除主管官署外尤不得擅權處置節經通行遵照在案須知人民財產應受法律之保護苟非前項條例範圍豈容妄事牽累着行政院令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嚴飭所屬官吏悉照定章辦理如有違章擾民情事應予撤懲其非該管機關有敢越權處置人民財產者除究辦外仍應呈明辦理務使各地民衆咸安生業毋滋疑慮（國民政府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三 處理逆產官署於准如縣呈辦理後因受理訴願而發見其核准爲不當者固得自行撤銷其原核准之命令其有關係而非處理逆產之機關因呈經縣分呈而所爲之核准行爲亦得請其自行撤銷或逕呈由該機關之上級主管官署撤銷之（司法院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院字第六一七號）

四

(一) 依法沒收并已拍賣之共產黨人財產應依民國政府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〇一四號指令行政院第二種辦法所稱「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者不發還餘則發還」一節辦理(二) 非依處理逆產條例處分之財產如受處分人聲明不服可依行政院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漢字第一七八〇號訓令遵照同年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得依訴願程序辦理至關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另有條例規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三七二二號)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居留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敵國人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人民應予集中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免于收容准其繼續居留或退出國境

第三條 敵國人民應受檢查

第四條 敵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送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一、偵察軍情者

二、有幫助敵軍之企圖或行動者

三、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第五條 地方官署對於轄境內敵國人民應令其辦理登記手續

第六條 敵國人民應自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於五日內將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國籍住所報明

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登記並將原持有之護照呈繳如携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明聽候轉請檢查扣押逾期不照辦者予以強制處分

旅行中之敵國人民應於接到地方官署通知之日起停止旅行依前項規定在當地辦

理登記手續

第七條 地方官署於敵國人民登記後應分別擬具處理辦法呈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執行之

應予集中收容及免于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給予登記執照載明該敵國人民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國籍及原住所

前項登記執照式樣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同定之

第八條 免于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於第一次登記後每十日重行登記一次

第九條 前條敵國人民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妥爲保護嚴密監視往來郵電應予檢查出入人等應予查詢

第十條 應予集中收容之敵國人民應於登記後五日內由該管地方官署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

第十一條 內政部應就便於防護管理之地方設敵國人民收容所一處或數處其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雇用之敵國技術人員應於解雇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但雇方如遇有特殊情形認爲其人確屬忠實可靠且有留用之必要時得報請內政外交兩部核辦經核准留用時免于收容應由雇方負責監視

第十三條 免于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不得移居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准許其移居地方官署核准移居後應報請內政外交兩部備案

第十四條 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後發給護照並指定行經路線

第十五條 地方官署對於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沿途應妥爲監護遞送於行出轄境及國境時應向該敵國人民取具平安出境字據各由該管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

第十六條 敵國傳教士除有間諜嫌疑應依關於敵國人民之規定辦理外得在地方官署指定區域內繼續傳教但不得出入於軍事區域

第十七條 敵國傳教士不得參加教堂以外之集會行動並不得刊行散發宗教範圍以外之出版品在教堂不得裝設無線電機及收音機其原有該項物件者應由地方官署代爲收存

第十八條 關於敵國傳教士之檢查登記及管理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與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同樣辦理

第十九條 敵國傳教士請求移居或退出國境者適用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關於韓台琉僑之登記另有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敵產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之處理除依國際慣例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均應舉行登記
- 第三條 左列各項敵國公有財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
 - 一、不動產
 - 二、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
 - 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他爲國家而課之稅項
- 第四條 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於必要時破壞之
- 第五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森林鑛產農墾及其他不可充軍用之不動產得管理之其屬於公有者並得取其收益
- 第六條 敵國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及其珍藏品應爲管理不得轉讓或毀壞
- 第七條 凡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綫及其他設備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或與敵國人民有債權債務關係者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公司及商號之有敵國人民股本者亦同

第九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監視

奉准移居之敵國人民其財產得呈准該管地方官署委託中國人民代為管理

第十條 送入收容所或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並應予以清理

第十一條 對於敵國公有敵國人民之私有債權停付其本息

第十二條 關於敵產之處理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貪

汚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罰。

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爲共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剋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馱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收募款項或徵用土地民伋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第八條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十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貪污條例解釋

- 一、公務員與非公務員身份解釋 第一條第一項之一
- 一 司法警察人員及庭丁皆係依現行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自包括於刑律第八十三條所稱官員之內（大理院三年統字第一一零號）
- 二 刑律官員二字不能包括律師（大理院三年統字第一六三號）
- 三 查刑律所稱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須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於官員之內本案上告人劉殿奎據原判認定事實僅敘明爲縣署雇員如因該縣賦稅徵收處辦事六人俱屬雇員亦必中央或該省有指定雇員辦理賦稅徵收章程或成案抑經該縣知事詳請該省長官批准與該雇員以特定之職務始能認爲刑律上之官員否則不能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四七八號）
- 四 審判衙門常置繙譯官即屬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爲組織法庭之一部完全有刑律上官員之資格從事公務收受金錢應構成瀆職罪（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四零號）
- 五 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特置之通譯自應認爲刑法上之職員（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五零號）

六 兵士不能以吏員論但探訪隊乃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有職人員）包含於刑律第八十三條之官員內（大理院六年統字第六六六號）

七 縣署警備隊兼充法警職務自應認爲刑律官員（大理院六年統字第六八八號）

八 依教育法令設立之小學校其教員即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與刑律所稱官員相符（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二七一號）

九 凡依法令或成案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係刑律所稱官員（大理院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六號）

一〇 省立學校校長如經中央或省政府任命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當然包括於刑法第十七條（舊法）（公務員範圍之內（司法院一九年院字第二三九號）

一一 查刑律第八十三條所載稱官員之文例與刑法文例第十七條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職員條件相同於有無俸給均非所問按印花稅爲國家之收入其承辦是項稅收者當然爲從事於國家之公務而據上訴人提出之部訂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二條凡承辦支處印花稅須遵守印花稅法及各項章程辦理其資格以家道殷實且有稅務經驗者爲限云云則招商承包不過屬於上訴人取得局長資格之程式其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即依該條之規定亦極明顯（最高法院一九年上字第一五五六號）

一二 上訴人既充當警所巡長自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最高法院一九年上字第一五五六號）

一三 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入於公務員之內據上訴人狀稱伊在公安局充當偵探係公役性質僅由偵探長給以探證並無委任則該偵探名目是否根據於法令尙不明瞭設在法令上並無根據祇因一時便利而僱用幫同探訪之人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

一四 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須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等始足以當之執行民衆團體事務之人員不能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對某國經濟絕交委員會係民衆本於愛國運動所組織之團體並非依法令所組織之公務機關服務該會之人員不得謂有公務員之身分（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九五號）

一五 依現行之保衛團法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而原呈內稱團總云云非依縣保衛法編制自不能認爲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零零號）

一六 縣鹽務局如係私人承包性質其僱用之丁役不能視爲公務員人民因其搜查私鹽啓入店毆打不能成立妨害公務罪（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三號）

一七 縣政府警察隊長係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號）

一八 區長係根據縣組織法而產生自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與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相當（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六八號）

一九 縣組織法所規定之縣政府職員並無司冊生名目即無法令上之根據無論其是否經縣政府委任均無公務員之資格（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三三號）

二〇 中國國民黨黨部執行委員兼訓練部長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即屬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四九五號）

二一 航警既係商辦除受船主指揮外不屬任何官署管轄不能認爲具有公務員身分（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三三三號）

二二 鄉長副鄉長依縣組織法四十條規定顯係刑法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三二號）

二三 區公所因執行區務設置區丁爲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所規定則區丁不得謂非刑法第十七條所定依

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吏員（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二八號）

二四 總商會商會之會長或常務委員其所處理之事務並非公務當然不能認爲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九四號）

二五 保衛團軍事訓練員既從事於公務無論聘任委任均爲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五號）

二六 各縣清鄉人員由縣政府依清鄉條例選派者應認爲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五號）

二七 士兵不能離軍隊而獨立故現役兵士不能視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零六三號）

二八 江蘇省毒品查緝所所屬各員關於查緝毒品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款自可認爲有偵查犯罪職責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零九七號）

二九 保甲守望隊及善後委員會如其組織於法有據則保甲守望隊長善後委員當然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四號）

三〇 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必共有所從事者爲公務員且其從事於公務非僅基於國民義務者始克當之如係基於國民義務執行一定事務者則不得謂爲公務員保衛團團丁既係每鄉輪派自屬基於國民義務執行黨丁之事務顯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八九五號）

三一 保衛團隊長稽查等職無法令上之根據不得視爲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四三號）

三二 鹽務稽核處會計員係國家所設鹽務機關之職員依法應認爲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五六一八號）

三三 黨部之執行委員依黨章組織當然爲公務員至請反專員及幹事錄事是否公務員以資格在法令上有無根據爲標準如果黨部虛反專員派遣偵緝之幹事錄事並無法令上之根據即不得爲刑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公

務員（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六號）

三四 官紳組織清鄉委員會既無法令上根據其充任該會之委員不得認為公務員（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第零號）

三五 村街上從事於村街公務既有該省奉行法令可據如與中央法令尙無抵觸自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二一九五號）

三六 查各省之縣禁烟委員會現因組織尙未完備所有委員僅就地地方熱心人士聘充尙難以公務員論（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法字第九七八號）

三七 刑法上之公務員係指本國公務員而言上海租界工部局捕房所置探員華探等並非刑法上之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七六一號）

三八 鹽場公署警士以緝捕私鹽爲專責原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最高法院二十六年上字第二四四一號）

三九 （一）各縣看守所之看守所軍法審判機關之看守所看守及陸軍監獄之看守所均應認為公務員（二）其無看守名義之士兵遇有臨時緝獲人犯就使管押於禁閉室或其他空房內指派其負責看守者該看守之士兵與普通看守不同不得認為公務員（下略）（司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七六一號）

四〇 刑法上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務員原不以職員爲限即非職員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亦包含之（上訴人係充清鎮縣第六區區公所書記（雇員）依區自治施行法區長有酌用之權其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即不得謂非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二零九七號）

四一 刑法上所謂公務員係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員之人員而言與公務員懲戒法上所謂之公務員其範圍不同被告等充任甲長其身分之取得及所執行之職務均有法令可據（參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其爲刑法上之公務員毫無疑義原審以其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遂認為亦非刑法上之公務員殊

屬違誤（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二零六號）

四二 查刑法上之公務員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以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爲限院字第一七六一號解釋謂無看守名義之士兵不得認爲公務員係指臨時指派其看守人犯並無法令上之根據者而言若別有法令規定某種情形得以士兵充當看守之責任則依此規定被派充者在此種關係存續中亦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否則遇有疏脫人犯祇能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司法院二十八年四月五日公字第二七五號）

四三 （一）縣政府辦事員其任用如有法令依據即屬刑事法上之公務員（二）錄事係僱用性質非公務員但如依法令派有收受保管公有財物等職務者因職務而發生犯罪行爲應以公務員論（司法院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字第三八三號）

四四 該省（江西）各縣人民自衛隊除兵仗不能視爲公務員外其餘各級長官如有法令之依據而從於公務自可視爲公務員（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法審（六）渝一字第八三一號）

四五 保甲長係依法令從事於該保甲之公務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不因其由居戶輪充而有異至他人代其處理公務仍與該保甲長之公務員身份不生影響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稱之公務員與刑法上之公務員同惟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係以薦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由中央及地方各公署聘任之人員爲限保甲長自非該法所稱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九四號）

四六 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即係公務員不以受政府委任者爲限（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七零二號）

四七 上訴人充任聯保壯丁訓練分隊長自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具有刑法上所稱公務員之身分（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三七零號）

四八 郵政代辦人係依郵政代辦所規定從事於郵務之人員自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如就其職務上所發售之郵票

浮收郵資圖利按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應由軍法機關審理之（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九三八號）

四九 縣黨部幹事係依縣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而組織參照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六號解釋既爲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公務員如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自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電字第五號）

五〇 各縣遞步哨有無軍人或公務員身份應以其本身是否軍人或公務員以爲斷如係以軍人派充者除具有軍人身份外其官長並得認爲公務員（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漾電）

五一 文職機關之汽車司機多屬僱用性質既非依組織法令委用之人員自不得視同公務員不能比照軍人階級予以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一日法審（二九）渝三字第一零五三號）

五二 公務員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錄事經派令收受保管財物等職務者因職務而發生犯罪行爲即應以公務員論（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滬字第一三號）

五三 上訴人代辦郵政係依郵政代辦所規則第十一條委派按照同規則第五條應遵守郵政章則辦理郵務不能謂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一六八號）

五四 官商合辦之銀行既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其辦事員又係依其章程從事業務自非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院字第二零二二號）

五五 公共機關之司機生盜賣汽車汽油等物可解釋該司機爲公務人員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斷舉凡汽車汽油材料之供抗戰用者概可解釋爲軍用品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治罪至於非軍用非公有者則不妨仍依普通刑法辦理（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法高渝字第二七零號）

五六 國民兵團委派之鄉隊副訓練員及保書記均屬公務員共同犯藉端勒索罪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法樂販梗渝代電)

五七 中國運輸公司所用之司機既爲服務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自係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院字第二零四六號)

五八 四川省各縣政府所委聯防辦事處之偵緝隊長如與該省隣縣聯防大綱第十條內載之偵探性質相同應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院字第二零六三號)

五九 中國運輸公司爲國營事業其在該公司修車廠服務之機工應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二零八四號)

六〇 公路局係國營事業機關其所用之汽車司機自係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二零八二號)

六一 中國銀行分行或支行行長非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二零八號)

六二 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及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選出候選人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會議決定同條例第十六條復有現任官吏不得爲該參議員之限制至縣參議會參議員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丙項規定係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之均與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所載被付懲戒公務員以委任或薦任職以上爲限之條件不合即不得認爲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再各該會辦事人員如屬委任或薦任職以上階級自得依照該法予以糾彈(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院字第二一一二號)

六三 後方之稅警隊長警察局長因維持平時及空襲時治安將所在地之聯保主任保長團丁等編爲某地防空指揮部警備總隊部內設指揮隊長班長等即以該隊長局長聯保主任保長團丁兼充此項部隊係爲消極防空及維持治安並非依陸海空軍之編制各該指揮隊長團丁等除原有軍人身份或原職具有公務員資格外不能認

爲軍人或公務員（司法院三十年三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二五四號）

六四 縣國民兵團所委之鄉隊副教練員既非縣市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規定之人員即不能視同軍人但其鄉隊部主任教練員之職核與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第九條第三項所載鄉隊附負訓練之責者相當並係受該縣國民兵團所委派究不失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至保書記名義在縣各級組織綱要雖無規定但既辦理該保書記事務亦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均屬公務員共同犯藉端勒索罪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八條應由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一六七號）

六五 三民主義青年團服務隊乃該青年團社會服務工作機構之一依其訂定各級團隊社會服務實施計劃綱要所載原使該團員一律參加社會服務習知實際艱苦而設並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自不能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至調查糧食亦爲該團隊人員實習戰時服務事項之一與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不同不問其着手調查糧食會否受有縣長命令均不能以辦理公務論如該服務隊員奉諭調查糧食對於人民藉端恫嚇詐得錢財除所犯罪名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應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審判外餘由普通法院受理適用刑法處斷（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一九五號）

六六 該省（浙江）食鹽收運處如隸屬於省政府係爲專辦統制食鹽之機關其所屬之手車大隊班長與護運隊警士照章如得獨立執行職務應認有公務員身份（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法審（三十）渝一字第一一二七八號）

六七 查聯保處鄉公所之聯丁鄉丁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即具有刑法上公務員之身份如有藉勢勒索或貪污行爲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四日指參字第一二零五九號）

六八 合作社爲私法人其理監事及經理等職務不得視爲公務社股係私有資產非公有財物合作社職員如有侵

佔社款情事應由司法機關依刑法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法御廈銑電）

六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如有貪污行為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渝文字第三零三號訓令）

七〇 鄉鎮義勇警如無法令可資依據不能認爲公務員（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渝法希熙感電）

七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營鐵路之職工（如司爐）警察及從事於公務之佚役自應一律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三十一年五月五日院字第二三二三號）

七二 各省公路局修理廠之藝徒學徒係學習修理各項機械與正式員工不同不能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三六六號）

七三 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規程第四條規定係由交通部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商業機關分認股本所組織自屬官商投資合辦之公司其所營之業務即係私營商業並非國營事業機關其在該公司從事業務之油庫材料伙及小工（即雜工）均非刑法上之公務員至在該公司服務之青年服務大隊官長隊員除原有軍人身份者外不得認爲軍人或刑法上之公務員本院院字第二零四六號及二零八四號關於該公司司機及機工之解釋應予變更惟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其服務人員執行職務而有貪污行為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業經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渝文字第二零三號令飭有案該公司既係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所組織則該公司之油庫材料伙小工及青年服務大隊官長隊員如因執行該公司業務而有貪污行為者均應依懲治貪污條例辦理（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五日院字第二三九零號）

七四 各區鎮保甲長及區署錄事鎮公所幹事暨公立學校校長均應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至區署幹事鎮公所錄事均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亦同私立學校校長則否（司法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三六九

七五 在營軍官固屬軍人但其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亦係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四三四號）

附錄原電

據本院（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本年九月十日第四四號呈稱查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固有明文規定惟在營軍官是否係與該條項所定之公務員相當不無疑義一說謂軍官與兵士不同征服兵役爲國民之義務軍官則否故應認爲公務員之一一說謂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將軍人及公務員併列軍官爲軍人之一則軍官似與公務員有別職院因有牽涉此種問題本件亟待解決擬請轉呈司法院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查軍官與兵士有別至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列軍人乃包括士兵在內來電所稱各節似以第一說爲是惟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轉呈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

七六 軍人除士兵及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所稱之學員學生外餘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法審（三一）渝一字第三五六六號）

七七 依選舉法令選出之鄉鎮村街民代表係刑法上之公務員其向該鄉鎮村街民爲稱歸併鄉鎮村街應行收費詐欺取財與公務員監督事務圖利之情形尙有不同應認爲假借職務上機會而詐財適用刑法處斷至省辦營業機關（如貿易公司或液體燃料管理處）之練習生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丁雜役並非當然從事於各該機關之公務原則上固不能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如上述各該機關臨時派其保管公有財物而有侵占情事就其所從事之公務論則應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院字第二四四三號）

七八 各縣軍運代辦所職員係由各該縣長及鄉鎮長等派充既非軍職敍委自難認爲軍人又各該職員除原有公

務員身份者外亦不能認爲公務員（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滄法樂齊電）

七九（一）省銀行行長照章任用銀行之職員如依其章程或成例毋須呈報省政府或財政廳核准或備案者該行員自係刑法上之公務員（二）省銀行行長因該銀行某辦事處主任某甲侵用庫款嫌疑委派另一辦事處主任某乙往查如某乙按照上開解釋具有公務員身份則其受甲賄囑爲之掩飾者自應成立瀆職罪名（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院字第二四八四號）

八〇 甲乙爲同一機關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丙因案託丁向甲行賄甲以該案係乙主辦允代向乙請託了交款後甲收爲已有並未交乙亦未向乙關說此種情形尙非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不符惟甲如係僞允向乙請託爲其詐得該款之方法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設甲之允爲請託並非虛僞僅於交款後起意據爲己有即屬侵占行爲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處斷（司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三日院字第二五一三號）

八一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強佔及勒徵罪其意思條件祇以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爲己足至勒索強募財物各罪均須具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圖方能成立但犯各該罪之目的如專係圖利國庫顯與貪污之意義不合除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上相當罪名外不構成該條款之罪又該條款所謂財物兼指動產及不動產而言其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並不包括在內（司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三日院字第二五一四號）

八二 總領保丁既係依據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編制所設置即屬刑法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院字第二五九七號）

二、作戰期內之解釋 第一條第一項之一

一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作戰期內」四字爲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渝字第五六八號訓令）

二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之「作戰期內」應釋爲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業經本院上年七月十三日第七四零號訓令該部通飭知照在案本件犯罪行爲既發生於民國二十三年尙在開始作戰以前當然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刑法處斷尤無疑義（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一一二七號）

三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已明定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所謂作戰期內係指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而言並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次會議決議有案則凡在作戰期間以前犯與該條例同一之罪名者即爲該條例之效力所不及仍應依行爲時所犯之各該法律論科自不生法律變更問題原審認爲行爲後法律已有變更適用該條例第十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辦理殊屬違誤（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一二七號）

四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刑法第五十六條定有明文則當連續犯罪之際遇刑法有變更時其一部涉及舊法一部涉及新法者即應依最後行爲時之法律處斷縱如上訴意旨所稱被告自民國二十六年起充當保長二十八年止連續浮派公款侵占入已則其犯罪行爲已連續至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以後已無適用刑法處斷之餘地（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三八六六號）

五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列各罪係以軍人或公務員在作戰期內所犯者爲限如在作戰期前縱犯與該條例相當之罪至該條例公布後始行裁判仍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自無援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餘地（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零九四號）

三、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解釋 第一條第二項之一

一 四川各鹽場所設之評議公所依其簡章所載係由全場井灶各商共同組織並按劃分區域推選評議員復由評議員互推一人爲評議長經主管官署許可後辦理關於各該場特定事務此項評議公所之評議長或評議員係特種商業團體之職員不能因其簡章訂有評議長員選出後開單呈由鹽務管理局加委及該公所直接受本場場長指揮監督等字樣遂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至其執行上述事項並非辦理社會公益事務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自不能以辦理公務論（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九三七號）

二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社會公益事務係指一般社會公共利益之事務而言合作社係以該社員經濟利益爲目的之社團法人其職員經營該社業務與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不同如有舞弊及虧欠款項情事自不得比照該條例治罪（司法院三十年十一月四日院字第二二四八號）

三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據其組織章程既非國家公營事業亦非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且據同章程第二條規定該協會係以發展合作事業增加生產樹立工業基礎爲宗旨第七條復規定以技術組導供銷視察爲業務是該協會及其附屬機關係以輔助及指導各種工業生產機構俾其合理發展爲任務與以一般社會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務亦屬不同其職員不能認爲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其所執行之業務亦與同條第二項之辦理社會公益事務有別如於職務範圍內營私舞弊應由普通司法機關依法審判（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院字第二三八四號）

四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自係社會公益團體之一種辦理該項學校之事務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以辦理公務論（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四一二號）

五 湖南區各縣市所設立之食鹽公賣店依該區食鹽公賣店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係由各該管鹽專賣機關招致商人或合作社承辦經營該項公賣業務自屬私營商業之一種與辦理一般社會公共利益之事務不同其店員辦理食鹽公賣事宜有摻雜舞弊情事構成犯罪者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司法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五三九號）

四、公有財物之解釋 第一條第二項之二

一 保民共同籌辦平糶之米款如其平糶之目的確係利益於公眾自得認為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渝法御智嶸電）

二 非私有之寺廟財產如確係有利益於公眾者可認為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一月渝法御業灰電）

五、剋扣軍餉之解釋 第二條第一款

一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剋扣軍餉罪乃為懲治貪污而設之特別規定自以有不法所有之犯意為成立條件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之扣餉不發不必具有入己之意圖祇須抑留至一月以上尙未發給者即可成立（司法院三十年八月二日院字第二二二三號）

二 團部副官某甲參加各連長會議將應行發給士兵之主食加給費扣留不發彼此朋分顯係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共同正犯團長某乙明知某甲交付之款係所剋扣之士兵主食加給費故予收受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監督之事務間接圖利論科（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四月渝法解樂販儉電）

三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軍餉不包括軍糧在內（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審（卅

(二) 渝三字第三六七一號)

六、購辦軍用品舞弊之解釋 第二條第二款

一 查防禦工事爲軍事上之設置其供築此項工事之材料顯屬軍用品(參考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零一號解釋)公務員奉派購辦此項材料舞弊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下段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六日法藥渝儀魚代電)

七、盜賣軍用品之解釋 第二條第三款

一 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盜賣軍用品罪其處刑較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爲重依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三九號解釋意旨應注重製定新法精神凡在該條例公佈後盜賣械彈者自應依該條例論處至明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雖該條例未加規定但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既定有處罰明文即應優先適用不能以普通刑法上故買贓物罪論犯者如係鄉民並應移送法院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六三號)

二 公共機關之司機生如盜賣汽車汽油等物亦儘可解釋該司機爲公務員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斷舉凡汽車器材油料之供抗戰用者概可釋爲軍用品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治罪(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一八七號訓令)

三 軍政部所屬兵工廠儲備之火藥自屬軍用品現役士兵竊取此項火藥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應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但須分別其犯行是否在做戰期內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處斷(司法院三十年三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一六五號)

四 庫兵盜賣庫藏軍服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論以盜賣軍用品罪至軍用品所指該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效用者而言（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八月十二日法審（卅）渝一字第八九四二號）

五 某軍官未經呈准擅將馱獸出賣如因發覺而始行補報彌縫則顯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盜賣軍用品罪否則未經呈准私將馱獸出賣縱無圖利行爲亦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一條論以私賣公物罪（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九月十二日法審（卅）渝一字第一零五七七號）

六 盜竊兵工廠材料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惟軍人及公務員在作戰期內盜賣軍用品者仍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治罪（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一零號及第一零二二號並第九三一號訓令）

附錄原訓令三則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一零二一三號函開前准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五一三四號函開據軍政部呈據兵工廠呈稱本署各廠範圍甚廣廠產分散錯雜每於儲存地點及運輸途中材料物品時有發生竊盜情事現在兵工廠物料價值奇貴甚微之物袖出可售高價防範至爲不易與犯案之人間多非廠屬經解送普通法院均係照竊盜罪處罰甚輕殊不足以遏覲覲與戰奸懸擬請將是項軍用品竊盜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送交軍法機關審判依法重懲查兵工材料爲製造武器所必需際此非常時期非僅價值奇昂抑且來源不易除保管方商業飭特加嚴密外設不嚴法以濟其窮確不足以資懲儆與混覲覲據呈前情懇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特准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到廳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一准予備查一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軍政部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知照（國民政府二月七日渝文字第一一零號訓令）

(上略)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稱「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凡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係據軍政部原呈決定軍軍委員會對於該項規定發生疑義三點特爲解釋如下(一)該項竊盜人犯究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抑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一節竊意軍政部原呈主旨在濟軍事法規之窮故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之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自應一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治罪(二)盜而不賣情事當然包括在內緣原呈對於竊盜此類物品材料者即視爲盜賣軍用品初不問其贓物已否出售(三)原呈所稱之兵工材料物品係指工廠及倉庫所存之兵工材料物品而言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六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下略)(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一日渝文字第一零二二號訓令)

(上略)查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稱「查軍政部原呈所稱凡竊盜兵工廠之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核其旨趣係爲應付廠屬軍人以外之犯罪人員而設與軍職人員受同一陸海空軍刑法之制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會之核准及六十八次常會之解釋即本斯旨僅就具有一般性之原則予以決定如犯罪人員兼具下列三項條件時(一)作戰期內(二)有軍人或公務員之身份者(三)盜賣軍用品者自仍應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治罪」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下略)(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渝文字第九三一號訓令)

七 某連長奉軍事學校派往某處接收收學兵因副食費告罄校方匯款未到經開會決議後變賣學兵請假剩餘之米以補充副食並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自不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罪(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院字第二四二三號)

八 爲軍事電訊而設之通訊兵團其所存之軍用電線及其他之通訊器材係軍用品亦屬公有之財物軍人或公務員如在作戰期內盜賣或竊取該項器材者應分別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第三條第一項

第三款論罪（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四一三號）

八、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募財物之解釋 第二條第四款

一 軍人某丙因聞某甲販賣仇貨遂覓取廢公文一紙裁去原文僅留主官姓名及印文部份以另紙接書嚴辦奸商某甲字樣約同乙丁共同向甲聲稱帶案結果得款數千元朋分花用如其得款時合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借端勒索情形則乙丁應以共同藉端勒索二罪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月十九日法審（卅）渝一字第12138號）

二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強佔財物罪不以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強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爲限凡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強佔他人財物即可成立該項財物並非專指動產即不動產亦包括在內至同條款所謂勒索財物係藉勢或藉端使人爲交付財物之行爲其勒索之手段祇以施用恫嚇使人發生恐怖心理爲已足強佔行爲則以所用手段足以排除他人佔有之原狀而佔有其物始屬相當（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十日院字第二二五五號）

三 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強佔財物罪其財物並非專指動產即不動產亦包括在內至強佔行爲所用手段以排除他人佔有原狀而佔領其物始屬相當某甲佔住民房並強留屋內器具供已使用應以強佔財物論又勒徵之手段祇以施用恫嚇使人發生恐怖心理爲已足（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渝法御覽敬電）

四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謂強募財物凡藉執行或藉端募集財物強令他人應募者皆是至藉勢或藉端強佔財物之意義本院院字第二二五五號已有解釋（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五日院字第二三八九號）

五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勒索勒徵強募等罪其犯罪手段以施用恫嚇使人發生恐怖心理爲

已足業經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一五三號解釋在案原電所稱某甲向鄉長乙勸派稻草乙未繳足甲遂將乙拘案一節如與上開解釋相符自應成立是項罪名又本款所稱之財物不以民有者爲限即公有財物亦包括在內（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渝法射詒虞電）

六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強佔及勒徵罪其意思條件祇以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爲己足至勒索強募財物各罪均須具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方能成立但犯各該罪之目的如專係圖利國庫顯與貪污之意義不合除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上相當罪名外不構成該條例之罪又該條款所謂財物兼指動產及不動產而言其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並不包括在內（司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三日院字第二五一四號）

九、使用軍用舟車駛馬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之解釋 第二條第五款

一 乘坐軍用汽車私運條絲煙二十三包准援照本會法總一武字第二七六號訓令所定取締辦法予以沒收（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零一五五號）

二 公務員購買漏稅物品藉軍用船車裝運應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以軍用船車裝運漏稅物品論罪其囑代購之長官如囑託時有明白告知利用此項船車裝運意圖漏稅情事自應負教唆罪責至明知爲漏稅物品而爲之銷售者應依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四條明知爲漏稅貨品而爲之銷售罪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十日法審（二九）渝字第一二五號）

三 部隊官員所購食鹽如係私鹽而利用行軍船舶運餵意圖出售營利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及私鹽治罪法從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審（卅）渝一字第一二七零一號）

四 軍用馱馬不包括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八條所謂軍用舟車之內部隊某甲以軍用馱馬供私人使用圖利

如其對於是項馱馬之使用係屬主管或監督之職務應適用徵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倘以是項馱馬供私人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則不問屬於其主管或監督與否均應按同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處斷（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二日院字第二四七二號）

十、受賄之解釋 第二條第七款及第三條第四款

- 一 一方對於他之一方爲要求或爲行求雖他之一方不肯諾時亦爲犯罪之既遂其未直接對於他之一方爲要求或行求時即有所爲尙屬本罪之未遂（大理院二年上字第四零號）
- 二 要求賄賂之罪應以表示要求之意思爲成立時期（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五六四號）
- 三 司法巡警於送達傳票時要求被傳人津貼川資者成賄賂罪（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四九八號）
- 四 警官對於賭博現行犯向之示意罰錢完案即係要求賄賂（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六四零號）
- 五 受共犯兩人賄賂將之釋放祇成立受賄與縱逃之牽連一罪（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七零二號）
- 六 受賄罪之客體一爲賄賂二爲不正利益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所謂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人慾望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而言（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三六九號）
- 七 要求賄賂係指公務員以關於其職務之行爲向他人要索不法利益之交付而言如藉勢勒索使他人心理上發生恐怖爲其取得財物之手段即屬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恐嚇取財與要求賄賂罪質不同（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九八一號）
- 八 縣保衛團之法定任務縣保衛團法第十五條至二十一條已有明白規定偵查賭博犯罪既不屬其範圍則該團甲長人等因不禁賭博而有收受財物情事自不生瀆職問題（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七二一號）
- 九 刑法瀆職罪之賄賂係指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職務上行爲所給付之不法報酬而言所謂職務云者必須

屬於該公務員或仲裁人權限範圍內之事項始足以當之（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三六零三號）

一〇 上訴人充看守所主任看守對於所內患病犯人犯本有據實報告之職務乃因收受押犯某甲賄賂之故遂捏報其患病甚危冀達矇准保釋之目的即屬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爲縱令上訴人無直接准其保釋之職權亦不能解免瀆職罪責（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四八六七號）

一一 上訴人所收受之賄賂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項固應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但既退還行賄人即不能更向受賄人追徵（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二六零號）

一二 警務人員對於私娼本有查禁之職責乃收其規費縱令祕密賣淫係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九六二號）

一三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爲第一項之加重規定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依該條第二項處斷即已將第一項行爲吸收於其中無再引用第一項之必要（最高法院二十六年上字第一一四九號）

一四 私鹽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謂與犯人同謀係指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與私鹽犯人同謀犯私鹽罪而言若犯人運私前以金錢買囑鹽警請勿逮捕鹽警受囑後任其運走者要難認爲與犯人同謀犯私鹽之罪至同條第三項所謂獲利則指因犯私鹽罪所得之利益而言與其違背職務所得之報酬亦有不同被告等身充鹽場公署警士以緝捕私鹽爲職責原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販運私鹽犯賄賂之故任其通過係一行爲而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私鹽治罪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罪應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二十六年上字第二四四一號）

一五 收受賄賂罪不論其受賄出於收受人之自動或被動均應成立而期約賄賂則爲收受之先行行爲如果先期約而後收受則其期約行爲當然爲收受行爲所吸收原判決以上訴人之收受賄賂爲期約當然之結果與因他

人自動交付賄賂而收受者不同認收受行爲應爲期約行爲所吸收因而諭知上訴人期約賄賂罪名自欠允洽
(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四八號)

一六 收受賄賂罪以他人有行使賄賂之事實爲前提若他人所交付之物並非本於行賄之意思則其物既非賄賂
自無收受賄賂可言(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七四三號)

一七 收受賄賂罪所保護之法益爲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故公務員因某種職務同時向數個人受賄其所侵害之
法益仍屬一個僅應成立一罪(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一三六號)

一八 上訴人係充當聯隊附某甲被徵入伍後逃歸恐上訴人干涉送洋五元與其聯隊附之職務既屬無關則不生
賄賂罪問題(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八四二號)

一九 上訴人身爲聯保主任遇有命盜案件本有報告管轄機關之責乃經保長報告某甲殺死某乙之事實後竟以
收受某甲賄賂不予轉報其消極之不作爲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罪不能依該條第一項處斷(最
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三二號)

二〇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收受賄賂罪以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非法收受報酬爲必要若公務
員就非職務之行爲取得人民財物而出於恐嚇或詐欺之行爲者則應成立恐嚇或詐欺之罪(最高法院二十
九年上字第三四二六號)

二一 抽選壯丁及訓練屬於保甲長職務非保聯處聯丁所得主持上訴人充任保聯處聯丁代壯丁某甲雇人頂替
兵役縱使得有報酬僅能成立共同使人頂替兵役之罪無收受賄賂及違背職務之可言原審認爲犯收受賄賂
及使人頂替兵役二罪從一重處斷適用法則殊難謂合(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四三五號)

二二 上訴人充任保長於奉令辦理兵役之際爲中饋之壯丁某甲雇人頂替兵役即係違背職務之行爲雖索取賄
賂已在執行職務完畢以後並非因收受賄賂而違背職務之行爲與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構成要

件不符而其對於此種違背職務之行爲收受賄賂仍屬一行爲而觸犯該條第一項及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之罪（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九一一號）

二三 上訴人執行壯丁抽籤之前如未與某甲約定賄賂而雙方默契故意使某甲及齡之子某乙漏列未抽至事後因此收受報酬關係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倘事前已約定賄賂故意漏列事後始實踐原約收受賄賂則受賄雖屬在後而約定在先仍無解於該法同條第二項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期約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行爲之責（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八一二號）

二四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以及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詐取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在懲治貪污條例未施行前固應由普通法院分別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八條論科但其行爲既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相當依後法排斥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同條例處斷至審判機關在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未制定法律公布以前依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四六號訓令仍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司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五日院字第二五八二號）

十一、剋扣職務上應行發給財物之解釋 第三條第一款

一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剋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並非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全部之特別法若其剋扣的係在圖利國庫自不包括在內（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一九零號）

二 保長扣發代買軍米價款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論處（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法審（卅一）渝二字第六二八零號）

三 公務員提會議決扣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變價全數興辦地方事業如無以不法所有之意思圖利自己或

第三人情事不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院字第二四一零號）

四 傷病官兵管理所副官某甲經管該所軍米以前兩月傷病官兵所領之米均有損耗借米補足發給至下月原有之傷病官兵傷愈出院將新入所之傷病官兵所領之米每月扣發之錢歸還墊借之數如無從中圖利之行爲尚難以尅扣論罪（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法審（卅二）渝三字第三二五四號）

十二、盜賣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之解釋 第三條第二款

一 刑法上之竊盜罪必須有竊取之行爲始能成立所謂竊取行爲即指在他人支配力下之物移轉於自己支配之下而言且竊盜罪之客體專以動產爲限則於不動產之房屋縱有佔居情形並不發生移轉支配之關係自不成立竊盜罪（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四九三號）

二 刑法上之竊盜罪須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爲其成立要件若行爲人因誤信該物爲自己所有而取得之即欠缺意思要件縱其結果不免有民事上之侵權責任要難認爲構成刑法上之竊盜罪（最高法院二三年上字第一八九二號）

三 竊盜罪既遂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是否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爲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有既應成立竊盜既遂罪至其移將已竊得之物遺棄逃逸仍無妨於該罪之成立（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五零九號）

四 侵占罪之成立以侵占之物本屬自己所持有爲要件若將他人管理範圍內之物移入自己管理範圍之內即屬竊盜行爲（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四二六七號）

五 侵占罪之主觀要件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爲不法所有之意思如僅將持有物延不交還不能遽論以該罪（最高法院二三年上字第一九一五號）

六 侵占罪以侵占行爲完畢即爲既遂縱令事後將侵占之款如數返還亦無解於侵占罪之成立（最高法院二二
年上字第四七六二號）

六 抗戰軍興所有被擊落敵機殘骸係屬戰利品自屬國有無知愚民往往私自佔有買賣亟應嚴予取締照刑法侵占及贓物各罪分別論科（二十七年七月航空委員會呈奉軍事委員會批准通令照辦）

八 常備隊班長意圖侵占統領壯丁伙食資將護送壯丁中途解散事後捏詞報請補發飯費其侵占伙食部分應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捏報飯費如有假造單據情事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特即依該條論處否則係犯普通刑法上詐欺取財罪其解散之壯丁若係已入營者則應依教唆軍人敵前逃亡罪論處否則係犯教唆徵集後入營前之壯丁逃亡罪上列各犯行顯有方法結果關係並應依法從一重處斷惟來電所稱因意圖侵占十元伙食費而解散護送之壯丁八十名以常情衡之殊覺離奇究竟真相如何似應再詳予究明（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八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五六零九號）

九 教育局長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後尙連續侵占教款自應成立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歸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九零六四號）

一〇 政府核發之陣亡將士卹金在受卹人未領受以前係屬公有之財物地方政府及保甲人員侵占此項卹款者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罪（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一九八七號）

一一 某甲代辦郵政如因私人委託關係於收到匯款後尙未代購匯票即將其匯款侵吞係犯刑法第三三五條第一項之罪若已開給匯票將應交郵局之匯票款項佔爲已有財物自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

之罪（司法院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院字第三零七零號）

二 育嬰局係屬社會公益團體其所有之房產按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應以公有財物論上訴人充任該局經理即係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人員按照上開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亦應以辦理公務論該上訴人擅將所經營之育嬰局房產私自盜賣即具有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犯罪嫌疑核其犯罪時期既在該條例發生效力以後自應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普通法院並無審判之權（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一四八號）

三 被告充任保長因該保壯丁某甲中籤應徵送服役事前曾向保內各甲收有旅費十元內有六元係被告經收竟占爲己有並不交付某甲等情爲第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原審就此事實雖認被告於作戰期內侵占公有財物爲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但查壯丁出徵旅費是否應歸該保公款支出據原判決之記載尙屬不明如果被告係根據法令徵收上項旅費在未發給壯丁以前爲該保收入之公款固合於前開條項所謂之公有財物假使該旅費僅由被告以私人情感向保內各甲募集而來既非公款亦不屬於社會公益團體之所有即使被告將款侵占亦難謂係觸犯前開條項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一九四號）

四 上訴人充當警長捉獲賭犯六名當場搜出賭資法幣十元侵占入己雖上訴人身爲公務員其犯罪亦在作戰期間上項賭資在未經沒收確定以前尙未歸入公庫仍屬私人所有核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侵占公有財物之規定不符（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四二四號）

五 （一）計口公賣之食鹽在公賣方面雖受有限制但該食鹽尙未移屬國有即難認爲公有物（二）甲縣銀行受乙縣縣長委託代墊款項購鹽未得乙縣之允許中途將鹽售與他人如該銀行承辦之職員具有公務員身分而所售之鹽又屬公有物時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否則祇能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三三五條或第三三六條處斷（司法院三十年一月三十日院字第二一二三號）

一六 公務員軍人侵占公務上持有之非公有財物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除軍人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外公務員犯是項罪名應由普通法院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渝法御熙馬電）

一七 盜賣及收買華僑捐賑之奎寧丸者應分別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暨刑法第三四九條處斷並沒收其收買之奎寧丸（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總二渝字第四一零九號）

一八 查戰區警務人員及軍人攜帶公物逃亡應訊明其犯意是否侵占或盜賣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款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論處如有方法結果關係並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法御憲世渝代電）

一九 軍糧局倉庫庫兵職司看守倉庫人民送糧於該倉庫由斗手過斗時所括遺斗外少數之餘糧乃屬送糧之人民所有並非該庫兵公務上所持有之物該人民對於此項餘糧既已棄置不取亦不能認為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該庫兵於送糧人離去之後將餘糧掃存入己自不成立何項罪名（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院字第二四八六號）

二〇 軍人甲將其官長具領軍米一百斤之條據商同主持人乙改爲二百斤乙俟甲冒領後復盜二斗該乙如有軍人身份係犯幫助冒領軍實及侵占公有財物罪並歸軍法審判否則除侵占部份歸軍法審判外其幫助冒領部份應由法院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二日法審（卅二）渝三字第一三一九號）

二一 國民基礎學校教員盜取校內農倉穀應以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竊取公有財物論由軍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一二零七一號）

十三、收募財物從中舞弊之解釋 第三條第三款

一 查保民湊集交由保長轉給應征壯丁家屬之款尙不能認爲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公有財物惟保長向保民派收此款自屬第四款之收募行爲如有舞弊情形應依該款處斷至保民並無同條例第一條所定之身分如優否是項經募之款仍應依刑法處罰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司法院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公字第四零四號）

二 保長同保民派收壯丁安家費被保長中飽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以收募財物從中舞弊論科（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九六四三號）

三 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收募款項從中舞弊之罪係指依法收募款項而從中舞弊者而言如於依法征收稅款時從中舞弊自應構成本罪至征收人員以未經編號之稅單夾入有號稅單內希圖冒蓋縣印舞弊應依上開條款及同條例第五條後段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六月渝法御椰迴電）

四 保長經募慰勞前方將士棉衣鞋襪等捐款尙不能認爲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三款所稱之公有財物如其收募此款而有舞弊情形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七月渝法御慧世電）

十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解釋 第三條第五款

一 查原呈所稱情形如係保長使本應緩役之壯丁誤信不能緩役而交付財物自係詐欺取財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對此既無明文規定而公務員藉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詐取財物原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有案則此種案件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法院已確定之不受理判決尙無錯誤其犯罪部份應由第一審檢察官再送軍法機關核辦（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三月二十三日指（參）字第二六二二號）

二 「來文所述」某主管公務員以折扣收回節約建國儲蓄券從中漁利如果純屬私人間合意買賣別無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為應不成立犯罪（司法院三十年十一月四日院字第二二四六號）

三 保長收取免緩役證書費而對其免緩役之聲請不予轉報藉以吞沒所收之款係對於主管事務詐取財物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滄法御亮徑電）

四 縣政府以廉價攤給當地機關團體及駐軍之食米不能認為軍用品某隊長授意職員逐日預買轉售獲利以彌補其兵伙食應以詐欺取財論罪（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法審（卅一）滄一字第一零七五號）

五 甲乙為同一機關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丙因案託丁向甲行賄甲以該案係乙主辦允代向乙請託丁交款後甲收為已有並未交乙亦未向乙關說此種情形尚非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符惟甲如係偽允向乙請託為其詐得該款之方法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設甲之允為請託並非虛偽僅於丁交款後起意據為己有即屬侵占行為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處斷（司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三日院字第二五一三號）

十五、對於主管監督事務直接間接圖利之解釋 第三條第六款

一 刑法第一三六條之罪係關於公務員職務上圖利之概括的規定然公務員在職務上因圖利而犯罪散見於刑法各條者不少必其圖利行為不合於刑法各條所特別規定者始受本條之支配若其圖利行為合於某條特別規定仍應從該條處斷某甲徵收印花稅款自應實收實解方為正當乃每月報解之數少於實收之數而將差額入己顯係侵占公務上之特有物當其收多解少之時侵占行為即已完成縱日後又用廉價買回之稅票以期移交時稅票與現有之數兩者相符不過事後巧為彌縫之方法既不能阻却已成立之犯罪亦不能變更侵占之性質蓋買回之稅票雖可再度銷售似於國庫無損而初次售價少解究影響於現實之稅收其少解入己之差額仍

難謂非侵占行爲原判決誤認爲不成立刑法第三五七條（與現行刑法第三三六條相當）之罪而依刑法一三六條處罰法律上之見解自屬未合（最高法院二一年上字第三六九號）

二 查軍車之押運官兵及具有軍人身分之司機如有夾帶貨物或受商人託帶商品圖利者應按其情節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論處若其夾帶係漏稅物體品則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罪否則無上開犯情而合於刑法背信罪之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論處至夾帶之物品依法概應送由稅務機關處置（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日冬代電）

三 軍人或有一定關係或身分之公務員以軍用舟車裝運客貨圖利或供私人使用圖利者應依修正戰時軍律第十六條治罪若是項舟車屬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有上開行爲者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二零一號）

四 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係就貪污行爲之動機及其結果作概括之規定至該項行爲之手段不遑列舉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當然適用即藉端詐財之動機爲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自亦構成該款罪行且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爲對於普通刑法之一種特別法依特別法勝於普通法之原則均應依該項條例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高渝字第四八二號）

五 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圖利罪祇須有圖利之行爲即爲既遂不以得利爲構成要件（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三月渝法御孟元電）

六 領放食鹽轉運處主任及辦事員奉令將殘存鹽包變價歸公法令上若有禁止該項職員承買之明文該主任等合商承買鹽包熬鹽發售圖利應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適用刑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若其承買鹽包並不禁止僅將折買鹽包熬鹽私行發售則應

分別數量依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七條第一項論處（司法院三十一年五月六日院字第二三二四號）

七 「來文所述」警察巡長與竊盜串通窩藏贓物並代爲兜銷如果該警察巡長與竊犯係屬事前通謀應成立刑法上竊盜共犯其僅以事後處置贓物祇應論以寄藏及牙保贓物罪如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應適用同法第一三四條加重本刑處斷不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圖利罪（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二零二號）

八 某收鹽機關主管人將校秤法碼暗行加重多收鹽斤如有圖利意思應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法審（三十二）渝三字第七一九號）

九 湖南省鄉鎮保丁既係依據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編制所設置即屬刑法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其奉令查獲鴉片夥同私分縱放烟犯脫逃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及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並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院字第二五九七號）

一〇 某丙執行檢査任務將所查獲之財物私行隱沒應依刑法第三三六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法審（三三）渝三字第一三三七號）

十六、利用職務機會與身份圖利之解釋 第三條第七款

一 軍人某甲乙於奉派偵察走私時攜帶私鹽販賣後又買回紙烟圖利可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論罪（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法審（卅一）渝一字第四一八號）

十七、行賄之解釋 第四條

- 一 行求賄賂原不必提出實在之財物祇要以言語或文字約許即可成立（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零六號）
- 二 行求二字須指定具體賄賂但不以提供爲限（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三七九號）
- 三 代某人向承審員行賄後乃向某人之家屬捏稱另須若干元辦理以從中取利其行賄爲詐財之方法應以詐財爲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但賄銀仍按行賄罪沒收之（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八一三號）
- 四 承發吏不依正式手續而請求書記官抄錄案內報告各件并稱有抄錄費者以行求賄賂論（大理院六年統字第六五七號）
- 五 交付賄賂須向執行職務之官或公斷人本人爲之始能成立（大理院七年非字第七號）
- 六 行賄罪須對於官員就其職務以賄賂爲營求而後成立（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一八一號）
- 七 護兵已代向該知事行求賄賂並已將賄銀呈驗則託囑者自屬行賄既遂（大理院九年上字第六三二號）
- 八 由所託之人向官員呈驗賄銀自屬行賄既遂（大理院九年上字第六三二號）
- 九 向非官員運動謀缺其間接行賄又未達於官員不爲罪（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三八一號）
- 一〇 間接行求賄賂須其行賄之意已達於官員或公斷人始能成立（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三八一號）
- 一一 刑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之罪以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爲構成要件若本無上項公務員之身分而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則交付者雖有行賄之企圖仍不能以行賄或幫助行賄論罪（最高法院二十四年非字第一二六號）
- 一二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自白減刑之規定限於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人始得適用並非收受賄賂之人亦得邀此寬典（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零七五號）

十八、關於貪污案件沒收及追繳贓款與受害人之解釋 第七條

一 追繳贓款以屬於公有者爲限私人被勒索之款如已扣押者應發還受害人否則經受害人請求返還不問其共犯（包括教唆犯正犯從犯）朋分數額之多寡對於贓款之全部均負連帶返還之責任其有未經獲案者由到案之他共犯負擔（司法院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零二四號）

二 徐某藉端勒索一案該被告所得之贓款並非屬於公有原判諭知追繳於法不合應予撤銷（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審（二九）渝三字第一一三三零號）

三 刑法上所謂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者而言變賣盜贓所得之價金並非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至同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所謂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乃屬贓物罪之特別規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既稱贓物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則贓物變得之價金自亦不包括於同條第一項贓物之內盜賣軍用品或公有財物所得之價金自不得予以沒收（司法院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一四零號）

四 某甲犯收賄賂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所收受賄賂追征沒收並予宣告緩刑其所收受賄賂追征沒收部份依院字第七八一號解釋（緩刑之刑係指主刑兼包括從刑而言）不應執行（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四月十四日指（參）字第三三三三號）

五 被告某甲藉勢勒索原判處刑尚無不合惟贓款部份如已繳案應即發還被害人諭知追繳核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不符應予撤銷（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法審（三〇）渝二字第七三一六號）

六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受害人與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一條之被害人同（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十日院字第二三九六號）

七 查貪污案件未獲案審判之被告不能單獨宣告以其財產抵償至執行之手續應由原判機關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一二四七九號）

八、縣政府軍法室所爲追繳貪污贓款之確定判決指揮執行人員自得準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指揮執行此項執行命令依同條第二項即與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相當民事執行處如受託執行其執行費用可依照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及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九條辦理（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十日院字第二四七四號）

十九、誣告他人犯貪污罪審判機關之解釋 第十條

一、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犯罪主體依該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以軍人及公務員爲限原電情形除係軍人及公務員犯該條例第七條之罪當然由軍法機關審判外若以外之人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即係普通誣告案件仍應由司法機關審判（司法院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字第三八四號）

二、非軍人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者應歸法院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四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六八四號）

二十、貪污案件審判機關之解釋 第十一條

一、查懲治貪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所有貪污案件在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未制定法律公布以前仍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渝文字第四四六號訓令）

二、公務員犯貪污罪而兼犯其他應受司法審判之罪者除於貪污案判決書內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其他各罪不受理外應候本案判決確定後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二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一八九四號）

三、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犯有貪污行爲依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

既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普通法院即無審判之權有軍法職權之縣政府在奉令以前雖已將此項案件移送法院審理該法院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原縣政府自可依軍法職權再請法院移回訊辦（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仁捌字第三五九六號）

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違者按照受授賄賂及侵蝕公帑

論罪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渝字第四四二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慶字第九七號函開「奉主席七月宥日侍秘鄂代電開查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中央早有規定現值抗戰期間國方艱難更應特矢廉勤汰除耗濫方足滌蕩貪污之頹風刷新人民之觀聽乃查現時黨政軍各級機關對於兼職人員仍有另予支給公費津貼或交際費車馬費一類之費用名目不一支領頻繁如此名不兼薪而實際較之領取兼薪爲數或且更鉅損耗公帑貽玷官方莫此爲甚夫以一人有限之精力獻身從公竟同時兼領國家多種之報酬苟有分毫忠愛之誠能無踴躍難安之感須知服務人員見利忘義取其所不當取卽爲貪污以中飽而各機關主管長官徇情放任予其所不應予卽爲假公以濟私此在平時猶不可恕何況今日自更難容而應由國防最高會議嚴訂法則澈底禁止嗣後黨政軍各級機關一律不准再用任何名目爲變相兼薪之支給各機關主管長官尤應負責嚴加考察隨時取締不得稍涉瞻徇否則無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受授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并應由監察院各省監察使及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鈎稽負責檢舉依法處分藉以振肅官方澄清積弊卽希轉陳提會決定施行等因奉此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一)兼職不得兼薪(二)兼職者僅得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三)本辦法黨政軍各機關應一律適用(四)本辦法中央地方

應一律適用(五)本辦法自九月一日起施行違者除追繳外并分別懲處(六)本辦法施行後一切機關之薪費凡屬於薪俸性質者應一律用薪俸字樣屬於公費性質者應一律用公費字樣不得採用其他字句以昭劃一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通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公務人員兼職兼薪違者按照受授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解釋

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第一款第五款內載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違者除追繳外分別懲處等語則違背兼薪禁令者應負刑事責任與否應以其行為是否觸犯刑法及其特別法令之罪名為斷兼職機關之長官對於兼職之公務員給予薪餉即為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害自己持有之公款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處斷其支領兼薪之公務員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共犯論該公務員如隱蔽原有職務之事實使該長官給予薪俸者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軍人犯之者亦同(司法院三十一年三月六日院字第二二九三號)

二 關於公務員兼職兼薪論罪問題據法制專門委員會核覆「查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四四二號通令係將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限制兼職兼薪辦法六項令飭遵照而原令所載無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授受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僅係提交決議之前文如依照一般法例而言既云按照一定罪名論罪則不問其條件是否相符均應遵照」(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法審(三)渝

三 查公務員兼職兼薪應如何論罪一案前准貴會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法審(三一)渝字第八零四五號函達到院當以本案國民政府原令內載按授受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一語係提交決議之前文是否具有效力對於兼職兼薪者及其主管長官是否可依該項前文論罪抑應依照原令所載決議辦法六項辦理因原報告末段語意不甚明晰適用時不免發生疑義經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示在案茲准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九九九號函復開案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軍事委員會前據安徽全省保安司令皖南行署主任黃紹耿儉電請示公務員兼職兼薪論罪疑義會經鈞會核復係就原函引述儉電所稱之情形而爲指示茲行政院仍恐不免發生疑義再請核定查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限制兼職兼薪辦法六項既經國民政府令飭遵照如有違反情事應依原令所載辦法六項辦理等語復陳奉批照復行政院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行爲荷(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仁捌字第二七零一四號)

劃一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貪污案件之審判管轄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陪都各中央機關及在陪都各地方機關人員之貪污案件由軍法執行總監部審判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軍政部所屬員兵之貪污案件由軍政部審判

二、航空委員會所屬員兵之貪污案件由航空委員會審判

三、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所屬員兵之貪污案件由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審判

第三條 駐在各省市區內之中央機關人員貪污案件除在陪都者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概由駐該省市區內有軍法職權之中央機關審判

前項中央軍法機關有二個以上者由高級軍法機關審判其職級相等或無中央軍法機關者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審判機關

第四條 各省市區內地方機關人員之貪污案件除在陪都者依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概由全省保安司令審判其縣市所屬貪污案件因距省遼遠解送困難者得由全省保安司令委任犯罪地之縣長代為審判或派員蒞審

第五條 各部隊之貪污案件由該管有軍法職權之高級司令部審判其距該管高級司令部遼遠

解送困難者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審判機關

第六條 貪污案件經判決後應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執行

第七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貪污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或必要時得隨時提審或派員蒞審

第八條 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有爭執或疑義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九條 本辦法到達時尙未判決之貪污案件除已由軍法執行總監部受理者外應依第二條至

第五條規定移送該管機關審判其已判決而尙未呈核者一律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核定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劃一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暫行辦法解釋

一 在懲治貪污條例頒行前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罪裁判在該條例施行後者歸軍法審判至該省（福建）市

區所屬貪污案件如因解送困難應依劃一貪污案件管轄暫行辦法第四條由該兼司令委任犯罪地有軍法職

權之縣長代為審判或派員蒞審（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一零八五七號）

二 貴陽市內中央機關人員貪污案件茲指定本會軍事運輸軍法執行監部為審判機關其已由該署（滇黔綏靖

副主任公署）受理者仍由該署報結備核（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一

一八三號）

- 三 查各縣自衛隊係地方團隊其所屬員兵貪污案件應由該管軍師管區司令部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一三二三一號）
- 四 查綏靖公署所屬官佐之貪污案件應由該署自行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一四二零五號）
- 五 查貴陽市區內中央機關人員貪污案件業經本會指定軍事運輸軍法執行監部爲審判機關在案至駐該省各縣之中央機關人員貪污案件應由該署（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依法受理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一五一六九號）

懲治盜賣軍糧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盜賣軍糧者依本辦法懲治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軍糧係指由糧政或田賦管理撥交軍糧機關儲藏配發兵站機關運送交付及軍糧機關奉准自行採購暨全國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所領用之實物而言其品種暫以稻麥米麵雜糧（玉米豆類）及加工製造之成品等爲限

第三條 凡盜賣軍糧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論罪

第四條 軍糧或兵站機關凡已接收及自行採購之軍糧在儲運配發期間如有意圖侵佔或牟利之行爲以盜賣論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按實有人數報領軍糧後如發生逃亡或革補官兵所有之空曠及截日曠餘之軍糧應按規定日期結算於月終如數報繳如有意圖侵佔或牟利等行爲以盜賣論

第五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如超出實有人數具領月終復未報結報繳甚或造報計算時以少報多者按其情節分別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各款及三十一年四月修正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治罪

第六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在實有人數應得之定量範圍內如有剩餘軍糧須報請當地軍糧機關給價收回不得自行處分違者以盜賣論其由公收回所給價款即作爲各該單位之公積金

第七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領用軍糧除官佐不在集團會餐外其本人應領之主食得自由處分其集團會餐之餘糧應照第六條辦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各款及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知爲盜賣品而買受者按其所犯法條從重治罪

第九條 犯本辦法第四至第八各條之罪者准由軍民人等密向當地最高軍法機關或兼軍法官檢舉查實並酌給獎金

第十條 犯本辦法之罪其直屬長官及保證人應依照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六六號訓令頒發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辦法分別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懲治盜賣軍糧暫行辦法解釋

一 (一)懲治盜賣軍糧暫行辦法第四條前段所謂在儲運或配發期間如有意圖侵占或牟利之行爲以盜賣論指有侵占或牟利之具體行爲而言並非處罰意思(二)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浮報或冒領軍實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以意圖冒領經費爲意思要件以浮報名額爲行爲要件其處罰對象一爲浮報或冒領軍實一爲浮報名額兩者各不相同如有犯者應視其犯情合於何條分別論處同辦法第五條所稱按其情節一語即指審酌此不同之點而言並無疑義(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法審(卅二)渝三字第四二三號)

二 非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以外之地區明知其爲盜賣之軍糧而買受者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故買贓物罪處斷(司法院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二六四七號)

盜

匪

懲治盜匪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爲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聚衆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二、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三、結合大幫搶劫者

四、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五、在海洋行劫者

六、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七、強劫而放火者

八、強搶而強姦者

九、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十、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衆強暴脅迫脫逃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強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二、強劫而持械拒捕者

三、聚衆強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四、聚衆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五、聚衆走私持械拒捕者

六、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七、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毀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八、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毀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

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九、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

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十、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二、聚衆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四、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炸物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二、發掘墓墳而盜取殮物者

三、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團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因前項財物變符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九條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盜匪案件仍

適用之

-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前關於懲治盜匪之審判

程序仍依向例辦理令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八日渝文字第二零九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四三六四零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三月四日渝文字第一四八三號函為立法院修正通過之懲治盜匪條例其第八條「犯本條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又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但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尙未確定施行日期在該條例未施行前關於觸犯懲治盜匪條例之案件是否可以適用囑查照轉陳核議等由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關於懲治盜匪之審理程序仍依向例辦理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舊)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施行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修正

第一條 剿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

第二條 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爲盜匪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結合大幫搶劫者

二、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三、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四、搶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五、在海洋行劫者

六、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七、搶劫而放火者

八、搶劫而強姦者

九、搶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十、擄人或誘禁勒贖者

十一、擄人強賣或強姦者

十二、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者

十三、依法拘禁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者

十四、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十五、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十六、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

十七、意圖搶劫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十八、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十九、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人聚集居住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二十、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款之舟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

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結夥搶劫者

二、包庇盜匪者

三、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四、盜取屍體勒贖或結夥携械公然毀壞棺墓盜取殮物者

五、於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窩藏盜匪者

二、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三、以毀壞棺墓盜取殮物爲常業者

第六條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犯本辦法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預備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預備犯第四條各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犯第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團防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

第十條 盜匪案件判決後應於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檢同全案卷證呈

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但如情事緊急對法定唯一死刑之被告得

先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理由電請核准執行仍須擬判檢卷呈核未經呈

奉核准之案件不得執行

第十一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斃

第十三條 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爲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報

由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解釋

一、盜匪之解釋 第二條

一 爲盜執炊不能以從犯論即係謂律無正條不能論罪（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三四零號）

二 代匪購買糧食及賣米與匪與本院統字第二八六號第三一六號解釋文內所稱爲盜執炊無異尙不能認爲犯罪（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一零八零號）

三 代匪購送食品應依子說不能論罪（司法院十八年四月十二日院字第三六號）

摘錄原電

茲有某甲某乙被綁匪擄至山下勒贖當在匪巢時會見某丙送雞及豬肉入巢後甲乙自匪巢贖出以丙通匪報請團董將丙拿獲於此場合丙之行爲應否論罪約分兩說（子說）謂依前大理院復本省（廣西）高等廳統字第一零八零號解釋例代匪購買糧食及賣米與匪與本院統字第二八六號解釋文內所謂爲盜執炊尙不能

認爲犯罪云云丙之行爲既與解釋內之情形相同而又未加入實施擄人勒贖自不能論罪等語(丑說)謂上開解釋例著於民國八年九月係在軍政府成立之後自無拘束裁判之效力今丙將雞及豬肉送入匪巢顯係接濟匪徒此種行爲如竟認爲無罪而不處罰則不特無以示儆且不足以絕匪患况匪徒在山上結巢抗拒官兵在匪徒方面既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罪丙乃明知之而爲之故意輸送糧食是不啻對於匪徒之囑聚山澤而予幫助俾能持久按之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亦當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從犯自應量罪科刑方稱得當

四 僅代匪徒購送食品不能論罪(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二七號)

五 被告係於盜匪甲乙擄人勒贖得銀後被其雇用駕船將被擄人送回釋放是甲乙犯罪業已終了該被告既不發生幫助問題又未觸犯刑法上其他獨立罪名自應諭知無罪(最高法院二十三年非字第四七號)

六 某甲加入匪幫如不能證明有違反現行刑事法令之行爲不能率予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渝法射勳有電)

二、結合大幫搶劫之解釋 第三條第一款

一 「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與聚衆情形除人數當比較加多外此亦足爲區別標準(最高法院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解字第三十二號)

二 結合大幫指匪徒有團體之組織者而言(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五八號)

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之罪必須具備結合大幫與肆行搶劫之兩種條件始克成立故僅係加入有團體組織之大幫匪徒內而未參與搶劫之行爲者縱不能免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妨害秩序罪之責任斷無由成立該條款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四八七號)

四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聚衆搶劫係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若結合特定之人不得謂之聚衆如在人煙稠密處所放火搶劫時由匪統率共二千餘人搖旗吹號整隊而行顯係團體組織自與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之結合大幫肆行搶劫相當原第二審法院既認爲有統系之匪軍又復依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論罪不免錯誤（最高法院二十六年上字第三八三零號）

五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謂搶劫係指以強暴脅迫等方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其財物者而言與刑法上之搶奪罪係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者其構成要件顯有不同從而軍事機關對於刑法上搶奪案件自屬無權審判（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九九號）

三、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之解釋 第三條第二款

一 凡有爆發性具有破壞力可於瞬息間奪人生命之藥物均得認爲危險物（刑律規定爲危險物罪）（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一八零號）

二 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衆又同款槍械二字指槍或械而言不問何槍何械皆包括在內（最高法院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解字第十八號）

三 刑法上聚衆二字見於內亂騷擾脫逃各罪者皆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與強盜罪中結夥三人以上區別在此（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二十三號）

四 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祇須一人執持槍械已足其他共犯應負同一責任聚衆二字業經本院解字第十五號解釋在案茲再引伸其意所謂聚衆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而言與結夥之預有糾約限於特定之人者不同（最高法院十七年五月二日解字第七十五號）

五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指執持槍械或其他器械而言與同條第八款（私梟聚衆

持械拒捕)第十款(持械劫囚)持械之用意相同聚眾搶劫之人雖未持槍枝單持刀械亦可構成同條第十三款之罪(司法院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院字第一八九號)

六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犯罪既未規定以自身素係盜匪爲前提要件凡合於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皆應適用同條例處斷甲村人聚眾千數執持槍械將乙村良善人家罄行搶劫並放火燒燬房屋數十棟及傷害二人以上自與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情形相當但應注意有無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情形(司法院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院字第三零八號)

七 民間普通常用之木棒木棍皮鞭鉄鞭杆等件包括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械字之內(參照院字第一八九號解釋文)(司法院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四零號)

八 所謂聚眾搶劫係指多眾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若結合特定之人不得謂之聚眾(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八三零號)

九 單純鹽硝既非爆裂物自不構成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罪(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八號)

一〇 刑法上所謂爆裂物係指其物有爆發性且有破壞力可於瞬間將人及物殺傷或毀損而言(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一三一號)

一一 毛硝火硝及硝磺雖足供製造軍火之原料但未經配合以前不能謂爲刑法上之爆裂物(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一八號)

一二 查十九年院字第二三八號解釋所謂一觸即爆裂者係指具有炸裂本能者而言手槍子彈並無炸裂本能不能認爲爆裂物(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法子字第二六零二號)

一三 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係刑法第四條第一款之加重規定如聚眾搶劫而未執持槍械或爆裂物或雖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而僅係結夥均與前者法定之要件不合應依後者處斷並須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

之規定（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法子字第一三九八三號）

一四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現已廢止現行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已將游兵游勇四字刪去亦無逃兵字樣至該條例

第一條第一三款之械字凡足以供暴行所用之器械皆是持用皮帶銅環毆打事主或用皮帶綁動事主而有聚

衆搶劫情事者即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罪惟須注意同辦法第一一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

項之規定（司法院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院字第一六四五號）

一五 甲內與乙爭土地挾仇聚衆持械搶劫乙家財物并放火燒燬房屋傷害二人以上自係觸犯懲治盜匪暫行辦

法第三條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罪依同辦法第九條規定應歸軍事機關審判（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四日院

字第一七三零號）

一六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款持械之「械」字包括爆裂物在內（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

八日法審解字第十六號）

一七 某甲乘敵人進城秩序紊亂之際聚衆空手槍取無人看管之財物仍係竊盜行爲應視其犯罪情形如何分別

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罪（司法院三十年十二月七日院字第二二三四號）

四、搶劫公署與軍用財物之解釋 第三條第三款

一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以所搶劫者爲政府施政機關及軍事上所用財物

爲限鄉公所爲自治機關非施政之所其壯丁糾察隊之槍彈自亦與供軍用者有別（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六

月二十日智法射渝代電）

二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搶劫軍用財物罪應以專用軍用之財物爲限搶劫行政人員及地方團體私

人持有之白衛槍枝不得依該條款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有電）

三 砲夫如係戰地砲兵指揮部編制以內之人應視同軍人鄉鎮公所械彈尙難以軍用財物論如搶劫是項械彈不能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論罪(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八日法審(卅一)渝一字第一七零號)

五、搶劫水陸空公共運輸之舟車航空機之解釋 第三條第四款

一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款之搶劫罪係以舟車航空機爲犯罪之客體其結夥強劫舟車內之旅客財物或船上重要機件者僅應依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論處(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二日院字第二四七一號)

六、在海洋行劫之解釋 第三條第五款

一 強盜罪中所稱海洋包括沿岸海面而言(大理院十年統字第一六五一號)

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四款所稱在海洋行劫必須行劫之處在海洋者始克當之若侵入停泊港灣之船舶內劫取財物即與該款規定不符(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零二零號)

七、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之解釋 第三條第六款

一 強盜多人持械前往甲家擄捉於未侵入甲家之先途遇甲之鄰人乙將其抓住詢甲宿處乙不肯言用槍威嚇乙受驚倒地隔日身死此種情形仍爲強盜行爲之結果自應以強盜致人死論(大理院五年統字第四四零號)

二 聽糾行劫在外接贓於入內夥犯傷人行爲當然負責(大理院六年非字第五四號)

三 事前同謀事後得贓之強盜共犯對於強暴行爲當然發生之結果亦應負共同罪責(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二零一號)

四 圖取財物而故意殺人無論取物在殺人前或後均成強盜殺人罪（大理院九年上字第四七三號）

五 強盜行搶店舖時因點火照照誤將洋油桶打翻油灑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爲不能認爲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大理院十年上字第一零八八號）

六 上訴人等強盜殺人事實無可遁飾果無其他特別減輕理由僅係認糾同行尙難謂爲可原且刑律第五十五條酌減條件係以犯罪本人之心術及其犯罪事實情輕者爲限不比較他之共犯情節輕重爲標準原審以上告人等犯罪情節比之起意首犯持械下手者較輕爲之酌減殊覺未當（大理院十一年上字第六零七號）

七 上訴人等之目的如果欲赴下游牛鼻灘行劫則其盜駕某甲漁船僅思利用該船以定預赴之行劫地點並無意圖該船爲自己不法所有其因某甲阻止而將某甲推墜淹斃及傷害其妻某氏均不得謂爲強盜殺人及強盜傷害人祇能分別情形依普通殺傷罪各法條處斷如其駕駛漁船之際有以強暴脅迫手段逼令開赴目的地並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五四二號）

八 竊盜殺人則其殺人已不得謂非強暴行爲顯係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至被告究係竊盜當場實施強暴而殺人抑因他故殺人後始起意竊取財物殊不能據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六四號）

九 強盜殺人罪係合併強盜與殺人之行爲而成立學說上稱曰結合犯故其強盜與殺人因法文特別規定之結果當然成爲一罪既不得依刑法第七十條併合論罪亦與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之情形迥異况刑法上強盜殺人罪之規定已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行劫殺人罪之規定而停止其效力故因強劫財物而故意殺人者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有效期間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適用該條例處斷（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一六九號）

一〇 強盜罪並非以傷人爲當然之方法其實實施強暴時有人逃避跌傷即使逃避之原因與犯人之實施強暴確有

關係而跌傷之結果如非犯人所能預見即對之不負責任(參照院字第六十九號解釋)(司法院十九年一月十日院字第二零零號)

一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載傷害二字不包含過失及傷害未遂(司法院十九年一月十日院字第二零零號)

一二 被夥盜搶劫之際槍傷及致死既有數人而其實施之當時是否具有殺人之決意向不明如果僅屬傷害行為則除夥犯另有殺人之事實並非所預見應不負責外而其傷人行爲係因其爲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第二審未加注意徒以該犯係在外把風對於殺傷多人不能證明其在計劃範圍之內置而不問自屬可議(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九零九號)

一三 懲治盜匪之行劫而故意殺人觀於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雖殺人未遂亦包含在內故強盜案件之正犯如有向事主開槍之事則其開槍時究竟在威嚇抑竟在殺人於是否構成上開條例之罪至有關係(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二一號)

一四 甲乙約同搶劫既在原定計劃之內雖其搜取銀洋在殺人之後然與殺人後始行起意取財者有別當其實行搶劫之際在盜所將某丙殺死不得謂非行劫而故意殺人其所犯自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相當(最高法院二十二年非字第一五一號)

一五 意圖劫財而殺人縱因殺人後驚慌過度未經得財即行逸去仍應成立行劫而故意殺人之罪原判決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斷乃以入屋強盜尚屬未遂竟不認其與故意殺人罪結合分別依刑法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併合論罪自屬違法(最高法院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三四號)

一六 於共同行劫時用火灼逼事主取財同時傷害一人致死又傷害二人顯係一行爲而觸犯數項罪名應依刑法

第七十四條從行劫傷人致死之重罪處斷（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五六號）

一七 強盜因強暴脅迫之結果致人死傷者在場盜犯對於此種強暴脅迫之行爲不能謂無犯意之聯絡即應共同負責至夥盜中之一人故意傷害事主如不能證明其他盜犯亦有傷害之意思即不應共負傷害責任（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一八七五號）

一八 強盜共犯中之一人臨時故意傷害事主與實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傷者有別在實施犯雖係以傷害行爲爲行劫之方法而強盜初非以故意傷人爲當然之手段在外把風之人與室內盜夥之傷人行爲苟無犯意聯絡即難令同負傷害之責（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四三六一號）

一九 某甲侵入乙宅行竊因乙驚喊甲即墜乙身死將米麵取去應成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罪（司法院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一五六六號）

二〇 上訴人等共同行劫並各持手槍向樓下把守之中西巡捕射擊抵抗不得謂無共同殺人之意思聯絡即令殺人之結果爲其他共犯之射擊行爲構成然衡以分擔實施犯罪行爲以達其共同目的之犯意自無解於共同強盜殺人之罪責（最高法院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一七四四號）

二一 強盜殺人罪祇須行爲人一面強盜一面復故意殺人即行構成至其殺人之動機是否爲便利行劫抑係恐其他日報復原非所問（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二四八零號）

二二 查幫助他人結夥搶劫對於搶劫所必要之強暴行爲既有助力則與暴行所生之傷害結果自不能謂無關係惟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搶劫而致人死傷者既係因發生一定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若幫助時對此結果不能預見應受刑法第十七條之限制（司法院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二八六號）

二三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所謂搶劫而故意殺人係指行劫時故意殺人或先有圖財之意故事殺害以便劫取其財物者而言（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一七四號）

二四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所謂搶劫而故意殺人係指搶劫與殺人相結合者而言若竊盜爲脫身逮捕當場實施強暴脅迫雖應以強盜論而其原來之犯罪行爲究非搶劫縱其強暴脅迫之程度至於殺人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應就其行強之結果適用同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處斷要與搶劫及殺人之結合犯罪質不同自不能遽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論科(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七七一號)

二五 丁雖與甲爲義子關係但並未同居其乘甲外出勒斃其傭工鈕鎖財財而去自應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搶劫而故意殺人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法審(二九)渝二字第一二四三七號)

二六 某甲以連續之犯意結夥據守要道先後攔劫數人並故意殺死一人者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一條刑法第五十六條應論以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一罪(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二零零號)

二七 上訴人與甲潛入乙家內意圖行竊乘其熟睡之際摸索乙之衣服未得錢財迨甲指示乙之錢鈔貼藏身邊肚袋要將人殺死才好拿取乃共同商議變更原來行竊之意思以殺害之手段使其不能抗拒而達取得財物之目的初由上訴人向乙右項猛砍二刀復由甲將刀向其右膝右臍等處斫擊當即殞命是上訴人明係觸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搶劫而故意殺人之罪依照同辦法第九條規定普通司法機關自無審判之權(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三零四號)

二八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搶劫而致人於死祇須行劫時傷害人致生死亡之結果即已構成不以有致死之主觀意思爲要件(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電)

二九 數軍人知有大幫漏稅私貨經過防地擬截收中飽既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其因共同持械追趕不上而開槍斃私販一人傷一人結果雖無所獲仍應成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既遂罪(司法院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院字第二三五二號)

八、搶劫而放火之解釋 第三條第七款

一 放火並非爲強盜當然之結果強盜共犯中一人有放火行爲其他在場之共犯苟非有共同實施放火之意思即不應負同一之罪責（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一五五號）

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六款之放火罪以盜匪爲前提本案上訴人放火之原因縱與某商行之借款有關依法亦僅能成立刑法上之放火罪（最高法院二十年第一三五七號）

三 強盜燒燬事主衣服桌椅等物並無燒燬房屋之行爲而其燒燬衣服等物又不致發生公共危險則其燒燬行爲不過爲毀損他人所有物之方法應依刑法第三八二條第三四八條第一項併合論罪乃第二審於上開關係毫未詳訊遽依強盜放火之例科刑其見解未免錯誤（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七七三號）

四 放火非行劫之必要手段或當然結果對於夥同行劫之盜犯如不能證明放火行爲係出於共同計劃不應負共同放火責任（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零七四號）

五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七款之罪祇須搶劫而有放火之行爲縱未得財亦屬既遂（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六日法丑字第三三三零號）

九、搶劫而強姦之解釋 第三條第八款

一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犯罪內關於在盜所強姦婦女一節係指強姦婦女之所在於強姦時已成爲盜所者而言若強姦婦女時尙無強盜之行爲或意思僅止實施強姦後在姦所搜取財物則應分別情形論爲強姦與強盜二罪俱發如或強盜以前並意圖強姦而有侵入第宅等行爲更應將侵入第宅等與強姦婦女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得概論爲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七七六

號)

二 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係指強姦時已成爲盜所而言如果上訴人確有強盜行爲而強姦婦女時初無強取之意思僅於實施強姦後在姦所搜取財物自屬強姦與強盜二罪併合不得概論爲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九九號)

三 強盜劫取財物之後復將事主家之婦女掠至其他地點姦淫並強迫成婚者其強盜行爲與強姦行爲既非同時同地而犯意之發生又有先後自應依併合論罪之例處斷方爲適當至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款係指強盜於盜所強姦婦女而言與上開情形不無區別且該條款之規定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五款之公佈而停止效力尤不得率行援用(最高法院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一九號)

四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五款規定原屬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款之特別法係合強盜強姦而成立一罪即學說上所謂結合犯與牽連犯及想像上之數罪不同故依該條論罪處刑外不應再論強盜或強姦之罪亦不發生從一重處斷之問題(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四八二號)

十、搶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之解釋 第三條第九款

一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九款搶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罪之構成應以搶劫當時爲前提(下略)(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艷法御偉電)

二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三、四、六、七、八、九、各款之搶劫罪其人數不問爲一人爲數人凡合於各款特別要件者即應依各該款處斷至竊盜如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當場行強殺人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應成立同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之罪(司法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四五四

十一、擄人或誘禁勒贖之解釋第三條第十款

- 一 擄人勒贖爲結合犯之一種在本案進行之中凡參與其部之行爲者概屬共同犯於犯罪實施中幫助正犯脅迫取財應以準正犯論（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一五號）
- 二 擄人勒贖之擄人行爲與勒贖行爲均係實施犯罪行爲之一部其聽從同事主說合回贖者自係幫助勒贖仍可謂爲實施犯罪之際幫助正犯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準正犯論（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三五九號）
- 三 富戶某甲與強盜乙丙爲鄰久畏憚之乙丙會擄一事主藏匿於家希圖勒贖當夜該事主逃至甲家求救甲詢知係乙丙架擄之事主懼其脫逃禍且累已遂通知乙丙復將事主捉去甲之行爲自係幫助勒贖但其懼禍若有刑律第十六條情形者應依該條不爲罪或減輕其刑（大理院五年統字第三八五號）
- 四 事主請託說合之人擄人既不在場回贖亦未得錢自不成立犯罪若從中漁利應構成共犯其事後受盜匪贈與錢財乃受贈贓物罪至所謂窩票看票之人如不知係被擄之人則不成立犯罪若知係被擄勒贖之人仍係實施中幫助正犯之共犯若僅知係被誘拐之人以藏匿被誘拐人論（大理院六年統字第六六六號）
- 五 甲擄丙至乙家如其意專在令丙將女許伊爲婚所稱備價回贖不過空言恫嚇本意非在得財則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而以私擅逮捕爲方法應依各該法條從一重處斷（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三二三號）
- 六 匪首雖積慣搶擄然其對於特定之某甲家並無具體或概括搶擄之犯意被告乃因挾嫌爲之充當底線引匪入村指點門戶俾將某甲等擄去洩忿是匪首實施擄捉某甲等之行爲實由被告人之造意而發生即爲擄人勒贖罪之造意犯原判乃認爲事前幫助之從犯法律上之見解未免錯誤（大理院十年非字第一二號）
- 七 上訴人僅因匪徒向問可擄富戶告以某家有錢顯屬事前幫助之一種行爲雖於事後分贓亦係事前幫助之結果復審認爲共同正犯殊屬錯誤（大理院十年上字第一一三九號）

八 查第一問題如果確有犯罪故意而又僅於正犯實施之際幫助者自應準正犯論第二問題既因自便私圖而擄掠婦女係犯略誘罪(大理院十年統字第一六四四號)

摘錄原函

查投入匪夥專爲匪司賬於匪拷問被擄人時爲之登記其姓名住址家產此種行爲是否應准擄人勒贖正犯論又賊匪持帶槍械擄掠婦女並以爲妻妾並非勒贖但尙未姦污究應以何法處斷

九 於擄人勒贖時故意殺死非被擄人除擄人勒贖應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適用第二條之規定處罰外其殺人行爲祇能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之罪(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五一號)

一〇 上訴人以一個幫助行爲幫助某等看守被擄之人在幫助犯罪之上訴人係以一行爲而犯數罪應以行爲爲標準從一重處斷乃原審計算被害人數分別論科按之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亦有未合(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九七號)

一一 上訴人如於勒贖之進行中僅隨行接洽贖款並未共同實施擄人行爲則係幫助擄人勒贖在現行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認爲從犯(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四九五號)

一二 甲同時擄去乙丙兩人勒贖自係以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應以犯意所發生之行爲爲標準乃原審計算被害人格法益分別論科按之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亦有未合(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六九五號)

一三 上訴人某甲僅止看守被擄人係實施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自應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以從犯論科原審引用第四十二條以共同正犯論顯屬違誤(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九八四號)

一四 查上訴人強盜與擄人勒贖兩罪果無方法結果牽連關係應分別構成獨立一罪不能從一重處斷乃原審竟以上訴人所犯強盜罪爲擄人勒贖罪所吸收對於強盜不論其罪與有未合(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五七

一號)

一五 乙婦與綁匪甲有夫婦同居關係代為照護被綁小孩應為從犯(司法院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院字第二六一號)

一六 查據人勒贖係指預以得財意思掠奪人身者而言預先並無得財意思因他故掠奪人身事後經人調停得有財物祇能成立刑法上之妨害自由罪尚不得遽以擄人勒贖論(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九六五號)

一七 將幼女小胖子擄走勒贖因其家屬無力措款復將小胖子帶往上海價賣其價賣小胖子係屬擄人勒贖以後之另一行為依法應併合論罪原審乃以誘拐行為誤為犯擄人勒贖罪之結果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於適用法則顯有不合(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三二九號)

一八 綁擄三人為同一時間同一處所應以一行為論原審分別宣告其刑顯有不當(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六五六號)

一九 擄人勒贖罪之成立須於擄人之先預有勒贖之意思(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二七號)

二〇 代匪購送食品而未加入實施擄勒行為不能論罪(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二七號)

二一 單純為匪照護被擄之孩童固應按擄人勒贖正犯之刑減二分之一若係知情容留並任看守之責是於正犯犯罪繼續中予以直接重要之幫助即不能處以從犯之刑(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九九號)

二二 擄人勒贖之盜匪於實施犯罪行為時因事主抗拒而故意加以傷害以達其擄人之目的者其傷害罪應與擄人勒贖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處斷(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七九號)

二三 領導匪眾綁人縱未與匪人實施綁擄亦屬刑法第四四條第三項但書於實施犯罪之際為直接重要之幫助(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八八號)

二四 刑法第四十四條所謂幫助係指與正犯以便利使其易於實施犯罪行為而言在擄人勒贖案件若僅為被綁

之戶向土匪接洽贖其目的既非幫助正犯即不能以從犯論科(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一五號)

二五 因匪徒探問可據富戶時告以某家有錢嗣後匪徒擄去某家數人告者亦應成立數罪(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三九號)

二六 先後擄贖四人係屬以同一犯意連續數行爲侵害同一之法益應以一罪論(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五一號)

二七 擄人時僅止在外把風擄人後又未參與勒贖行爲者應論以實施中直接重要之幫助未可概認爲共同正犯(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零九號)

二八 供給場所以窩藏被擄人縱未親任看守亦係於正犯實施擄贖行爲繼續中予以必要不可缺之助力自屬直接重要之幫助(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二八號)

二九 代綁匪寫勒贖信雖係於正犯實施犯罪中爲之幫助但其性質尙非直接及重要應成立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從犯依同條第三項前段減輕處斷(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一零號)

三〇 從犯因幫助正犯而成立苟正犯之犯罪行爲終了從犯即無由成立從犯甲於乙被擄後受囑向匪担保贖款乙因而得釋縱甲復因匪之逼索前款遂令人將乙綑縛究非於擄人勒贖中加以幫助依法應另構成教唆妨害自由罪無幫助擄人勒贖之可言(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九九六號)

三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所稱之擄人勒贖以有被擄之人爲前提倘事實上並無真正被擄人僅爲嚇詐錢財起見互相勾通假作被綁模樣向事主索得贖款即不得謂有擄人之行爲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處斷外要不成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零三六號)

三二 擄人勒贖之罪如果於擄贖進行中隨行接洽贖款雖得論以幫助犯要必有幫助該罪之意思爲要件如與正

犯之犯意并無聯絡實由被擄人之家求託向匪說贖仍難論以幫助擄勒罪名（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零九二號）

三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擄人勒贖罪係指其擄人行爲出於勒贖之目的者而言如果擄目的別有所在縱令擄得後又變計勒贖究與意圖勒贖而擄人者不同仍不得論以該條款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四一七號）

三四 連續犯以有數行爲爲前提上訴人同時同地擄去某甲等三名勒贖係一行爲而犯數個同一罪名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前段從一重處斷不能認爲連續犯（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五三一號）

三五 預以得財爲目的用不正方法將被害人移置自己實力之下使之喪失行動自由而勒索贖款因索贖未遂而故意致被害人於死地應以擄人勒贖故意殺被害人論罪其犯罪遠因是否由於借貸未遂與夫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平日關係如何均與犯罪之成立無關係刑法第三七二條第一項規定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而停止其適用但該條犯罪本係結合犯之一種則殺人行爲自應與擄人勒贖併合論罪（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二三二號）

三六 共同正犯之成立以共同實施犯罪行爲或分担實施行爲之一部爲條件故僅於擄人時爲匪作線或擄後爲匪說贖自係正犯實施擄勒行爲中直接重要之幫助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六一號）

三七 某甲被綁上訴人僱事前帶領綁匪指點門戶即行他去並非於實施擄架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成立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從犯依同條第三項前段減輕處斷（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八二八號）

三八 參加說贖及畜藏肉票均係於正犯擄人勒贖之際爲直接重要之幫助應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科以正犯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九九七號）

三九 擄人勒贖故意殺被害人在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固有處罰規定惟上述法條已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而停止適用該條例對於此項結合犯既未特設明文則於擄人勒贖中另行起意殺被害人者自應於擄人勒贖罪外更論以殺人罪方爲合法據原判認定事實被告將人擄出後於勒贖中因被擄人與之相識恐贖回後指名具告遂起意將其勒斃其擄人勒贖與殺被害人既無牽連犯關係自應將其擄人勒贖與殺人併合論罪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非字第四五號)

四〇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定之擄人勒贖原爲妨害自由及恐嚇罪之結合犯不僅擄人行爲實施犯罪即其護送窩藏取贖均爲實施之繼續行爲故自擄人後至護送窩藏取贖止其間所爲之幫助行爲係實施中之幫助而非事前幫助又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於實施犯罪之前或實施犯罪之際予便利或援助之行爲而言若於其犯罪完成後之幫助行爲即學說上所謂事後加担除其行爲觸犯刑法上獨立其他罪名外即無犯罪可言(最高法院二十三年非字第四十七號)

四一 擄人勒贖罪須預有不法得財之意思而施行強暴脅迫將被害人擄在自己勢力範圍之內希圖其出款贖回者始能成立若初無得財意思而僅用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以洩忿或藉此以圖要挾者祇能構成妨害自由罪要難以擄人勒贖論(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六二五號)

四二 擄人勒贖原爲妨害自由及恐嚇罪之結合犯不僅擄人行爲爲實施犯罪即在勒贖中亦爲實施之繼續行爲(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七四一號)

四三 擄人勒贖雖係看票站在門口然自起意綁票以迄送票均始終在場實施自係共同正犯(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二零七二號)

四四 擄人勒贖罪自擄人以至勒贖無時不在該罪實施狀態中苟於擄人之際雖未實行參加而擄人後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實施勒贖者仍應以該罪之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七七七號)

四五 擄人勒贖罪係指其擄人行爲出於勒贖之目的者而言如果架擄目的別有所在縱令擄得以復後變計勒贖仍不得以擄人勒贖論罪（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五零一一號）

四六 丁戊二人臨時受甲之囑託代爲窩藏看管被擄人係屬勒贖之從犯（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三五二號）

四七 乙之姪條取款既在放回被擄人之後倘乙於其子甲結夥擄人時並未共同實施亦無其他幫助行爲自應論乙收受贖物之罪（司法院二十五年九月一日院字第一五三五號）

四八 查爲擄人或誘禁勒贖之盜匪向被害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如係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實施勒贖者即屬共同正犯倘無共同犯意僅係事中幫助者以擄人或誘禁勒贖之從犯論（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法子字第一三一九九號）

四九 查代擄人勒贖之盜匪通訊關說過付金錢本屬擄人勒贖中一部分之行爲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並無處罰專款應審究其是否係以共同之犯意實施勒贖抑係單純爲事中之幫助分別以擄人勒贖之共同正犯或從犯論處如犯罪在新法施行以前並須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子字第一六零八零號）

五〇 （一）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所謂擄人勒贖與竊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九款所謂意圖勒贖而擄人法意相同擄人苟係意在勒贖雖被擄人逃回起回或不知生死而並未接洽贖款亦成立擄人勒贖之既遂罪至擄人強賣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款定有處罰明文（二）意圖勒贖而擄人因而致人於死者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處斷其行爲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處斷（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院字第一七四二號）

五一 擄人勒贖並傷害事主應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及同辦法第一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月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二二七零號)

五二 擄人勒贖同時並搶劫財物實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及第四條第一款之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九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五六四九號)

五三 擄人勒贖罪固以意圖勒贖而為擄人之行為時即屬成立但勒取贖款係該罪之目的在被擄人未經釋放以前其犯罪行為仍在繼續進行之中上訴人對於某甲被擄時雖未參加與實施而其出面勒贖即在擄人勒贖之繼續進行中參與該罪之目的行為自應認為共同正犯(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三九七號)

五四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者應以殺人與擄人勒贖兩罪併罰(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七日法審(二九)渝一偉虞代電)

五五 上訴人搶殺其擬擄勒贖之某甲係在實施架擄之時雖擄人尙屬未遂仍不失為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九四九號)

五六 上訴人如因蓄意擄綁某乙勒贖特向某丙借得槍彈備用其特有槍彈之行為與擄人勒贖自屬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之牽連犯假使借用時不過存備隨時犯罪之用則其意圖犯罪而特有軍用槍彈已獨立構成犯罪嗣後復臨時起意執持該槍擄綁某乙勒贖即應以所犯持有軍用槍彈與擄人勒贖兩罪依刑法第五十條併合處罰不能因其利用所持有之槍彈即認為與擄綁行為亦具有方法結果關係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論科(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五二七號)

十二、擄人強賣之解釋 第三條第十一款

一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等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將自訴人之四歲幼子抱別處價賣等情即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定擄人強賣之罪相當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自應停止適用（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四零八二號）

二 被告某甲連續搶劫某乙某丙兩家財物並將某乙之女擄去強賣已據研訊明確自應以擄人強賣一罪處斷原判斷以連續結夥搶劫及強賣兩罪殊有未合又其連續竊盜部份所犯係屬普通刑事依法不歸軍法機關審判原判併予論處亦屬不合惟該被告既因擄人強賣部份判處死刑除於原判內諭知不受理外自毋庸移送司法機關再為訊辦（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七日法審（二九）渝二字第三二四零號）

三 結夥搶劫及恐嚇取財均係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屬於同一性質之罪至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定之擄人強賣罪係刑法上之營利略誘加重規定其所侵害之法益為被擄人之家庭監督權或個人身體之自由（參照刑法第二四一條第二項第二九八條第二項）與搶劫及恐嚇兩罪之性質不同如係概括之意思先後結夥搶劫恐嚇取財及擄人強賣除搶劫恐嚇應成立連續犯外關於擄人強賣部份應併合處罰（司法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一八五號）

十二、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之解釋 第三條第十二款

一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之所謂結夥包括二人以上結夥在內（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七七號）

二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依法拘禁人並不包括依法逮捕人在內村民對於捕獲賭犯如因要求保釋不遂聚眾持械毆警劫犯不構成前開條款之罪應依刑法處斷由普通司法機關管轄（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四月六日法解鄂字第一七二三號）

十四、依法拘禁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之解釋 第三條第十三款

- 一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衆以強暴脅迫逃脫罪祇須多衆以合同之意思互相爲用而爲強暴脅迫已足成立其聚衆之方法原不限於事前密議強暴脅迫更不限於全體實施條文上首魁云云乃就科刑上規定標準並非以有首魁預先糾結或密謀合致擁戴首魁爲聚衆之要件(大理院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九二號)
- 二 查該款聚衆二字與同法條第二十六各款之規定均屬同一意義係指多數人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亦即不確定之人可以隨時集合者而言監所拘禁人雖有特定數目要不能視同結夥案件預行糾約之特定人如其實施以強暴脅迫脫逃時係集合不確定之人而爲之之首謀即犯該條款之罪與其所集合之人數多寡無關(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法解字第一零六三八號)

十五、嘯聚山澤抗拒官兵之解釋 第三條第十四款

- 一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四款所謂嘯聚山澤抗拒官兵係指有組織之盜匪嘯聚於山嶺或水澤間遇有官兵查緝時憑藉險阻實施抗拒者而言(一)嘯聚不限於盤踞毋須有固定區域或結寨情事(二)嘯聚祇須多衆集合不限於一定之人數(三)嘯聚並不以有所標榜藉資號召爲要件(四)嘯聚之處不限於山澤兼有又既以抗拒官兵爲構成要件之一則澤宇涵義當然指江河湖海足資憑藉者而言其較小之溝瀆池沼等均不在內(五)保衛團及義勇壯丁隊如係奉行法令查緝盜匪即合於該條款之官兵(司法院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院字第一八九五號)

- 二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四款規定之「官兵」即執行剿匪任務之團防員等亦屬之(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法審解字第十六號)

十六、隨匪佔據城市之解釋 第三條第十五款

一 查盜匪窩主如於匪徒所犯具體事實係屬知情故意資以便利者應以事前幫助論據人勒贖本應依所侵害法益之箇數計算其罪數被擄人數難於證明時可先就已審實部分辦理至被擄人姓名本與判定罪數無關若於人數已有證據即可據以判斷隨匪公然佔據都市凡屬事前同謀或有隨從實施確證之人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苟祇隨匪執役或僅知情而於匪徒行爲並未預聞亦無隨從實施確證者尙難指爲共犯關於助張聲勢可否認爲事前幫助應依首段說明辦理（大理院八年院字第一一六一號）

十七、私梟之解釋 第三條第十六款

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八款之罪須其犯罪之主體本係私梟始能成立若被告既未認爲私梟亦無被告爲私梟之切實證明即論以私梟拒捕之罪殊嫌無據（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一五八號）

二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六款所稱私梟僅指以販賣私鹽爲業者而言晒鹽灶戶如僅偶然售賣私鹽尙不能認爲私梟（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院字第一七四號）

三 保長聚衆持械截殺縣長與其屬員後繳去軍用槍械及救援兵至復開槍拒捕各情形除保長等持械拒捕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六款所規定之私梟不同不能爲該條款之犯罪主體外（是否合於同條第三款係另一問題）其繳去縣長所帶槍械是否在原定殺人計劃之內以及繳械時該項槍械是否仍屬他人持有而以暴行取得均不明瞭則其所犯究爲搶劫而故意殺人罪抑爲單純殺人及結夥搶劫或結夥竊盜罪自亦無從解答惟如上開辦法及刑法上罪名而又無牽連關係時應由法院先就有權審判之部分受理判決後再將其餘部分移送軍法機關審判若所犯爲牽連罪其中含有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之罪名則不問其罪名何者爲輕何者爲重均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司法院三十年二月四日院字第二一二六號）

十八、結夥搶劫之解釋 第四條第一款

一 強盜共犯之成立以有共同強取財物之意思與行爲爲要件不以各別有強暴脅迫行爲爲要件共犯中一人有強暴脅迫其他共犯苟有共同實施犯罪之意思與行爲亦應負同一之責任(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九十號)

二 竊盜臨時行強夥犯在外看守並未共同實施行強者應仍以竊盜論(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三七五號)

三 甲乙丙丁結夥到戊家行劫甲先用繩將戊綑縛由乙丙丁用火燒烤逼將財物供出共劫而去甲乙丙丁均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共同正犯祇係一罪並非侵害三箇法益不能以俱發論(大理院五年統字第四九三號)

四 事前於他人共商強盜時用言攔阻臨時又未實施僅事後分得贖物者則不得以強盜共犯論(大理院六年非字第五七號)

五 因有素識某人向問某處一帶誰家有錢無槍可以搶劫即告人某處各家均有錢無槍嗣某人果向某處行劫則告者成爲事前幫助強盜罪(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五九二號)

六 探悉某人攜款經過某處告由另人搶劫得贖事後分得贖物者爲強盜正犯(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九八五號)

七 因與某人有嫌時爲揚言有錢刻薄經另人聞知起意行劫向其告知情由探詢路徑即據實告知由另人率人搶劫某人者爲事前幫助強盜之罪(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一零六六號)

八 甲於乙丙丁行劫之前僅被邀往駕船過蕩自係從犯(大理院七年統字第七九九號)

九 知人實施強盜行爲而未參預強盜之謀議則代爲搖船要不過爲事前之幫助其事後之受贈贖物亦係幫助強盜之結果(大理院八年上字第九三二號)

一〇 結夥侵入有人第宅之強盜並有縛人毀物情事縛人爲強盜之一種毀物爲應生之結果均無庸以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大理院十年上字第一三七八號)

一一 查某甲與某乙素不相識此次夥劫海輪純由某丙之唆使業據某甲一再述明如果某乙對於某甲無直接致

唆情事僅因人之囑託轉令某丙主使某甲同往行劫則某丙爲本案教唆犯某乙應爲教唆教唆犯至乙給與某甲五元爲上盜川資雖不免爲幫助正犯之行爲但果能證明某乙爲教唆教唆犯則其事前幫助行爲亦應爲教唆行爲所吸收原審於某乙等之犯行尙未詳求遽認爲教唆兼共同正犯殊嫌含混（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四七三號）

一二 被告甲乙丙等與丁在途撞遇將丁扭住由甲壓其身上乙從旁用細網縛丙乃將丁身內銀洋二十五元搜去朋分各散此爲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依此事實是被告等已施強暴於被害人之身體且使不能抗拒而強取其財物與乘人不備搶奪財物並未施用強暴脅迫者情形不同依法應負強盜之責（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二一七號）

一三 同時在途搶劫二人財物如係屬於同一意思之一個行爲所致則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應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九七零號）

一四 被搶劫之事主雖爲二人上訴人等已侵害二個財產法益但上訴人等分担實施本係以一行爲而生二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從一重處斷原審乃併合論罪殊屬違誤（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二五號）

一五 被告聽糾搶劫雖被害者有六家之多然當時既分頭搶劫又不能證明其各別起意應以一行爲而犯數罪論原判決併合論罪殊有未合（最高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一三三二號）

一六 僅係事前知情事後分贓並未參預實施行爲雖在刑法上應負相當之罪責要未可論爲實施行強之共犯（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八二九號）

一七 上訴人當時並未實施強暴僅於某甲行劫前代爲搖船尙難謂與強盜有直接關係即不能構成共同強盜之罪（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九四三號）

一八 強盜之共犯無論事後會否分贓與犯罪之成立無關（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零三號）

一九 對於同一事主同時同地分頭搶劫即屬一個共同行爲縱其搜取財物容有次數之區分但其各個搜取財物行爲仍爲一個強盜行爲之一部與連續犯之各箇行爲獨立之情形不同(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五零號)

二〇 結夥多人同時搶劫商店戶數十家則分頭下手之際其行爲之次數本屬無從強爲分析自係一個搶劫行爲雖犯數個罪名仍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八零九號)

二一 刑法所謂之共同正犯以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限如於實施強盜以前爲盜匪作線自係正犯實施前之幫助行爲合於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從犯(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七五號)

二二 強盜行爲之構成以實施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爲要件如僅係聽糾上盜在外把風尙未分担實施強暴脅迫及劫取財物之行爲即不過供正犯實施中爲其排除障礙俾得容易實施自係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與以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適用刑法第四四條第三項但書處斷不能認爲共同正犯(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零二二號)

二三 依原判決認定事實被告結夥連劫兩家係一家搶畢復搶他家雖仍本其一貫之犯意連續實施犯行究與本其單一犯意同時分劫二家者有殊自不能認係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一六一九號)

二四 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施用強暴脅迫等手段而奪取或使人交付財物爲構成要件在場把風固非實施強盜罪構成要件之行爲但其夥同行劫如係爲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則雖僅擔任把風而未實行劫取財物仍應依共同正犯論科(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八六八號)

二五 上訴人事前結合黨徒供給槍枝約時出發藉避巡邏之探捕即已就犯罪行爲之方法及實施之順序一一爲之計劃臨時復到集合場所躬親指揮囑由引線先往賺門餘衆即隨入內迨出發後仍在原處守候得贓主持盜

分儼然以黨魁身分發蹤指示餘盜亦服從唯謹所得贓款除少數俵分外其餘均爲上訴人及甲犯所得則其犯罪係出於爲自己利益之意思已極顯然雖未一同上盜而其推由他人分擔實施仍係共同正犯原判決徒以其未會一同上盜論以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從犯殊未允洽（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四七一六號）

二六 查單純爲盜匪作探係屬事前幫助應就其幫助之正犯所犯罪刑依刑法第三十條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三日法子字第一三一九九號）

二七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謂結夥搶劫自係包括刑法上結夥三人以上之盜匪在內（司法院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院字第一五六一號）

二八 盜犯持用軍用槍彈行劫後又將槍砲私行收藏不過爲其持有之繼續行爲除就其持有原因分別與強盜罪併罰或從一重處斷外要不應就其持有之繼續行爲更論以持有軍用槍砲之罪（最高法院二十六年滬上字第八七號）

二九 原判決雖認定某甲某乙分持某丙攜來之手槍同往行劫但某丁某戊爲本案共犯對於盜夥之執持槍械既爲相互利用自亦應負持有軍用槍砲之共同罪責（最高法院二十六年滬上字第一零七號）

三〇 查丙丁戊等攔劫之行爲既有共同犯意並共同實施且已發生犯罪結果自不能因受他人串謀引誘遂免除刑事責任（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法審（二八）渝祕字第三五零三號）

三一 事前與盜匪同謀事後得贓如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推由他人實施即應認爲共同正犯（司法院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九零五號）

三二 上訴人與某甲共同實施強暴脅迫劫取某乙之鹽即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結夥搶劫相當（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三八四號）

三三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內所稱結夥既未明定人數則二人以上即爲結夥（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四日法

審(二八)渝一字第八六八四號)

三四 (一)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並於實施犯罪之際担任在外把風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即應認爲共同正犯(二)一罪已經裁判尙未確定又另犯一罪應僅就另犯之罪科處俟各裁判確定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及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司法院二十九年七月三日院字第二零三四號)

三五 被告某甲某乙某丙冒用陸軍制服配帶領章於夜間攔喝行人聲稱查夜使某丁某戊等誤信爲巡夜哨兵恍於威嚇之下不敢抗拒任其遍身搜索將身帶法幣強劫以去雖無強暴手段仍係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之強盜行爲原判請無強暴脅迫行爲遽認爲犯刑法上之搶奪罪諭知移送司法機關辦殊欠允洽應予撤銷改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棠元法射渝代電)

三六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搶劫與刑法上強盜罪同其劫取方法凡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人不能抗拒者皆包括在內不專以施用強暴脅迫行爲爲限甲乙以藥餅迷人取人財物未遂自係構成上述條款結夥搶劫之未遂罪其犯罪如在該辦法施行後應依該辦法第九條由軍法機關審判(司法院三十年四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一七二號)

三七 人民因糧食恐慌結夥強買米穀既給付價金雖比市價較低究難認爲其有不法所有之意图不能論以結夥搶劫之罪如其行爲已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即應依刑法第三百零四條處斷否則祇能依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第四款處罰(司法院三十年十一月四日院字第二二四七號)

三八 查強奪租穀如係結夥二人以上強暴脅迫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應成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罪由軍法機關審判但如犯罪情狀堪予憫恕自得依法減輕其刑(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法審(卅一)渝二字第二六一二號)

十九、包庇盜匪之解釋 第四條第二款

一 包庇盜匪祇須有包庇之具體行為即為成立（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法字第一三九三七號）
二 人民自衛隊官長尙非具有修正戰時軍律第九條之特定身份其縱容部屬劫掠祕不舉發自不構成該條縱兵殃民之罪惟此項行為核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包庇盜匪之規定相當如該人民自衛隊之組織合於國防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性質並依同辦法第八條處斷（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一四號）

二十、恐嚇取財之解釋 第四條第三款

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恐嚇詐財罪必以致人受有損害為構成要件其僅留置恐嚇信函並未發生他項損害者仍應適用刑法第三百七十條處斷（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六六一號）

二十一、盜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材致不堪用之解釋 第四條第五款

一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所謂交通通信器材係指已架設之電報電話綫或木桿而言至竊取用餘堆存之電話線桿仍應以普通竊盜罪論再移送司法機關（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二七九八號）

二 盜取鐵路上螺絲或鐵針如其損壞梯度及犯罪地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自應依該條款辦理否則因竊取螺絲或鐵針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者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從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八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五六一一號）

三（一）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係指已架設之電報電話線桿等交通通信器材而言關於運輸

器材不包括在內(二)凡供軍用之交通器材自應視為軍用物品(三)黔省爲適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之省份應認爲剿匪區域(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刪代電)

四 某甲將京贛鐵路已拆去電桿木竊鋸爲柴係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罪依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第九條甲項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二零八七號)

五 盜竊或損壞桿線無論數量多寡一律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從嚴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辦制渝字第三五二五號訓令)

六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盜取交通通信器材罪係指盜取已設置之交通通信器材而言不以致不堪用爲要件(司法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一六五六號)

摘錄原函

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於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各方見解不同(甲)說盜取行爲如已完成則是項器材已爲盜取者所持有不必問其堪用與否已構成該款之罪即應歸軍法審判所謂致不堪用一語係指損壞之程度而言并不包括上文盜取行爲(乙)說盜取交通器材與損壞交通器材均以致不堪用爲本罪構成要件故致不堪用一語實總括盜取損壞二種行爲如有盜取行爲而結果不致其他部分不堪用者即爲單純竊盜不屬軍法審判(丙)說該條款所稱交通通信器材係指已設置之交通或通信器材而言如已架設之電報電話綫或電桿及鐵道上之螺絲道釘或轉轍器等如僅盜取或損壞用餘或堆存之交通或通信器材應依普通刑法分別辦理三說究以何說爲是

一 明知爲匪而藏匿家內供給飲食如於匪徒所犯具體事實且深知情故意資以便利俾其易達目的行爲者應以事前幫助論匪徒所給銀洋若係贈與意思而顯多出伙食代價之外受贈人且明知其爲贓物者並應科以受贈贓物之罪（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一一五三號）

二 所謂窩藏係指容留叛徒使其便於活動或容易隱避之積極行爲者而言（下略）（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八九號）

一二十三、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之解釋 第五條第二款

一 查所稱盜匪入村鳴槍示威黏帖指索限日送往否則即將村燒殺以及並不前往示威祇遣人黏帖索洋各情形其手段爲脅迫或以強迫兼脅迫則村民之送洋實係懾於匪威失其意思之自由自不得以財物係出自他人交付而謂並非以強暴脅迫強取仍應以強盜法條論罪（大理院十六年統字第二零零三號）

二 恐嚇罪與強盜罪之區別雖在程度之不同尤應以被害人已否喪失意思自由爲標準（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八三八號）

三 按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並不以侵害一個法益爲必要上訴人某甲反覆實施恐嚇以達其圖財之目的雖侵害數個法益究屬同一犯意之發動致生數個結果仍屬於連續犯之範圍不能以數罪論原審依其侵害之法益以計罪數法律之上見解亦有誤會（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八三八號）

四 收受贓物之罪必其所收受者確係贓物始能成立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盜匪投函索款事主因畏懼而遣人將款送往送款人於未交付盜匪以前而在自己持有中私自侵吞全部或一部者顯與收受盜匪所得之贓物不同自屬侵占行爲（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二零零號）

五 查上訴人致函某甲雖不止一次但其迭次致函之行爲無非欲達最終之得財目的依法應成立一個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之未遂罪與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迥乎不同（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零一三號）

六 查上訴人向甲乙兩家先後投函恐嚇雖侵害兩個法益但刑法上之連續犯祇須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並不以屬於同一之人爲限上訴人以同一犯罪連續數行爲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自亦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六六一號)

七 計算犯罪之個數應依行爲之個數爲斷早經本院著爲判例本案被告以有一個恐嚇行爲無論被恐嚇者人數如何祇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二號)

八 因爭權通函要求並有否則呈官究論之語即使呈官是非曲直自有正當之解決何能使他人人生畏懼之心是呈官究論一語尙難認爲以將來危害相加之不法恐嚇行爲(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九二一號)

九 刑法第四二條之共犯係以共同實施犯罪行爲爲限當時實施恐嚇者僅止一人則無論他人事前有無同謀及事後會否分贓要非共同實施犯罪行爲無適用該條之餘地(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九八二號)

一〇 刑法第三七零條第一項之罪係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爲要件如無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或雖有此意思而並無恐嚇之行爲即不成立該條項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二三七號)

一一 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所謂恐嚇凡一切之言語舉動足以使他人人生畏懼心者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一零號)

一二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恐嚇罪係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爲構成要件之一若僅以恐嚇方法使人交付財物而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者縱令其行爲或可觸犯他項罪名要無由成立本條之恐嚇罪(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三六六六號)

一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須其恐嚇之事項合乎該條例所認爲盜匪之行爲且其結果致人受有損失者爲限否則即屬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之未遂犯或成立其他犯罪如被恐嚇人依照恐

嚇信將銀錢置入包內該包既由被告取去即受有損失與以後搜回贖物與否無關至刑法第三七零條既遂未遂當以已否交付爲標準（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一號）

一四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謂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僅包括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恐嚇罪不包括同條第二項之恐嚇罪在內（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二一號）

一五 查民人對於一般罪犯本無搜查之權亦無看守之責如竊盜侵沒或以詐欺恐嚇等方法取得他人之鴉片自可依刑法各條分別論處至縱放罪犯脫逃如合於同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項情形亦應按照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三月法密鄂字第九三一號）

一六 上訴人充當巡捕於某甲取紗回家路經某處向其查詢之時已經某甲告以來源後仍須令其出洋十元始准放行是上訴人係以不放行之害惡通知某甲使其生畏怖之念而交付財物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恐嚇罪（最高法院二十七年滬上字第一八號）

一七 以恐嚇使人將物交付有時固亦含有詐欺性質但與詐欺罪之區別則在有無施用威嚇使人心生畏懼之情形爲斷（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二三八號）

一八 查原電僅稱匪嫌疑僅有爲匪之嫌疑既非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現行犯如亦非同條第三項以現行犯論之犯則民人捕之殊乏法令上之根據某甲擅予逮捕即係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嗣因某乙要求於得款後始行釋放更不無利用剝奪自由之機會而恐嚇使人交付財物之嫌疑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至某乙部分就其求釋或交款之行爲言之不成犯罪（司法院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字第二三六號）

一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祇須以不法侵害使被恐嚇人發生恐懼爲已足（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九月渝法射鈺真電）

二〇 海匪以其所製之保險片出售與各船戶以爲不加惡害之保證本屬恐嚇取財之行爲漁會職員向該匪購買是項保險片轉售於各船戶如係代匪推銷則不問受買者是否自願均係該罪之幫助行爲應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處斷否則本於善意而爲各船戶謀安全之行爲自不成立犯罪(司法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院字第二五六七號)

二十四、常業犯之解釋 第五條第三款

一 所謂常業犯者乃以同一犯罪行爲之意思反覆爲之而成立法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既已明文規定是法律上已認爲一罪縱所侵害之法益不同亦不生合併論罪之問題(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零號)

二 刑法上之常業犯係指犯人專以某種犯罪行爲爲常業者而言如並不以此爲業縱其犯罪行爲不止一次仍不得謂係常業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既爲特別刑法之一則其關於常業犯之規定當然取同一解釋(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九五號)

二十五、盜匪未遂犯之解釋 第六條

一 投入強盜某人幫內擬即行劫者尙不得謂已着手自無所謂強盜未遂(大理院六年非字第五八號判決)

二 意圖強盜闖入人家因人出持械抵禦即行逃散者爲強盜未遂(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一零零二號)

三 於他人持械將被害人車輛攔阻強索錢財之際手持木棒亂打尾車即經被害人等捉獲是以強暴脅迫強取人財物尙未入手按本院成例自應以強盜未遂論(大理院九年上字第六零五號)

四 聚衆脫逃者當巡警彈壓時即從監內屏脊就捕是尙未脫離監督之範圍不能因其爲首而他犯有逃而未獲情形遂令負既遂之責任(大理院十年上字第一二七八號)

五 所稱被害人登時力掙脫逃如在被擄以後尙難謂擄人係屬未遂(大理院十年統字第一五九五號)

六 綁匪一經擄人勒贖其犯罪即屬既遂而放被擄人出外使令籌款並限期交付仍應依綁匪條例第一第二兩條論科（司法院十九年四月七日院字第二五三號）

七 擄人勒贖之罪縱勒贖未遂而擄人既遂仍應負既遂之責至擄人行爲祇須使被害人喪失行動自由而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屬既遂（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三八七號）

八 強盜罪之既遂與否以已未得財爲標準若僅施用強暴脅迫之手段而未取得財產者應以未遂論（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九二號）

九 擄人勒贖罪必須被擄人已喪失行動自由而移置於加害人實力支配之下始爲既遂本件被擄人正在掙扎尙未架走其擄人行爲不能謂已完成自應僅負擄人勒贖未遂之責（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五四零號）

一〇 擄人行爲只須被擄人喪失其行動自由而置於加害者實力支配之下即屬既遂如將被擄人擄走有十餘步復被人奪回是被擄人已入加害者實力支配之下即已達於擄人既遂之程度（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八二八號）

一一 強盜之着手應以實施強暴脅迫等行爲爲標準如僅結夥攜械候劫行人祇係一種準備行爲尙未達於着手程度不能成立強盜未遂罪（最高法院二十三年非字第八十五號）

二十六、盜匪預備犯之解釋 第七條

一 爲強盜炊爨不能謂犯罪預備或着手即不能以從犯論（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八八號）

二 強盜雖預定某日強搶某家而於未起身時被捕者尙係在預備時期並未着手不能以未遂論（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三四八號）

三 甲聽從乙丙等糾凶夥劫雖指明目的地未及約定日期即被獲尙係預備行爲不能以未遂論（大理院七年統

字第七七零號)

四 上訴人邀同甲乙等至五里牌坊意圖行劫行至中途即被馬隊查獲是其行劫行爲尙未達於着手實行之程度顯與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三八零號)

五 預備行爲與未遂行爲之區別自以已未着手爲標準所謂着手者即指開始犯罪之實行而言如因貪圖厚利聽從匪徒誘惑代爲探聽行劫處所有無軍隊尙未回轉報告即被軍人盤獲則該匪徒等縱有行劫該處所之意思既待探聽虛實後以定其犯罪是否開始實行不但並未上盜且距着手時期尙遠至爲明顯(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九七號)

六 被告結夥圖謀擄人勒贖行至所約集合地點即被逮捕是對於架擄行爲尙未開始實施其擄人勒贖之行爲仍在預備程度不能成立擄人勒贖罪之未遂罪(最高法院二十四年非字第一二三號)

七 被告等分持槍枝藏匿某處遭旁樹林內窺伺行人以便實施搶劫顯係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持有軍用槍彈而爲強盜預備行爲並未着手於強盜之實行原判決不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持有軍用槍彈之一重處斷竟以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擬處顯有違誤(最高法院二十五年非字第一五九號)

八 上訴人某甲與某乙等商定行劫告知某丙某丙亦願參加且將所藏手槍子彈交由某甲帶去以備應用爲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是某甲之持有手槍子彈即係強盜預備行爲合於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所謂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與某丙之預備犯強盜罪前早已持有槍彈應併合處罰者不同(最高法院二十六年滬上字第二四號)

九 刑法第二十八條所謂實施係指犯罪事實之結果直接由其所發生別乎教唆或幫助而言即未着手實行前犯

陰謀預備等罪如有共同實施情形亦應適用該條處斷至實行在現行刑法上乃專就犯罪行爲之階段立言用以別乎陰謀預備着手各階段之術語(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九日院字第二四零號)

一〇 某甲與匪夥約定時間搶劫某家因上盜落後行至距離目的地里許地方同夥已將某家搶劫終了是某甲尙未着手於搶劫之實行係屬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結夥搶劫之預備犯應依同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處斷（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院字第二六一五號）

二十七、負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之罪之解釋 第八條

一 某甲身任保長某乙某丙二名身任自衛隊隊員均負有查緝盜匪之責其共同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自應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八條第五條第二款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七日法審（一九）渝二字第三二四零號）

二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包括從犯在內如從犯爲無該條特定身分之人可依刑法第三一條辦理（軍事委員會九年十月渝射澄儉電）

二十八、盜匪案件審判機關之解釋 第九條

一 單純搶奪及強盜罪不屬軍法範圍者當仍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十月五日行法祕字第四零一號）

二 兩淮緝私隊除關於鹽務緝私外並無偵查其他犯罪之職權此於緝私條例第一條規定甚明被告向該隊指報某甲爲匪雖屬出於虛構而緝私隊既非辦理匪案之機關即與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之要件不合（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四八零九號）

三 依浙江省縣保衛團各隊編組規程第四條保衛團基幹隊之組織係屬保衛團各隊之一其任務與保衛團同具有偵查盜匪之職權上訴人意圖某甲受刑事處分向該基幹隊誣告某甲爲匪自應負誣告之責（最高法院二

十四年上字第五一七四號)

四 誣告盜匪不屬軍法範圍應移該管法院訊辦(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法子字第二六八九號)

五 查結夥搶劫之預備犯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已有規定縱其犯罪在該辦法公布以前但既爲軍事機關發覺

之案並未繫屬於通常法院自應歸由軍法審判仍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同法第

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法子字第一七五四〇號)

六 不合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規定之盜匪案件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法子字第一七七五一號)

七 盜取或損壞通信器材除剿匪區域或戒嚴區域外一律視同剿匪區域送由軍法機關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處

斷(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法卅字第二零五七號訓令)

八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九條「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一段係與已修正之「各省市行政督

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一二兩款第二條第四款修正案(廿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本會公布)聯繫規定該辦法既已修正爲「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依現行辦法專員并

無兼理軍法之權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前項規定當然失效(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

月十八日法審(一八)渝祕字第二五零三號電)

九 如以取得財物爲目的而使用恐嚇方法致人發生畏懼之心是即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行

爲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否則如僅以使人生長懼之心爲已足而並無其他不法之目的(如刑法第一五一條第

三〇五條行爲)或雖取得財物而非出於足以使人畏懼之恐嚇行爲(如公務員收受賄賂人民和解訴訟

等)或施以恐嚇而不畏懼但因其他原因給以財物者(如事後因其貧苦而願資助)均不合於上開條款之

規定應歸司法機關審判如司法機關移送是項不屬於軍法審判之案件自可拒不受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

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四四五號)

一〇 所稱丙丁戊應否歸軍法機關審判應以被訴罪名是否屬於軍法審判範圍爲斷如所訴屬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各條之罪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否則如屬於普通刑法之罪而其所在地並非戒嚴時期之接戰地域則歸該管司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四四八號)

一一 一人搶劫一人或一人持械搶劫多人若其搶劫之地點或情形不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各款之規定者前者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論罪後者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論罪並由法院或其他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若其搶劫之地點(如在海洋行劫)或情形(如殺人放火強姦之類)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各款之規定者則應分別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各款論罪並應由軍法機關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九七七號)

一二 查第五條第二款之應否修正應就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爲盜匪(第十三條載「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爲本辦法審判之」)第二條載「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爲盜匪」第十三條載「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爲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報告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可見時間係在剿匪期間空間係在剿匪區域或經軍事委員會特准之區域而其行爲係觸犯本辦法所定各罪者均應依照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審判之此種辦法對於普通刑法具有特別法之性質縱令第五條第二款所定之恐嚇取財行爲與刑法所定普通恐嚇取財罪相似而以其有加重懲治之必要故於本辦法中特別規定又以其情節較輕於第四條第三款所定之行爲故處刑亦較輕至於普通刑法所定之恐嚇取財行爲係指不在剿匪區域觸犯者而言如此分別規定爲本辦法訂定之原意按之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無單獨修正之必要該款犯罪行爲自應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審判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復查照等由轉函到院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恐嚇取財

罪既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應由該辦法第九條之軍事機關審判自不致再發生消極權限之爭議(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四五號)

一三 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列各罪而為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所未規定之罪者普通法院能否受理應視被告犯罪時期是否在該辦法施行以後爲斷如其犯罪在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則其起訴縱在適用該辦法以後普通法院仍應予以受理審判(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九五零號)

一四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謂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與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之規定相當觸犯此項罪名之案件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九條固應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但其施用恐嚇方法如係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并非取人財物即僅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不符普通法院自屬有權審判(最高法院二八年上字第三一三六號)

一五 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規定關於剿匪區內盜匪案件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得爲審判貴州既爲剿匪區域其有審判權之駐軍對於盜匪案件不能謂非該管公務員上訴人等明知法警持票拘傳乃向該駐軍指爲正在搶劫之匪犯請求拿辦致該法警被捕管押自難免誣告罪責(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七九六號)

一六 獨立旅以上各部隊如依據編制設有軍法組織者得審判盜匪案件(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法審二一九)渝二字第三七號)

一七 凡經軍法審判結果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人犯兼犯普通刑法之罪者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八九條規定停止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月十日澄灰法射渝代電)

一八 搶奪案件執行中發見該案應由軍事機關審判非常上訴判決將原確定判決撤銷諭知不受理自得將該案件移送軍事機關審判(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零九零號)

一九 牽連犯中之一罪爲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特別犯者不問罪名輕重均歸軍法審判原請示第一點以乙說爲是（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零九一號）

二〇 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犯該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之軍法機關審判即按之舊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亦同則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舊辦法施行以後在剿匪區域犯上述新舊兩辦法內均有規定之罪名者普通法院自應爲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四五零號）

二一 無審判權之軍事機關對於匪犯雖屬無權審判但尙非不得逮捕搜查上訴人等將某甲捕送駐軍誣指其爲通匪說票自無解於誣告罪責（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一一九號）

二二 誣告他人爲匪除誣告人具有軍人身分外應送該管法院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法審（三一）渝二字第二一七號）

二三 查竊盜鐵路物品案件除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妨害交通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其單純竊盜鐵路物品自應移歸法院辦理（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字第六九九號）

二四 查獲在鐵路及公路綫內之竊犯如具有軍人身分或其行爲觸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者一律解送當地軍法機關從嚴治罪（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法審（三三）渝三字第二八三零號訓令）

二十九、審判盜匪案件程序之解釋 第十條

一 在剿匪區域剿匪期間內依剿匪條例由軍事機關審判之盜匪案件受刑人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關於復審之規定呈請復審（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一三六零號）

二 據請解釋審判盜匪案件程序疑義茲分別核示如下（一）諭知判決除當庭宣示判決要旨外仍得送達判決正

本(二)提出聲辯書應令被告於諭知判決後五日內爲之逾期如不提出自應認爲捨棄如被告不能自撰書狀又無資力委任他人代撰應於諭知判決時許其以言詞聲辯由紀錄人員作成筆錄連同卷判呈核、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法子字第一三五五號)

三 兼軍法官之縣長對於教唆保安隊兵結夥搶劫之犯婦及實行搶劫之保安隊兵未經呈報核准即行槍斃應成立刑法上之殺人罪(司法院二十七年十月五日院字第一七九零號)

四 未經呈報核准擅自執行槍決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七九零號解釋應構成殺人罪(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法審(二一八)渝一字第三九三五號)

五 盜匪案件判決於呈奉核准執行時如有刑事訴訟法第四一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自得聲請再審(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渝皓法審卯二電)

六 盜匪案件如依法爲有罪之判決時可以判決要旨告知被告人令其提出聲辯書俟呈奉本會核准後宣告判決(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翻電)

七 盜匪案件經軍法機關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審理判決後被告祇可向該管審判機關提出聲辯書呈候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無向普通法院上訴之餘地(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七七零號)

三十、盜匪案件適用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之解釋 第十一條

一 窩藏被擄人待贖在舊刑法時代應認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處以正犯之刑法法關於從犯並無直接及重要幫助之規定且其處刑又爲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則刑法爲有利於行爲人自不待言(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一零六三號)

二 誣告他人爲盜匪當然適用普通刑法治罪(司法院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訓字第一一零號)

三 在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實施以前犯罪之盜匪均可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適用刑法處斷其在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實施以後犯罪之盜匪應比較該辦法及懲治盜匪暫行辦法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法子字第一三零一八號）

四 盜匪犯罪在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自應就其所犯之罪按刑法科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子字第一三五三六號）

五 原審判決雖在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之後而該省又在適用該辦法區域之內但上訴人等共同強盜而擄人勒贖其犯罪既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與同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合祇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比較行爲時法律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舊刑法與裁判時法律之刑法處斷其適用法則已有未洽矧續訂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業經頒行前開辦法同時以期滿失效依續訂辦法第十一條初未對於刑法第二條有何例外規定自應依該條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就其行爲時至裁判時間之各法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即刑法處斷（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三零一號）

六 某乙之傭工人某甲爲某乙告訴某丙搶劫內之證人如在舊刑事訴訟法施行時具結僞證應成立僞證罪不因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而免除其責任（司法院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院字第一七九七號）

七 查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意即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應就行爲時起至裁判時止曾經施行之各法律中擇其最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之征華廷（來電譯爲徐華廷）於民國二十二年年初犯擄人勒贖而裁判則在去年十二月依上開規定應就其行爲後曾經施行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新刑法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及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四種擇其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新刑法處斷至舊刑法關於擄人勒贖罪之規定已因當時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特別法施

行而不能適用(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四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四二六五號)

八 在民國十五年九月間犯擄人勒贖罪而未經裁判確定者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就其行爲時起至裁判時

止曾經施行之各法律中擇用其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八二零二號)

九 某甲在民國十五年犯擄人勒贖罪於本年四月間經人告發獲案應依新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將懲

治盜匪暫行條例懲治綁匪條例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及新刑法規定相當之條文互相比較而適用其最有利行爲人之新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論處至懲治盜匪法及暫行新刑律暨舊刑法依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院修正呈准之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即無復有適用之餘地不在應比較之列(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一零四二二號)

一〇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係在舊刑法施行前頒行逾舊刑法施行後又頒布懲治綁匪條例其後懲治綁匪條例廢止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仍繼續至新刑法施行時始行失效舊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罪在該兩條例有效期內已停止其效力上訴人犯罪時期爲民國十八年農曆正月間雖在舊刑法施行以後但按照上開說明應以犯罪時法之懲治綁匪條例及中間法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新刑法暨原來適用之剽匪期內之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并裁判時法律即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爲比較有利於行爲人與否之標準不得以舊刑法爲行爲時法或中間法予以比較適用原審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比較裁判前各法律適用舊刑法處斷自屬違誤(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三九七號)

一一 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犯罪所得之物以犯罪直接所得之物被害人無求償權者爲限盜匪以贖款購買之不動產與該條款規定不符不能沒收(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五八七九號)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央現行法令參酌戰時特殊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屬國家經營之下列各種電報電話桿線及其附屬物品（以下簡稱桿線）均受本規則之保護

一、國有電報桿線

二、國有長途電話桿線

三、國有市內電話桿線

四、國有無線電報話遙控桿線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種桿線由沿線各地方之市縣政府負保護責任並隨時督飭警隊保甲巡查保護

第四條 戰區內之桿線確為當地行政機關能力所不能保護者應由電信機關商請當地最高軍事長官通令所屬設法保護

第五條 在一個月內發生竊毀桿線案件至三起以上而未能破獲者得由交通部敘述事實咨請省政府將該管市縣長交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照公務員懲戒法酌予懲戒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對於轄境內之竊毀桿線案件如能迅速或依限破獲者得由交通部敘述事

實咨請省政府予以獎勵

第七條 沿線各地方發覺有竊毀桿線情事應由警隊保甲人等立即報請該管區署或市縣政府

緝捕盜犯並迅速通知該管電信機關派工修復

第八條 該管電信機關接到竊毀桿線報告後立即請求負責保護責任之市縣政府嚴緝盜犯究辦

第九條 緝獲盜犯應照下列兩項罪犯分別治罪

甲盜取或損毀電信桿線者應交軍法機關審理依照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治罪

乙搬運寄藏收買贓物或爲牙保者應由法院審理依照刑法治罪

第十條 巡查保護之警隊保甲監守自盜或勾結盜匪竊毀桿線者除依照本規則第九條甲項之

規定治罪外并由各該高級主管長官處罰其長官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核准通令之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剿匪臨時處置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各清剿區域

清剿區域由軍事委員會斟酌情形以命令劃定之

第二條 負責剿匪具有軍法職權之軍事長官遇有特殊緊急情形對於左列盜匪得先行處決事後

補判檢卷呈核

一、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罪者

二、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之罪情節重大應處死刑者

犯前項所列各罪如宣告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仍應依法呈經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三條 剿匪不力者按其情節依修正戰時軍律或其他刑事法令從重處斷

前條之軍事長官對於前項案件應行宣告死刑之人犯得先行處決事後補判檢卷呈核

第四條 依前二條先行處決之案件如發覺有失入情事其負責人員以故意或過失殺人罪論處

第五條 本辦法於各清剿區清剿期內施行之

各清剿區清剿期間由各該省最高軍事機關會同省政府擬呈軍事委員會核定

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綫交通治安維護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爲期各路線交通益臻安全起見凡各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綫兩側各十華里以內地區鄉鎮保甲長當該地區各路線發生變故或定期召集保甲長及壯丁訓練時應受當地交通警備負責官長之指揮但于事之前後通知該保甲長直隸之行政長官備查如無該項機構之處警備應由當地縣政府負責辦理之並須與當地運輸機構密切連繫

第二條

前項所稱交通警備負責官長係包括各機關派駐各路線警備之軍警官長而言各線交通警備負責官長應與當地保甲長（係以警備每單位所轄縱長之兩端以內及沿綫兩側橫寬十華里以內地區保甲均屬之下稱當地保甲）成立軍警保聯合辦事處隨時協商防護交通之執行或改進事項爲確實之聯繫如無軍警團隊之處則由各該當地鄉鎮長辦理之

第三條

當地保甲長應將本保內戶籍及沿綫兩旁各兩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名冊分別造送各該當地交通警備負責官長備查

第四條

各線交通警備負責官長對於當地保甲內壯丁得按定期召集實施短期內關於警衛常識之訓練或商同當地國民兵團警察局所施行之

第五條

各線交通警備負責官兵與當地區鄉鎮保甲及保中與沿線所轄兩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居民間規定信號備有警時相互傳遞其設置位置及方式由該線警備官長會同當地區鄉鎮保甲長等妥適辦理之

第六條

當地保甲長及居民對於交通路線防護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平時由本保甲內沿交通路線兩旁兩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住戶或其佃戶(以兩旁直接為公產者則為毗鄰公產之住戶)負有隨時週密巡視路線之責如發現異徵時一面報知該路警備官長一面報告保甲長

(二)保甲長除定期召集壯丁分段巡視外據前條居民之報告或該路警備官長之指示認情節較重者亦得召集壯丁巡視之

(三)隨時嚴禁本保甲境內寄藏收買鎔化有關一切交通器材及附屬物品如查獲上項案犯並應在其他保甲內犯上項案件之逸犯應迅速向該警備負責長官檢舉捕送

(四)遇有匪盜竊取車船機廠站倉庫貨物應協同當地警備官兵捕獲或撲滅之或報告附近其他駐軍警團隊協力援助

(五)遇有匪徒縱火焚燒車船機廠站倉庫或拆毀爆炸山洞橋樑路軌應召集壯丁協同警備官兵一面緊急救護一面飛報其他駐地軍警團隊馳往防勦

(六)遇有盜匪竊取一切交通器材及燃料或附屬物品應協同該路警備官兵嚴緝解辦

(七)遇車船機倉庫等發生火警或因路軌橋樑損壞中途不能行駛時或召集壯丁協同當

地警備官兵或其他軍警團隊前往警急救護

(八) 遇境內發現反動份子及行踪可疑之人或反動宣傳品應立即探報當地警備官長注意防範查緝

(九) 遇沿線匪氛不清或發現不良徵候時應抽壯丁或巡邏隊分任協防

(十) 遇有警備軍警員兵至本保甲境內查訪案件或逮捕人犯時應協同嚴密查緝務獲解辦但該項官兵亦應先通知保甲長始得執行逮捕

凡各路沿線區鄉鎮保甲長居民如維護路線確有成績者應由各路線警備負責官長按級呈報運輸統制局分別轉請獎勵

第八條 各路沿線區鄉鎮保甲長及居民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有應由各線警備負責官長直接轉知該主管機關懲處一面呈報運輸統制局查核

第九條 各路交通警備軍警員兵對當地區鄉鎮保甲如濫用職權便利私圖得由區鄉鎮保甲長呈報軍事委員會查實從嚴懲治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綫治安維護獎懲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各路沿綫交通治安維護辦法第七第八兩條之要旨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各路沿綫兩側各十華里以內地區之區鄉鎮保甲長及壯丁居民對於協護交通確著成績或遵辦不力者悉依本辦法獎懲之。

第三條 區鄉鎮保甲長及保甲內之壯丁居民協護交通之獎懲應由各路綫警備負責官長轉知各該主管機關行之有時該警備負責官長得權宜行之或按級呈請施行之如有該項警備機構之處應由當地行政機構負責按級分別辦理之。

第四條 協護交通之區鄉鎮保甲人員及保甲內壯丁居民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獎勵

- (一) 協助擊退沿綫股匪保全路綫大利益或多生命者
- (二) 協助拿護破壞交通及竊盜車船機站廠倉庫之匪犯或奪獲槍枝者
- (三) 協護週密消滅沿綫重大匪患確有事實證明者
- (四) 協緝盜竊一切交通器材或貨物案件人賊並獲者
- (五) 協同防護各路綫意外災變着有勞績者

(六) 查獲陰謀危害交通之匪患或反動份子

(七) 舉發或捕獲各線區域內犯案通緝之人犯者

(八) 沿線轄境內協同清查或巡邏得力者

第五條 獎勵辦法如左

(甲) 對於區長之獎勵 1. 獎頒匾額 2. 獎章 3. 記功 4. 傳令嘉獎

(乙) 對於鄉鎮長保甲長及保甲內壯丁居民之獎勵 1. 獎給匾額 2. 獎金 3. 獎章 4. 傳令

嘉獎

第六條

協護區鄉鎮交通之保甲人員及保甲內壯丁居民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懲戒

(一) 遇匪破壞各路要點或侵擾各路線車船機站廠倉庫發生劫盜案件聞警報而不至或已至而畏縮者

(二) 各路車船機廠站倉庫發生事變或不良徵候時延誤信號致遭重大損害者

(三) 沿線發生匪犯或反動份子探報協緝不力以致疏脫者

(四) 沿線轄境內潛藏盜竊或收買交通器材燃料人犯匿不舉發者

(五) 對於協護交通應接受負責辦理事項故為推諉延誤者

(六) 沿線管轄境內清查不力者

(七) 勾結交通警備軍警官兵營私舞弊者

第七條 懲戒辦法如左

(甲)對於區長之懲戒1.免職2.記過3.申誠

(乙)對於鄉鎮長保甲長及保甲內壯丁居民之懲戒1.罰金2.罰苦工

第八條 區長之懲戒凡嘉獎或申誠逾兩次者得作一功或一過記功三次作一大功記大功三次得給予獎章記過三次作一大過記大過三次應予免職

第九條 罰金罰苦工之處分由該路警備負責官長轉知該主管機關按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分別執行但此項罰金及罰苦工應盡量為當地公益之用

第十條 協護交路之區鄉鎮保甲人員應行獎懲事項為本規則未經規定者得酌核情形比照辦理但須秉公詳查不得故為輕重如觸犯刑法者並應依法治罪

第十一條 區鄉鎮保甲人員因維護交通所受之獎懲其該管上級機關依其情節連帶獎懲之

第十二條 區鄉鎮保甲人員因維護交通致受傷亡者得呈請酌予撫卹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路 段第 軍警保聯合辦事處所屬保甲長名册

省市縣別	區	別	保	別	保	甲	保	甲	保	長	姓	名	年	職	學	歷	住址及距路設里數	會受軍訓	有無	自	附	記	
省	縣	第○區	第○保	保	長	○	○	○	○	○	○	○	歲	農或(修)業	某校畢業	某村距路會受軍訓	里	步槍	○	彈	○	○	如兼任聯保主任應在附評欄註明

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頒行

一、凡以前爲匪通匪濟匪之人備具悔過切結向該管縣府或清剿部隊申請自新並所有槍械隨時呈繳者准予自新

二、准予自新者在六個月內確能悔悟自愛絕無軌外行動經該管區保甲長證明者方能免罪

三、盜匪申請自新時若隱匿槍械不盡數呈繳經人告發或查覺者仍依法論罪

四、准予自新者如有再犯併合前罪論科

五、盜匪自新及免罪均須由縣府或清剿部隊呈報省府或綏靖機關備查

六、股匪收編及免罪辦法與自新免罪辦法同惟股匪之收編須由清剿區指揮官呈明綏靖機關（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附自新證格式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法審(卅)渝二字第一三六七六號訓令補訂

某某縣政府 (或某某部隊)

自新人以前誤為盜匪深自悔悟依法請求自新業經核准除發給自新證外存此

備查

自新證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新人姓名	年齡	性別	縣	區	鄉鎮	保	職	業
				保人姓名	年齡	性別	縣	區	鄉鎮	保	職	業

字 第

號

自 新 證

某某縣政府 (或某某部隊)

自新人以前誤為盜匪深自悔悟依法請求自新等情業經核准取具悔過切結及保結存案備查外合行發給自新證以資證明

自新人姓名	年齡	性別	縣	區	鄉鎮	保	職	業
保人姓名	年齡	性別	縣	區	鄉鎮	保	職	業
與被保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解釋

一、清剿部隊及有核准盜匪自新之權之解釋 第一條

查自新之盜匪應由該管縣政府或清剿部隊填發自新證所稱之清剿部隊係指負責剿匪具有軍法職權之部隊而言該省（浙江）各縣區所配置之清剿部隊及地方團隊如無軍法職權尙難認有核准盜匪自新及給證之權又在自新證式樣未頒發前縣剿匪指揮部邊區辦事處及守備區指揮部所發之臨時自新證應換發新證如原發機關未具有軍法職權并應由當地縣政府填發新證（軍事委員會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法審（卅一）渝二字第四六二九號）

二、自新免罪之盜匪如有再犯併合前罪論科之解釋 第四條

盜匪自新後如仍爲匪依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應與前罪併罰其係入營後逃亡者並應論其逃亡罪如其自新已依上開辦法第二項規定免罪後復犯逃亡罪確無爲匪情形者即就依其所犯逃亡罪論科（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二六三一號）

盜匪經核准自新免罪後如有對其自新前之犯行提起告訴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零一條第一款諭知免刑之判決（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渝法棋憲法電）

三、盜匪自新及免罪呈報程序之解釋 第五條

一 查區保安司令對於所轄各縣負有綏靖之責所擬各縣辦理盜匪自新案件依照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呈省備案時由該管區保安司令核轉一節應予照准（軍事委員會卅一年五月十四日熙寒射法審（三二）渝字第四六二號）

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爲肅清匪患保障民衆利益凡剿匪區內之土豪劣紳依

本條例懲治之

第二條 土豪劣紳依左列各款處斷之

- 一 武斷鄉曲欺壓人民致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恃豪怙勢濫蔽官廳或變亂是非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逞強恃衆阻撓政令或地方公益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假借公家名義派捐派費從中斂財肥己或盤踞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未滿百元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未滿千元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一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 五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陷害良善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六 包庇私設煙賭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七 因攤派差役公費指官訛詐而剝奪他人身體自由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地方人民對於本條

例之罪犯得向該管兼軍法官告訴或告發之前項之告訴告發如係挾嫌誣陷者照刑法誣告罪處斷

第四條 土豪劣紳兼犯別項罪名者應併合論罪

第五條 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後應將全卷呈送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

第六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在本條例施行前犯本條例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解釋

一、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適用範圍之解釋 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項

一 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列舉之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六九號）

二 職官濫用職權構成犯罪時應依刑律處斷不適用土豪劣紳條例（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九八號）

三 犯罪者若素係農民平日並無憑藉勢力欺凌鄉里之行爲不得概以土豪劣紳論（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

四 有權逮捕審問之公務員誣良濫刑致人死傷應依刑法第一四零條加重處斷不適用土豪劣紳條例辦理（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七二號）

五 查縣商會爲地方法團並非官署其主席一職所處理之事務並非公務尙難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參照司法院第八四九號解釋如其犯罪行爲合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可依據該條例處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行法祕字第三七一號）

二、歛財肥己盤據公共機關及沒收財產之解釋 第二條第四款

- 一 公共機關應指公之機關或私人組織團體曾經立案者而言（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號）
- 二 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沒收其財產時犯人家屬生活費用可量予保留（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三零號）
- 三 依原函丑說紳董吏胥借公府爲護符以長官爲傀儡方得謂之盤據（司法院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一一四號）

附摘原函丑說

本條例定名曰懲治土豪劣紳總管官員非豪亦非紳也且其任免由於國家招之則來揮之則去無論在職任何年久不能謂爲盤據即或關於旗餉領多發少借飽私囊只應按刑法侵占論罪地方紳董衙署吏胥官員雖有更換彼等不能動移借公府爲護符以長官爲傀儡方得謂之盤據

四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謂土豪劣紳即指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犯罪者而言其第一款後段歛財肥己之罪雖不必盤據公共機關但亦必假借其名義者方能成立與刑法上詐欺取財罪顯有區別（司法院十九年十一月五日院字第三六三號）

三、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罪構成要件之解釋 第二條第五款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九款之罪其構成要件爲（一）偽造物證（二）指使流氓圖害善良二者缺一雖或構成其他犯罪要不能律以上述條款之罪名（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一五九號）

四、土豪劣紳包庇烟賭適用法律之解釋 第二條第六款

公務員犯罪除別有法令規定外如有關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各條之規定可按照辦理至其包庇烟賭分別依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刑法第二百七十條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九月渝御鈺電）

五、關於挾嫌誣陷之解釋 第三條第二項

一 查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早經明令廢止自不得再予援用如有誣告案件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應依刑法處斷至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本行營已於上年八月公布剿匪省區均可適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行法字第二四四四號）

二 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三條所稱「依誣告罪處斷」係按照刑法第一百八十條論處原呈認爲應依該條例所誣告之條款處斷實屬誤解又無論何人如有挾嫌誣陷者即應依據該條論處（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四月四日行法祕字第三九三號）

三 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誣告罪之成立並不以懷挾私嫌故意羅織事實爲必要條件誣告官吏之人亦不限於土豪劣紳如果其所控情形有一部事實係屬虛捏亦成立誣告罪自可依法制裁該項條例毋庸另行增訂（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

八月十五日行法祕字第四二五四號)

六、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施行後之效力之解釋 第七條

一 行政機關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公布後仍依處分逆產條例沒收土劣財產雖屬違法尙非當然無效但其
並非不可變更(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四四號)

二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既爲刑法之特別法則該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有排除刑法第一條不溯既往原則
之效力(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一七號)

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煙

毒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英及其化合物或配

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二條 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或毒品者處死刑

第三條 聚眾抗割烟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處死刑

二、共同實施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外國輸入罌粟種子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

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死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交醫戒絕後而復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六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持有煙或毒品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施打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栽贓誣害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爲虛僞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但以利益被告爲目的者得減輕其刑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

第十條之罪者依 該條例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或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或盜換或隱沒查獲之鴉片毒品者亦同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毒品原料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

刑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罪而能供出鴉片或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如在未發覺以前自動戒絕經調驗確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鴉片毒品及專供製造或吸用鴉片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毀之咖啡精奶糖粉雞那素等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英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

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

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非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三年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解釋

一、烟毒範圍之解釋 第一條

一 刑律鴉片煙指廣義言凡以鴉片攪和製造之物不問其爲丸藥或他種形式皆得依律處斷（大理院二年統字第五八號）

二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稱鴉片煙係指廣義而言凡以鴉片攪合製造之物可以爲鴉片煙之代用者不問其形式爲丸藥或爲他種形式皆得依該條處斷（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四七號）

三 乳糖咖啡精應予先行化驗如含有嗎啡高根安洛因之毒性或係嗎啡高根安洛因之化合物始與禁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當（參照院字第一五二號解釋）（司法院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二零九號）

二、栽種罌粟與製造烟毒之解釋 第二條

一 查嗎啡治罪法第一條所稱製造嗎啡自係廣義當然包括製造含有嗎啡之物而生嗎啡實害者而言故以嗎啡製造丸藥應依該條處斷（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二零號）

二 某甲種煙苗已滋長後又爲乙用錢包去乙又得錢將包得煙苗全部轉包於丙乙丙亦應構成栽種之罪（大理院五年統字第五零六號）

三 查鴉片烟之製造販賣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設有處罰明文雖有時得以一人而兼具製造販賣與栽種數行爲然如先後行爲有所吸收則當以一罪論無適用第二十六條之必要（大理院七年非字第三號）

四 甲私種罌粟如有製造鴉片煙之意思自屬犯罪而其招工收割是否爲栽種罌粟之繼續行爲抑爲製造鴉片煙之實施行爲應視罌粟已成爲鴉片煙之質料與否定之惟乙丙丁戊僅止應招前往尙未着手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煙應不爲罪（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四三七號）

五 製造並無鴉片嗎啡毒質之金丹而冒作真者出售以圖欺騙他人得財應成立詐欺取財之罪（大理院十二年上字第六四九號）

六 藥品中如含有嗎啡等毒質可爲嗎啡之代用而不能證明爲醫藥上之正當藥品者自應依照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二條上段論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元月十五日元電）

七

非乃昔丁與鹽規是否含有毒質或麻醉性須經醫師化驗證明不能以傳說之詞率為認定如經驗明是項藥料確有毒質或麻醉性並證明其所有者意圖配製毒品之用自得按其情節以持有毒品或製造毒品未遂論罪否則為醫藥上必需之用而不能證明其有販製毒品之事實即難令負刑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法執字第五六九七號）

八

查罌粟殼為配製中藥之用如無煙漿或種子存留自應准予運售（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法子字第一零六八九號）

九

（一）農作物內攙種烟苗如其數量足以供製造鴉片之用者自應按照情節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刑分別論處（二）農作物下種後發生煙苗如明知井有意使其滋長者亦應按照同條例同條分別論處但認其情有可原者自得依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及其他關於減刑各條規定酌予減刑（三）農作物內發現少數煙苗經查明確係野生而不能證明其有犯罪之故意者依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能率予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法子字第五五二三號）

一〇 某甲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如在未成熟前自行剷除應以中止犯論（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法審（一九）渝三字第八號）

一一 單純製造料子者如無其他犯罪行為自難論罪倘認為有取締之必要可以行政方法行之（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法審（一九）渝三字第四九五一號）

一二 甲對已販入之紅色毒丸因被水浸濕復借機改造以便出售是其製造行為顯為意圖售賣之方法係牽連罪之一種應從較重之製造毒品罪處斷（司法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零三六號）

一三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栽種罌粟以有栽種之行爲為成立要件至其目的如何在所不問（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五月渝法御度漾電）

一四 某甲吸食鴉片有年因乏錢購買復起意栽種罌粟應予併罰（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九月渝法復鈺敬電）

一五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所謂製造鴉片凡加工於含有鴉片物質之行爲皆是以煙土煎成熱膏除別有阻却違法之原因外應構成該條之罪（司法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三三五號）

一六 以煙土交由其家屬或僱工代爲製膏以供自己吸食或備自己營利設所供人吸食者該家屬等除成立製造鴉片之實施正犯外如對於吸食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亦有意思之聯絡並成立吸食鴉片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之幫助犯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製造鴉片之一重處斷（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四一一號）

三、運輸販賣與意圖販賣而持有煙毒之解釋 第四條

一 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販賣鴉片煙罪即以販賣行爲爲其構成要件其販賣係屬常業與否鴉片之多寡與取得鴉片之原因如何皆與構成本罪毫無關係（大理院二年非字第五三號）

二 偽煙料膏內如無鴉片煙及其同性質之成分自不能援照販賣鴉片煙律治罪若欺騙他人販賣得財者無論已遂未遂均應以詐欺取財論其僅具攜帶行爲者不能構成犯罪（大理院三年統字第一二六號）

三 刑律第二六六條之意圖二字係構成要件無販賣之故意者雖收藏鴉片煙亦不能論以販賣罪至意圖雖屬無形如果有販賣意思自可以有形證據證明（大理院三年統字第一七九號）

四 查原判認定事實僅能證明該上告人素日吸食鴉片煙而不能謂其身藏少許煙灰即係有販賣鴉片煙之故意據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四八九號）

五 查販賣鴉片煙刑律既有論罪專條上告人當日售賣煙土縱受某人所託但業有售賣行爲即已分担實施犯罪之一部依據刑律第二十九條規定顯係共同正犯（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二三一號）

六 糧店店夥專司雜糧貿易於領到購糧資本後私留一部購買鴉片煙土經店主查悉後計圖脫身後將經手儲存之糧售錢入己者爲收藏鴉片煙及業務上侵占之俱發罪應從二十三條處斷（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一四一號）

七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販賣鴉片煙罪不能將販賣二字分開如向他處購買煙土熟膏自吸並意圖營利在家售賣於人當然成立第二六六條之罪（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五八三號）

八 販賣鴉片煙土於內摻合假煙者其詐欺取財與販賣鴉片煙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九一九號）

九 售賣鴉片並不以即時得價爲要件（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八七七號）

一〇 查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所稱販賣與民法上賣買之意義不同凡意圖交付鴉片獲得可計算價額之利益者其行爲均得謂之販賣某乙典得田產圖以煙土抵典價仍得依據該條處斷（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九五五號）

一一 勞力如可以金錢計算價額其意圖用煙土爲勞力之報酬以抵資費者仍得依該條酌量處斷（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九五六號）

一二 查販賣罌粟除係罌粟種子外既無治罪明文以罌粟殼與其他種藥料摻合爲丸用治疾病又不得謂爲製造販賣鴉片煙自不爲罪惟應注意是否爲鴉片煙之代用或有詐欺取財情形（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九八七號）

一三 查販賣含有鴉片煙質之藥品論以販賣鴉片煙之罪本因其藉爲鴉片煙之代用故實際上仍爲販賣鴉片煙若不能證明販賣者係知其內含鴉片煙質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不爲罪（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一一八

一四 明知罌粟殼煮水可抵鴉片煙癮而故意販賣罌粟殼者應審查是否意在供人爲鴉片煙之代用參照本院統字第九八七號解釋辦理（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四四七號）

一五 以嗎啡丸藥作價遺債應成立販賣嗎啡罪（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一六三號）

一六 販賣含有嗎啡之藥品以爲代用者爲販賣嗎啡罪（大理院十年上字第一零零號）

一七 販賣鴉片本不以得利爲條件其未得利縱屬實情亦無妨於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七六七號）

一八 販運咖啡素如經化驗並無毒質或雖有需質而非與鴉片高根安洛因同類毒性之物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參照院字第一五二號解釋）（司法院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二二三號）

一九 販賣之料子如非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製成自不能成立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又販賣時如無以料子冒充鴉片或其代用品之行爲亦不能成立詐欺罪（司法院十九年八月十五日院字第三一八號）

二〇 刑法第二八條所謂不知法令係指不知有此法令且其行爲無反社會性者而言若販賣鴉片盡人而知其有害社會含有反社會性豈得藉口不知法令爲其辯解之理由（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三五號）

二一 禁制毒品法律原爲保護人民健康而設故販賣鴉片之成立應以能供人吸食或代用爲要件如販賣之物品係專供人身以外之用其中縱有少量之鴉片物質亦難成立是項罪名（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三八二號）

二二 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均以販賣行爲爲成立要件如販賣行爲尙未證明縱持有鴉片紅丸之事實並其持有之目的在於販賣亦僅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不能遽依販賣之例論科（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八三三號）

二三 單純運輸製造紅丸質料並無毒性成分者應不爲罪（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零三七號）

二四 上訴人於竊得煙土後賣錢花用顯又觸犯販賣鴉片罪名如果販賣鴉片即爲其行竊之結果自應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三三四零號）

二五 如以豬牛皮革煎成黑膏攪和鴉片煙內售賣圖利是即以詐欺之方法而犯販賣鴉片之罪名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按照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否則僅以豬牛皮革煎膏冒充鴉片出賣圖利者應以詐欺取財論不能成立販賣鴉片罪又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究竟意在何用應就事實研訊明確如欲供犯罪之用而持有則須注意其人平時品行及處境分別依其所犯按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刑法總則各規定酌予論處否則如確無犯意之存在自難令負刑責（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六日法字第二二七一號）

二六 (一)向販賣紅丸者劫奪紅丸時如僅以不法腕力乘其不備而掠爲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並未實施強暴脅迫等手段使其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者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論處(二)鄉保長明知其紅丸係因

犯罪所得之物而分受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論處(三)鄉保長事前同謀事後分贓如於實施搶奪時並未到場不能以共同搶奪論依刑法第三十條得按正犯之刑減輕處斷(四)鄉保長事前並未同謀如於事後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以威嚇手段分得紅丸者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論處(五)梗代電所稱情形與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符不能依該條項論擬惟鄉保長依特別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以公務員論如犯梗代電所稱事實而合於上開第三點情形並假借鄉保長之職權威嚇分得紅丸者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加重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法子字第七一零六號)

二七 查運輸鴉片情形各有不同有專以運輸鴉片營利者有貪圖微利而幫助運輸者有因幫助販賣而運輸者有

不知係爲鴉片受人愚弄而運輸者有並燕圖利意思受人委託而運輸者亦有自己意圖販賣而運輸者應就事實訊查明確並須注意其人平時品行及處境分別依其所犯按照該條例及刑法總則各條規定酌量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法子字第七一零八號）

二八 製售含有鴉片之藥品以營利者如其鴉片成分可抵煙癮或足以使他人吸食鴉片之實業者應以販賣鴉片論（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法子字第八五七零號）

二九 某甲以鴉片樣品託乙介紹售賣乙伴約定同往鄉間銷售並囑隨帶鴉片至某地會晤迨甲如約至某地乙即暗示另探將甲拘獲者某甲應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之罪（司法院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一九六八號）

三〇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運銷鴉片罪以知係違禁鴉片而爲運輸爲成立要件至其他運輸原因如何及是否圖利皆所不問又該罪既遂未遂之區別應以已否起運爲準不以到達目的地爲既遂條件（司法院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九九一號）

三一 販賣鴉片不以一次爲限縱使概括之意思而陸續販賣仍應以一罪論（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七日法審（一九）渝一代電）

三二 運輸鴉片不因其數量之多寡而異若不能證明其有運輸之故意或意圖販賣而持有自應依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科處（司法院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院字第二零五一號）

三三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係專指自外國運輸鴉片至中國而言至販賣敵方運來之鴉片縱在淪陷區域亦屬中國土地未便遽以該條第二項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八日法審（二九）渝三字第八一五八號）

三四 醫院出售之戒煙藥品經化驗呈嗎啡反應如其所含嗎啡成分確爲戒煙所必需并非資以抵癮者即難論以

販賣毒物之罪（司法院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院字第二零六零號）

三五 某甲一次買入鴉片數兩零星售出應論以連續販賣鴉片罪（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一零七號）

三六 （上略）（三）以概括之犯意先後運輸鴉片毒品及販賣鴉片毒品並購賣專供吸食鴉片及吸用毒品之器具及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毒品均係連續數行為侵害國民健康之公共法益而犯同一性質之罪應成立連續犯（四）同時持有鴉片毒品及專供吸食鴉片與吸用毒品之器具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司法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一八五號）

三七 販賣鴉片未遂係指售賣鴉片未遂而言某甲向乙購買鴉片意圖出售營利於正在論價時即被查獲應以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未遂論罪（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渝法御真苛電）

三八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所稱之罌粟種子不包括罌粟在內如明知罌粟內含有煙漿而運輸或販賣者可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上段論處如運輸或販賣罌粟壳者法無處罰明文不能論罪惟須以行政方法嚴予取締（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審（卅二）渝三字第三六七一號）

四、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煙毒之解釋 第五條

一 同時於甲乙兩地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與同時在甲乙兩地栽種罌粟情形相同應認爲一罪（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九六五號）

二 開設煙館因供人吸食兼售煙膏自係一罪若以販賣之意思另自出售則應更論販賣之罪（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七號）

三 刑法上之連續犯與繼續犯有別蓋繼續犯係以一個行為持續的侵害一個之法益自其延長之點觀之雖與連

續犯相類似然連續犯係反覆實行數個性質相同之行爲而持續犯之特性則僅屬一個行爲不過其不法之狀態常在持續之中本件上訴人等開設館舍供人吸用鴉片顯屬繼續犯之一種無論行爲時期之延長如何當然只構成一罪與連續犯之本係數個獨立行爲因明文規定之結果而論爲一罪迥然不同（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八八號）

四 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之罪必確係意圖營利者方爲成立（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九六號）

五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之罪」以（一）以供人吸食鴉片爲營利（二）專設吸食鴉片之鋪位或場所（三）以鴉片及烟具供人吸食爲其構成要件三者如缺一即不得謂爲觸犯該條之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法子字第七二六七號）

六 據原判認定上訴人在其夫所設烟館內照料煙客保管烟館鑰匙及秤鴉片等項工作之事實則其對於設所供人吸食鴉片已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縱係因夫外出暫爲幫助照料然其所參與者既爲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仍應以共同正犯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論擬（最高法院二九年滬上字第七六號）

七 某甲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煙具供人吸食並供人吸用毒品某乙販賣紅丸或鴉片均應併合處罰（司法院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九九六號解釋）

五、施打嗎啡與吸食煙毒之解釋 第六條

一 故意服食含有鴉片煙質之物爲吸食之代用即係有吸煙之故意當然包括於該條之內如吞服烟泡烟灰或知情服食僞稱之戒烟丸純然爲吸食之代用者自應構成吸食鴉片烟罪（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零五號）

二 上訴人既自認烟癮未除以梅花參片代烟自係故意服食含有鴉片烟質之物爲吸食之代用即係有吸煙之故意當然應負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責任（大理院七七年上字第七四七號）

三 刑律上之吸食鴉片烟罪並不以成癮爲限（大理院七 years 上字第九二九號）

四 刺打與嗎啡同性質之物爲嗎啡之代用者應依嗎啡治罪法處斷惟所稱鴉片水按其質量是否可爲嗎啡之代用尙應切實查明（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一一四六號）

五 素無鴉片烟癮因病以烟灰和佛手爲治病之藥劑其行爲無違法性不應論罪（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八號）

六 禁烟法既無不准緩刑之規定則吸食鴉片烟犯自得適用刑法第九十條宣告緩刑（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四六號）

七 吸食鴉片之人因年已衰老或吸食成癮於徒刑執行中烟癮發作恐其變成不治之重症且其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依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移送醫院限期戒絕在院期間仍算入刑期之內但烟癮發在未執行之前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五條第四款及禁烟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辦理（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三號）

八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對於吸食鴉片經自願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吸食者但能證明其有戒後復吸之事實已足不再吸成癮爲條件（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日法子字第一二五八號）

九 吸用或復吸毒品等罪雖不以有癮爲成立要件但爲證明吸用之有效方法復吸犯如經查獲逃脫後自行戒絕足見已有悔悟之心核諸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十款之規定自應從輕論處以啓自新（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法子字第二五二七號）

一〇（一）凡在戒烟機關受戒人犯不問係投戒或勒戒如有自殺或病亡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檢察處派員履驗偵查在未經履驗以前屍身及其死亡處所不得任意變動致失真相並由負責履驗人員填送驗斷書結及筆錄各一份轉呈候核該戒烟機關服務人員如有教唆或幫助自殺及其他不法行爲經發覺或經死者親屬人等

呈訴時應由該管法院依法訊辦（二）依法勒戒人犯在勒戒處所脫逃或有縱放或便利脫逃者應依刑法脫逃罪論處（三）公務員吸食鴉片經驗明論罪者如認其主管長官失於檢舉應依其身分分別交付懲戒（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法子字第二八八七號）

一 吸食鴉片有癮者無論自願投戒或係勒戒如在施戒期內私自吞食鴉片即足證明其烟癮尙未戒絕自應飭醫就其年齡體質及癮量之輕重妥爲施戒不得以再犯或三犯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二日法子字第二六九號）

二 吸食烟毒人犯經獲案後發交戒烟機關勒令戒絕者如已派人監視失其自由其勒戒期間自應併入未決羈押日數依法抵算刑期倘在勒戒期內脫逃者亦應按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六日法子字第三九三八號）

三 吸食鴉片有癮者因被人告發而私自戒絕依法仍應論罪惟核其犯罪後之狀況尙屬可恕自得從輕論處又或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情形者亦可按照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七日法子字第四零六零號）

四 （一）素無鴉片烟癮而以鴉片和藥治病與意圖興奮或過癮而吸食鴉片者情節不同除將含有鴉片之藥沒收外自難論罪但其私藏鴉片如在本年六月三日公布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以後應按其情節依該條例第十六條酌予論處至是否藉口治病係事實問題應訊驗明確分別論處（中略）（三）素無毒癮而以毒品搽敷破傷或瘡毒者如無其他犯意亦難令負刑責惟毒品爲違禁物依法應予沒收又持有毒品如在本年六月三月公布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之後應按其情節依該條例第十六條酌予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法子字第八五七零號）

一五 吸食鴉片未遂法無處罰明文不能論罪如明知他人吸食鴉片以抵癮而代爲購買不論本人已否吸食應以

幫助吸食論科（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法子字第一零五一號）

一六 林文忠公戒煙藥丸如經驗明攬有鴉片足以抵癮自應依法沒收惟因其有戒烟效能而互相買賣即不得謂爲有製賣與吸食鴉片之故意查獲是項人犯應就事實及其所犯情節訊查明確按照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下段分別辦理否則藉口戒煙之用而攬和多量鴉片以營利或明知其和有多量鴉片而購吸抵癮以圖朦混者仍應依法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法子字第一零六九五號）

一七 查檢驗癮犯已戒絕後之小便以其施戒時所用藥劑及戒絕後幾日內舉行檢驗均有關係如戒煙藥內含有麻醉劑則戒絕後之小便必須經過相當時日始無嗎啡反應倘所用戒煙藥內毫無麻醉劑則其檢驗之時與其施戒之時間距離久暫亦至有關係至於體內毒質戒後若干日方無此種徵象一節本署前准禁煙總監函詢經令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復稱「查關於癮犯停止吸食於幾日後小便可不呈嗎啡反應各國文獻所載甚少且亦不一致以本所化驗千餘件癮犯小便之經驗約百分之九十停止吸食後七日內即不呈嗎啡反應其餘約百分之五隔一星期後小便始無嗎啡反應其餘百分之五則延至十餘日尙呈嗎啡反應者」（中央衛生署二十五年七月六日醫字第三六八五號函）

一八 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本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對於公務員犯煙毒之罪處刑特別從嚴又公務員調驗規則規定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嫌疑而一經主管長官通知應即聽候調驗黨員黨務工作人員有犯亦應同樣辦理而禁煙調驗規則對於應予調驗之一般人民亦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交戒煙院所調驗之規定現在各戒煙院所關於調驗服用煙毒多以化驗便溺爲惟一之方法但便溺內所含毒質成分亦往往隨時變化不盡可憑前准衛生署函稱以化驗千餘件之經驗約百分之九十在停至吸食七日內即不呈嗎啡反應其餘約百分之五隔一星期後小便始無嗎啡反應等語核其所述化驗經過以在吸食煙毒期內調驗不能較爲準確近據各省市軍政機關迭呈公務員規避調驗一再遲延應如何辦理請予核示前來在此規

避遲延之中其吸用成癮人員難保無乘機戒斷希圖免罪情事時效一失縱令再受調驗或已無可證明亟應規定辦法以維禁令而杜取巧茲飭禁煙總會核擬辦法如次（一）被調驗公務員服務機關之長官奉到調驗令文立飭被調驗之公務員限於次日起程赴指定調驗地點投驗並由該管長官將起程日期具報但指定調驗地點應以距調驗人服務機關之最近院所爲限（二）被調驗之公務員自起程之日起逾一星期尚未投驗者即以規避論應由令飭調驗機關隨時查明再令該管長官將被調驗之公務員立予撤職仍勒令投驗並注意臨床診視以資鑑定如驗明有癮即送交軍法機關依法論罪（三）被調驗之公務員設因職務重要或適患疾病未能即時起程投驗或服務機關與距離指定調驗地點行程在四日以上者准由該管長官於奉令時邀同地方軍政機關三人以上眼同提取被調驗公務員之小便裝入玻璃瓶以木塞火漆封固並繕具證單二紙各註明某某小使由眼同提取人共同蓋章以一紙粘貼瓶口以一紙隨文呈報交郵遞寄以資化驗綜核前列三項辦法尙屬可行擬請鈞府令行各院部會轉飭京內外黨政軍各機關分別遵照除由本兼總監分令各省市主辦禁煙軍政各機關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八六六號訓令）

一九 煙民在勒戒期內脫逃如在依法捕禁中自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院字第一五六九號）

二〇 吸食煙毒人犯經驗明有毒無癮辦法（一）當場拿獲之吸食煙毒人犯如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確有吸食行爲者雖經驗明無癮應予論罪（二）被訴或被告發吸食煙毒經驗明有毒無癮而不能舉出足以證明被誣或自動施戒事實者雖非當場拿獲亦應酌予論科（三）吸食煙毒在被發覺前已自行施戒經驗明有毒無癮如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於施戒後確有繼續吸食行爲者不能論罪（四）吸食煙毒經投戒或勒戒戒絕後經復驗有毒無癮如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確有復吸行爲者不能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十五

日法丑字第五三二五號)

二二 領照煙民經傳戒絕煙癮後再犯吸食鴉片應以勒戒戒絕後再犯論(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法審丑字第二三三五號)

二三 吸食鴉片人犯判處罰金易服勞役於發監執行時復在身旁搜獲鴉片如在服役中又有吸食行爲自係獨立另犯一罪與前犯無連續關係否則僅止意圖吸食而持有自不能論以吸食之罪惟此種情形與現行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相當若其行爲在該條例施行前者並應注意該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十日院字第一七三二號)

二四 (一)初犯吸食鴉片在未發覺以前確已自動施戒者准予論罪送經本會解釋有案惟發覺時既未戒絕煙癮應即交醫驗明勒限戒絕而持有鴉片之戒煙丸如係未經核准發售者應予沒收(二)如持有未經核准發售之含有鴉片戒煙丸而其意在爲人戒絕煙癮不能論罪否則如明知其含有鴉片足以抵癮而持有者應以持有鴉片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法審寅衡(三)字第五三四八號)

二五 煙犯於初犯交醫勒戒期內雖經拒絕服藥但經執行判決期滿煙癮業已斷絕則其後再有吸食行爲自屬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再犯(司法院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院字第一九五七號)

二六 某甲以紅丸筒代替煙槍吸食鴉片係犯持有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及吸食鴉片之罪應併合處罰(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院字第一九七三號)

二七 再犯吸食鴉片判決確定後未經交醫勒戒斷癮因病保外又吸鴉片如其初犯曾經勒令戒絕者仍以再犯吸食鴉片論罪與該確定判決所處之刑併執行之(司法院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院字第一九九八號)

二八 查吸食鴉片經訊驗有癮者本以交醫施戒爲原則惟被押後未經交醫以藥品施戒而煙癮確已斷絕者則其執行期滿後如有再吸行爲自應以再犯論以前本會關於戒絕煙癮必須以科學方法戒絕爲限之解釋應予變

更（軍法執行總監部三十年法審（三十）渝三字第四五零七號）

二八 某甲請由某看護附員施打藥針後反應過烈疼痛不堪該看護附員因無止痛藥針囑令吸食鴉片以減少苦痛某甲即吸食鴉片一次均係以治療爲目的其行爲並無違法性自不構成犯罪（司法院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三五七號）

二九 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頒行以後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而於未發覺前已自動戒絕經訊查屬實者仍應依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論處惟認爲情有可恕可依刑法總則酌予減輕至在該條例公布以前施打嗎啡或吸食毒品已自動戒絕者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自應依本會二十六年法丑字第五三二五號訓令第三項辦法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渝法後貽覽電）

三〇 某甲購得毒品攜帶家內圖備自己吸食應驗明其是否向有吸用毒品行爲分別依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論處（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渝法御詒卅電）

三一 某甲以鴉片囑令十三歲之幼女吞服治病除關於持有鴉片部分應視其犯罪情形如何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相當條文論處外不能成立吸食鴉片之間接正犯（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六零六號函）

六、關於煙毒幫助犯之解釋 第七條

- 一 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者以從犯論（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二一號）
- 二 購買煙土烹以款客係刑律吸食鴉片煙之從犯（大理院六年統字第六四七號）
- 三 查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僅指對於正犯之犯罪行爲予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九八四號）

四 刑法上幫助之行爲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如無此種故意基於其他原因以助成他人犯罪之結果尙難以幫助論（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零二二號）

五 刑法第四十四條之幫助犯非但行爲之外形可認爲幫助且必須與正犯有犯意之聯絡若幫助之人誤信爲正當行爲並無違法之認識則其行爲縱予正犯以助力尙難遽令負幫助之罪責（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八二八號）

六 幫助犯爲從犯係對正犯犯罪事實具有認識而加以助力之意（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九三號）

七 上訴人出租房屋並代正犯寄藏製造毒丸之藥水等物雖予正犯以犯罪上之便利尙難謂於製造毒丸之實施中爲直接重要之幫助（最高法院二三年上字第一七三八號）

八 鴉片刮漿係在栽種罌粟行爲完成以後刑法既無事後共犯之例則代人收刮爛漿之行爲自係製造鴉片之事前幫助而非幫助栽種罌粟（最高法院二三年上字第五五二號）

九 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就他人之犯罪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之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爲而言如在正犯實施前曾有幫助行爲其後復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者即已加入犯罪之實施其前之低度行爲應爲後之高度行爲所吸收仍成立共同正犯不得以從犯論（最高法院二四年上字第三二七九號）

一〇 上訴人在製造嗎啡機關內如僅係受僱服洗滌器具等一切雜事對於製造嗎啡並無加工行爲縱係知情尙難論以幫助製造嗎啡罪（最高法院二五年上字第二三八七號）

一一 明知他人栽種罌粟意在製造鴉片而幫助收割應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八六四七號）

一二 頂替他人入所戒煙或調驗如意在幫助他人繼續吸食鴉片可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廿七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二八一零號）

一三 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之幫助犯雖獨立處罰但其成立犯罪仍以主犯成立爲要件領照煙民購買私膏吸食既不成立犯罪即其幫助該煙民購吸私膏除有同條例第十六條犯罪之情形外自亦不應處罰（司法院二十九年六月八日院字第二零一五號）

七、持有煙毒與持有煙毒器具之解釋 第九條

一 刑律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煙器具以專供吸食者爲限其於供吸食鴉片煙以外通常尙可以供他項用途之器具不能稱爲專供吸食鴉片煙器具僅收藏此等器具自不能構成該條之罪至何種器具係專供吸食之用何種器具非專供吸食之用吾國輻員遼闊從前各省習用不一礙難遽定其界限應由各省於案件發生時就其標準認定（大理院三年統字第一三九號）

二 因持有器具而成罪者以專供吸食鴉片煙器具爲限如僅止藏有製造金丹袋之機器而無實施或幫助犯罪行爲者無罪可科（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四八號）

三 查吸食鴉片器具與吸食毒丸器具製法雖有不同但事實上二種器具本可相互爲用不能以其形式關係而推定其用途如有製售或持有吸食毒丸器具者自得援用禁煙法第七條或第十三條論科（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法南感代電）

四 凡因毒案被人告發或被發覺而故意隱匿持有之毒品不忍毀棄者究竟因何而不忍自應就其犯意研訊明確分別論處否則如因避免或圖減輕罪責而隱匿持有之毒品或本人並無隱匿之意思而出於追訴犯罪者未盡搜檢之能事均難遽予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五日法子字第一二零八號）

五 意圖供摻土製膏而持有含有鴉片成分之煙泡應成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罪（司法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零一零號）

六 意圖以鴉片煙泡供人吸食在未交付前即被查獲應以持有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七日法審（二九）渝一代電）

七 持有專供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不問件數如何均應依法論罪至持有破壞不堪使用之烟具或毒具如不能證明其有其他犯意不能認爲犯罪（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四月九日法審解（三十）渝三字第四六九五號）

八 同時持有鴉片毒品及專供吸食鴉片與吸用毒品之器具係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司法院三十年五月院字第二一八五號）

九 甲以自吸之鴉片託乙向丙抵押款項越日取贖甲丙各應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持有煙之罪乙介紹丙之持有鴉片應分別情形依教唆犯或從犯論處至於贖款處分問題甲之備款取贖以便繼續持有自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得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沒收惟該款如已交付於丙則屬於丙之所有丙之放贖並非犯罪行爲即非因犯罪所得之物甲雖用以收贖仍應受同條第三項之限制不得沒收（司法院三十年十一月八日院字第二二五三號）

一〇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之持有罪應以明知爲要件（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渝御檀佳電）

一一 軍人甲攜有煙土僞稱由乙家搜出誣指販賣鴉片勒罰鉅款如其持有鴉片部份不能證明其尚有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其他各條之行爲應依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渝法御齊電）

摘錄原電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所稱之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一語是否以無犯該條例其他各罪之證明爲限

抑指無觸犯任何罰法之規定而言茲有軍人某甲攜帶煙土至乙家捉賭勒罰未滿所欲乃取出所攜之煙土僞稱搜自乙家某處誣乙販賣鴉片罰得鉅款該甲既無使乙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亦未向該管公務員誣告其不構成該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似已無疑惟其攜帶煙土行爲應否另成持有罪不無疑問

八、關於煙毒誣告及僞證之解釋 第十條

一 搜煙裁贓既經向有權接受報告之官署首告則裁贓者應構成誣告罪惟必須與報告人意思聯絡始爲共同正犯否則利用不知情之報告人實施犯罪係屬間接正犯（大理院七年統字第八一二號）

二 誣告爲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犯罪誣告人雖有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故意但祇能就其誘起審判之原因令負罪責故以一狀誣告數人者祇成立一誣告罪原判決乃依被誣告者人格之法益而計算罪數自有未合（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九零四號）

三 誣告罪之成立固以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爲要件惟所謂該管公務員者實包括有偵查犯罪權之一切公務員在內（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二二八號）

四 誣告罪之成立以明知所告事實之虛僞爲要件若輕信傳說懷疑誤告縱令所告不實因其缺乏誣告故意仍難使負刑責（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六六二號）

五 刑法上之誣告本不限於所告事實全屬虛僞始能成立倘所告事實之一部分係出於故意虛構仍不得謂非誣告（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六六二號）

六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捏造事實以言詞向該憲兵隊長官報告者雖未具書狀亦足構成誣告罪（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七 誣告罪須明知被告無此事實而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呈告者始得成立若誤認爲有此事實或以爲

有此嫌疑而告訴或告發者並不能指爲誣告（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零七號）

八 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爲要件如爲掩護自己罪跡起見誣指他人犯罪即使有請求懲辦他人之供述但其誣告目的究在交卸自己罪責即難遽謂與上開條件相符（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五六號）

九 刑法第一八四條所謂於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係指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偽陳述後而自白其陳述係屬虛偽者而言若僅於案情無關之事項自白虛偽而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仍前後一致並無變更者不能適用該條規定予以減刑（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三八號）

一〇 爲虛偽之告訴後復具狀悔過內稱意在牽掣他人減輕已責則其告訴之目的並非意在使人受刑事處分即難論以誣告罪刑（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四四號）

一一 區鄉鎮坊公所及地方自治團體有協助禁煙職務自非刑事訴訟法上當事人但法院應詢問時有負責作證義務（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七號）

一二 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誣告罪祇須具有誣告意思及誣告事實足以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其所爲之申告復已達到於該管公務員時即完全成立故誣告完成以後撤回告訴不過犯罪既遂後之息訟行爲與誣告罪之構成毫無影響（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八二六號）

一三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對於住宅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爲搜索無論證據會否獲到不負刑事責任但密告人如有誣告之故意應負誣告罪責（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八四號）

一四 誣告罪之成立應以明知所訴虛偽且出於故意爲要件若告訴人所訴之事實未能積極證明爲虛偽則被告訴人未予判罪係祇以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故不能推定告訴人之訴爲誣告（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

八一八號)

一五 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爲要件之一若其所虛構之事實在法律上不生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問題即難論以誣告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一六號)

一六 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爲構成要件故該項犯罪不特須指出其體事實足以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且須明知其爲虛僞具有故意構陷之情形始能成立如對於事實有所誤認即缺乏此種意思條件自難令負誣告責任(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三六八號)

一七 明知他人所控者爲虛僞而以已意持續誣控藉圖坐實其罪仍屬誣告行爲(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五八三號)

一八 某甲家中另有煙具煙膏等件之搜獲某甲亦自認有吸煙之事但上訴人等以非其所有之煙具煙料置放某甲家以待警察之搜查仍不能因此免除其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僞造證據之罪責(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五七七一號)

一九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誣告罪以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自進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爲要件若因公務員之推問而僞不利他人之陳述縱其陳述涉於虛僞除具有同法第二項之情形外即與誣告罪之要件不符被告於告訴某甲遺棄案內經檢察官詰以如何出來答稱他吸鴉片叫我剝枇杷吃說我剝得不好打我個巴掌云云是不過因被詰問而答述被毆之原因不能僅據此點論處誣告罪刑(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九二五號)

二〇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誣告罪在實質上本屬誣告之預備行爲因行爲人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僞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其犯罪之危險性已屬重大故該行爲人雖未實施誣告仍應科

以誣告罪刑如果行爲人已實施誣告縱令具有偽造證據及行使等情形除觸犯其他罪名外按照低度行爲吸收於高度行爲之原則祇應適用該條第一項處斷並無援引第二項之餘地（最高法院二十七年滬上字第三八號）

二二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誣告罪其所誣告人之姓名並非必須指明如對於客觀上可得特定之人而爲誣告即與該條所載誣告他人之要件相符（最高法院二十七年滬上字第三八號）

二三 某甲係上訴人五親等內之血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爲不得令其具結之證人雖檢察官於偵查中會令其具結然對於不應具結之證人而令具結不發生具結之效力縱於具結後爲虛偽陳述仍不具備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偽證罪之要件從而上訴人唆使其爲虛偽陳述亦與教唆犯應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條件不合自不負教唆偽證罪責任（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一二號）

二四 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爲要件如在法律上不能負刑事或懲戒責任之人而爲誣告則雖有使其受此處分之意圖仍不能構成誣告罪（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八七八號）

二五 證人之供後具結對其具結前之虛偽陳述固亦足爲構成偽證罪之條件但此項偽證責任自以因具結而表示其爲據實陳述之證言爲限苟其陳述之日期先後會有數次僅後一日期之陳述已經具結而其後之具結並非對於前之證言表示其爲據實陳述者自不能謂其具結之效力當追溯既往令負具結前另一日期之偽證實任（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二二八號）

二六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經調驗無癮無毒者如不合於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不能以誣告論（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法審（二九）渝三字第八三號）

二七 某甲栽種罌粟某乙因欲誣告某丙庇縱遂唆令某甲爲供係某丙令其栽種某乙自應構成修正禁煙治罪暫

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捏造證據誣告罪某甲除犯栽種罌粟罪外其偽證行為應視其有無陷害某丙之意思分別依同條第二項或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處斷（司法院二十九年九月二日院字第二零五六號）

二七 依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證人依法作證時必須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偽之陳述始負偽證罪之責所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係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者而言蓋證人就此種事項爲虛偽之陳述則有使裁判陷於錯誤之危險故以之爲偽證罪而科以刑罰苟其事項之有無與裁判之結果無關係因其陳述之虛偽而即對之科刑未免失之過酷是以上開法條加此特別構成要件以限定虛偽陳述之範圍與其他立法例對於證人虛偽陳述之結果不設何等區別者其立法精神自有不同（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三四一號）

二八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特設處罰明文固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但上訴人等僅虛構事實誣告某甲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罪而無栽贓或捏造證據情事即與該條例所定誣告罪要件不合自係構成刑法上誣告之罪名因而普通法院即非無權審判（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七九二號）

二九 查誣告他人吸食鴉片煙除具備栽贓或捏造證據之要件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有特別規定應依該條例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外若僅爲單純誣告當然由普通法院審判在法律上毫無疑義（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訓字第一一七五號）

九、公務員軍人犯煙毒案件適用法律之解釋 第十一條

一 公務員於去職後被人告發吸食鴉片或被查獲者不得以公務員吸食鴉片論（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法字第一五三三二號）

二 (一) 公務員因吸煙被劾與因吸煙調驗係屬兩事既經移付懲戒自應依法受理 (二) 吸煙係犯禁煙治罪暫行條例之罪依該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應逕送該管審判機關審理 (三) 負責檢舉人知情不檢舉與辦理禁煙禁毒事務人員之考成不同關於懲戒處分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指字第七七一號)

摘錄原呈

(一) 查公務員因吸煙被劾或被該管長官交付懲戒者本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能否照常予以受理於此有二說甲說禁煙事件既歸特種機關辦理則公務員吸煙事件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五條應由該管長官辦理乙說公務員吸煙爲違法行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仍應由本會受理 (二) 查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應移送法院審判關於煙案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五條既歸軍法機關裁判則此後遇有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究應送交何處審理於此亦有二說甲說應依該規則由本會進行送交軍事機關裁判後如未褫奪公權者再由本會加以處理乙說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送由法院處理 (三) 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交由各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本有明文規定自無問題惟懲戒處分之適用按照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第三條規定與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形式上雖均列爲五種而按該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七條與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至第八條之各規定則顯有不同此類懲戒事件所適用之懲戒處分究依該項考成規則辦法抑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三 軍人犯吸食鴉片罪因禁煙治罪暫行條例附有加重條件故應依該條例科斷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

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此外無其他單行規定(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審(二八)渝一

字第一零五五四號)

十、關於煙毒包庇受賄盜換隱沒及縱放罪犯脫逃之解釋 第十三條

一 查公務員強迫他人栽種罌粟或包庇受賄而縱容他人犯禁煙或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或因辦理禁煙禁毒而有其他贖職情事自可依照各該條例及刑法各條規定分別辦理否則如係辦事不力或報告不實而並無前述各項犯意者祇得按其情節予以行政處分蓋刑事以發見真實爲原則不得以臆測推斷之詞故入人罪亦不得以一時命令而變更刑事法上固有之規定查關於禁煙禁毒各項切結之規定原爲督促儆戒以期澈底肅清如有切結不符之事件發生自應按照情節將各該具結人等交由該管軍法機關查明有無犯罪情弊依法辦理或呈由上級機關查明予以行政處分並非一經具結即負有刑事法上各條之責任至各項辦法內所謂按照軍法從嚴懲處云云指有犯罪嫌疑者應依軍法程序審判而言所謂懲處包括行政處分而言不容曲解（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法子字第一零九七八號）

二 上訴人身充法警如因收受賄賂任令傳喚執行之烟犯逃避是其使犯人隱避即係違背職務行爲之內容自屬一行爲而觸犯受賄與使人隱避之二罪依法應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二六年上字第一五一三號）

三 查人民對於一般罪犯本無搜查之權亦無看守之責如竊盜侵沒或以詐欺恐嚇等方法取得他人之鴉片自可依刑法各條分別論處至縱放罪犯脫逃如合於同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項情形亦應按照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三月敬法審鄂代電）

四 公務員明知其爲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犯而故意縱放脫逃者應依該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末段辦理否則不能依該條處斷又嗣後請求解釋法令應以抽象之疑問爲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七三六七號）

五 普通人民冒充公務員查搜烟土或以詐欺恐嚇等方法取得他人之鴉片吞沒入己或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

之用應按其所犯情節及目的按照刑法各條或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或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刑法總則各條分別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七四五號）

六 甲雖無公務員身份但如與保長共同查獲煙犯將其鴉片俵分並故縱煙犯脫逃依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成立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共犯（司法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一九三三號）

七 士兵不能認爲公務員班長甲率領全班士兵押護鐵道列車在途查獲鴉片從而隱沒並縱罪犯逃走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並應查明其隱沒鴉片之目的何在另定罪名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三五號）

八 無公務員身分之人與公務員共犯故縱毒犯脫逃之罪應認爲共犯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月澄督法御渝代電）

九 被告某身充保長於受訓期滿歸來聽說逃犯某及其胞弟某有栽種罌粟之事僅令其自行剷毀（按發覺前均經本人自行剷除）不予舉發送案法辦其事前既無助長其犯罪之包庇事實即未便以包庇栽種罌粟論科核其所爲顯犯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務員故縱栽種罌粟之人犯脫逃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寢法御渝代電）

一〇 公務員將已逮捕之煙犯交保釋放如其保人能負隨傳隨到之責尙難以故縱煙犯脫逃論（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渝法御人微電）

一一 自衛大隊長甲由形跡可疑之乙身上查獲鴉片煙膏少許經保長丙證明乙之煙膏係經醫處方購回爲其子治病之用甲因將煙膏當衆焚燬並將乙交保開釋既無縱放之認識即其行爲非出於故意自不構成犯罪

司法院三十一年三月九日院字第二二九八號)

一二 監所公務員准許在押吸食煙犯具保出外以致脫逃如對於脫逃之事實預見其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者應成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否則如有過失情形應適用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處斷
(司法院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二零三號)

二三 公務員收受不正利益而縱容他人栽種罌粟自可依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論處但其行為如合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渝法御勃電)

一四 (一)各鄉鎮所組織之任務隊及警備班士兵不得視同警察或公務員(二)公務員收受賄賂故縱毒犯脫逃及吞沒查獲毒品例如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渝法御勃電)

一五 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吸食鴉片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司法院三十一年七月三日院字第二三五四號)

一六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謂或縱指故縱而言(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審(卅二)渝三字第三六七一號)

一七 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係指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夥助幫助之人雖無特定關係仍按共犯之例論處而言該項犯罪既係因特定關係而成並非因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其無特定關係之共犯祇能依該罪所定之刑科處別無所謂通常之刑自無適用同條第二項之餘地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包庇罪係因公務員身分而成立之罪普通人民幫助公務員抽收煙燈捐包庇煙犯關於

包庇行爲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條應即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論處如正犯公務員原有禁煙職責其抽收煙燈捐原屬收受賄賂性質即係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依上述刑法之規定該幫助犯應又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並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司法院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五二三號）

十一、關於煙毒未遂犯之解釋 第十五條

一 查所稱情形攜款購土尙在途次係意圖販賣而收藏罪之預備行爲自不能按刑律第二百七十四條未遂辦理（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二六零號）

二 刑法處罰未遂罪之精神係以其着手於犯罪之實行雖因意外障礙不遂而有發生實害之危險不能不加以制裁故刑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之不能犯亦係指該項行爲有發生結果之危險者而言如出於犯人一時之幻覺實際上并非實施犯罪之行爲（學說上名爲幻覺犯）自不成立犯罪本案被告誤認料土爲鴉片煙土着手販賣非但不能發生販賣煙土之結果且無發生該項結果之危險即亦不生未遂罪之問題（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三五號）

十二、關於煙毒與吸用煙毒器具沒收銷燬之解釋 第十六條

一 鹽船非專供販運鴉片所用之物依法不得沒收（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四一號）

二 煙張紙 捲原判認係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正犯某甲雖未緝獲到案而上訴人既以共犯論科此項證物即應依法沒收（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九二五號）

三 查咖啡精奶糖粉等雖可供製造毒品之用但奶糖粉爲賦形劑咖啡精爲強心提神劑均不屬於麻醉藥品即與

毒品配合亦不發生共力的作用換言之是項原料不得謂爲製毒唯一之配合物關於此點前據衛生署擬具意見呈由行政院議決「照該署意見辦理」等由轉函本兼總監通令飭遵在案至查獲人犯如認爲有製造毒品嫌疑者應就製造事實詳予訊查不得僅以持有咖啡精奶糖粉等即認爲製造毒品之事實如查有其他事實證明確有製毒情事而同查獲咖啡精奶糖粉亦足以證明其確係專供製毒之用者非特咖啡精奶糖粉應予沒收其人亦應依法治罪否則不合於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九條或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即不得率予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法子字第一二九九七號）

四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祇就該條例所稱之煙及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設有沒收之規定至藏置鴉片之器具并不包括在內第一審判決主文諭知鴉片二筒連筒共重四十四磅沒收是對於藏置鴉片之器具已在一併沒收之列則其適用法律除援引上開條例第十七條外應再援引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方爲合法（最高法院二六年滬上字第七四號）

五 依法應沒收純煙土或煙膏既經另定處理章程自應依該章程辦理判決主文毋庸宣告銷燬（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淪法書憲蒸電）

十三、關於烟毒案件沒收財產之解釋 第十八條

一 刑法第六十條所定沒收之物除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應以動產爲限（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五七四號）

二（一）犯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之罪應予沒收財產者應就犯罪者之身分環境犯罪情節及其家庭狀況與財產之所由來先予切實查明再行酌定沒收全部或一部及其沒收之程序如其財產爲共有或租佃或未取得繼承權或處分權者不得沒收（二）如查明被告人無私有財

產可供沒收者應於判決理由內說明調查經過情形以資證明（三）沒收財產之一部時應就全部財產開單說明其理由如恐妨礙審判之進行得於判決主文內先行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再行另文呈報備核（四）（五）依法應全部沒收時如認為與其家屬生活有關得酌予保留一部以示體恤但須呈報備核（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四日法子字第三七六六號）

三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及其他煙毒法令規定沒收財產與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沒收不同至該條例第十七條上段所稱「沒收其財產」意即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因其犯罪情節較重故關於沒收亦應從重沒收時如認為與其家庭生活有關得酌予保留一部以示體恤但須呈報備核又該條上下段所稱「沒收其財產」及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均以犯罪者本人所私有者為限如其財產為共有或租佃或未取得繼承權或處分權者不得沒收並須注意犯罪者之身分環境犯罪情節及其家庭狀況與財產之所由來切實查明後再予酌定沒收其全部或一部（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六日法子字第三九三九號）

四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沒收財產與刑法上規定之沒收不同如其主刑有法律上之減輕或裁判上之酌減原因而予以減刑者則對於財產之沒收亦得依據減刑理由酌留一部以符法意至該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幫助犯應依禁毒實施辦法第四條中段論處不適用刑法上幫助犯之規定且關於是項人犯之財產並無沒收之規定原呈所稱未免疏誤又沒收之財產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如其財產為共有或租佃或未取得繼承權或處分權者不得沒收又擬處死刑者沒收財產時如認為與其家屬生活有關亦得酌留一部以維生計（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七日法子字第四零五六號）

五 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對於幫助犯並無沒收財產之規定轉呈江代電所稱各節應以甲說為是（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子字第六六八號）

附原代電

據石樓縣縣長李樹德江代電稱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本條規定究係專指正犯而言抑兼指幫助犯而言適用上有下列兩種意見(甲)按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之罪而明定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者考立法本意在懲戒犯罪人貪圖不法財產之惡性幫助犯僅有便利他人犯罪之加工行爲而無貪圖不法財產之意思即幫助犯之財產不應在本條規定沒收之(乙)按本條例規定凡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之罪者即應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上述兩種意見不知何者爲當職縣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事關法律疑義電請俯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核示似便飭遵

六 烟毒人犯既經判罪確定執行對於裁判時未經宣告沒收之財產不得補行宣告沒收(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三日法子字第一三一九六號)

七 查逸犯某甲製造毒品雖據已決犯某乙供證在卷但沒收應於裁判時宣告之刑法定有明文財產非違禁物在人犯未經獲案之前不得單獨宣告沒收如該逸犯所有財產確因製賣毒品所得應准查封交由該管保甲長妥爲保管並須注意本會迭次關於沒收財產之解釋分別查明辦理至前南昌行營法南字第四一四號訓令早已失效不能引爲依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三五六號)

十四、煙毒案件適用其他法令之解釋 第二十條

一 查刑法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既因禁煙治罪暫行條例之公佈停止施行則凡鴉片案件對於同法總則第八十八條特爲煙毒而設之規定亦自不能適用(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九五

六五號)

二 新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公佈後所有暫停適用刑法第二十章之期間仍應延長(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三零二號訓令)

三 煙毒案件犯罪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頒行前而於該條例施行後尙未確定判決者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五月渝法御虔發電)

四 關於有罪判決應依其所犯法條宣告罪名(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二日法審(卅二)渝四字第二四五三號)

十五、違反購用麻醉藥品辦法之解釋 第二十一條

一 (一)各地醫院或醫師依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得直接向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麻醉藥品其每次購買之數量不得逾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九條但書之限制至請購之數量逾越定額時既因上述但書之限制麻醉藥品經理處或分銷機關有權核減殊難更爲何項之制裁其違反舞弊而購買逾量者參照第二問之解答辦理(二)醫院或醫師購用麻醉藥品雖逾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九條之限制但如無濛混或串同購買等項情事尙不能認爲即係同條例第十三條所稱之違法舞弊至該購買人倘有違法舞弊情事除應受行政處分外其應受之刑事制裁應視犯罪之情形而定如係故買逾量阿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等之毒品即應分別有無販賣之意圖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所定販賣或持有之罪如係分銷人員圖利串同購買者該購買人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自應適用各該規定懲治餘可依此類推(三)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第五條所稱之地方該管機關係包括該地之司法機關及衛生主管官署而言如不法轉售之麻醉藥品爲阿片或嗎啡高根海洛因及

其化合物等類毒品既係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販賣罪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四）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第五條既明定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劑及科學研究爲限並禁止不法轉售則醫院醫師等以其所購得麻醉藥品高價轉售與其他醫院或醫藥機關即屬不法轉售（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二零號）

十六、煙毒案件審判機關之解釋 第二十二條

一 查刑事訴訟法第二條關於牽連案件管轄之規定係指各該審判機關對於牽連之案件均有審判權者而言煙毒案件與竊盜案件審判權既各有所屬自不得合併管轄（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八三三號）

二 無領事裁判權人犯煙毒案件由各地方法院依通常刑訴程序辦理仍適用禁煙禁毒治罪兩暫行條例處斷（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九四六號訓令）

三 查依照特別刑事法令按軍法程序處罰之罪依普通刑法按普通司法程序處罰競合時因屬各別判決向係分別執行就管轄職權權限而言固屬正辦惟查刑法上數罪併罰之規定不以裁判管轄之不同而異其適用如拘於同例致使受刑人不獲享受併合執行之利益究失法理之平自應予以變更如最後判決係屬軍法裁判者即由該管監獄長官聲請該軍法裁判機關更定其刑至未決期前羈押日數抵刑現行刑法已爲強行規定不復再於判決文內揭示誠恐指揮執行人員或涉忽漏併應切實注意（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法丑字第一二三六號訓令）

四 日僑如犯應受軍法審判之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二月渝法御濫微電）

五 關於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案件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者則由普通司法機關審理（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一四五號訓令）

六 (一) 戰區戰地禁政仍暫由軍事機關處理(二) 川康兩省業經特設之烟毒軍法機關暫緩結束至抗戰終結時為止(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八日渝文字第六四八號訓令)

十七、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 第二十三條

一 案據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公呈報略稱：「用軍法懲治煙犯至本年底期滿(按應至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期滿)近因治外法權收回多有主張復用普通刑法者獨立國家在內政上於某種特殊情勢用特別法律爲一般文明國恆有之例今淪陷區域經敵僞強度毒化非用軍法懲治莫收畏威懷刑懲一儆百之效我自有理可持有權斷行若稍存顧慮或對他國僑民除外是在同一領土內有中外人民而異刑罰之嫌如一律改用普通刑律則以寬縱猛又有獎犯縱姦之慮不懂收復之地將來無法禁絕即後方已成之功恐亦難以保持此關禁政推行非淺務望早予明白宣布以息羣疑」等語查禁政推行已屆最後收效之期自未便遽予寬弛除復准繼續適用軍法並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法(卅二)高渝字第二一二號訓令)

二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一年(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八日渝文字第一零號訓令)

戒後復吸煙犯應按最高刑處斷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
法(卅二)高渝字第一三七號訓令

查煙毒爲害足以亡國滅種禁煙禁毒治罪條例對於犯者訂有治罪明文並經本委員長嚴令誥誡限期禁絕在案近據報稱各地煙犯利用戰時疏通軍犯寬予調役之規定戒後復吸視爲故常等語似此愍不畏法禁政何能貫徹此後凡屬戒後復吸煙犯應按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末段最高刑處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爲兩年禁毒六年禁煙限滿辦理全國肅清煙毒善後事宜并履行國際禁煙公約特制定本辦法

本辦法

第二條 肅清煙毒善後事宜由內政部督促各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各級軍事機關有隨時協助辦理之責

辦理之責

第三條 在未設有臨時參議會之省市市政府得呈經中央核准設立禁煙委員會各省市黨部及地方公法團推定人員共同組織之負督察檢舉各該省市肅清煙毒之責

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煙禁毒善後事務人員應定期考成其考成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各省市辦理禁煙禁毒善後事宜所需經費應列入各省市地方預算

第五條 各省市地方向未種煙者由各級政府隨時申做其會種煙而經分期禁絕者由各級政府每年分期查禁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級禁煙人員執行禁種不力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定期考成外并得隨時由上級主管機關查明情形分別嚴處

調查明情形分別嚴處

第七條 各省市政府應督飭各縣市政府會同軍事機關於轄境內衝要地點隨時嚴密檢查煙毒

將人犯送交審判機關究辦

第八條 各省市政府應督飭各縣市政府會同軍事機關於轄境內衝要地點隨時嚴密檢查煙毒

將人犯送交審判機關究辦

設有海關地方之船舶應由稅務司執行檢查設有聯合檢查所地方應依統一檢查辦法執行之

第九條 依前條破獲之煙毒均依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辦理之

第十條 依照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經判處徒刑或罰金者得視其體力勒服勞役贖罪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應督促所屬分設調驗所或指定醫院專辦調驗被舉發吸食煙毒及戒後復吸等事項調驗規則另定之

公務員吸食煙毒之檢舉及調驗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二條 市售抵癮藥品由各級政府開列名稱布告查禁並嚴禁以任何名義收裝發售違者一律沒收當衆焚燬並依法究懲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利用各種集會並遍宣傳中央查禁煙毒政策及法令並於每年六三紀念日舉行擴大宣傳

第十四條 關於辦理戰地收復地區及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禁煙禁毒善後事宜除適用本辦法各條之規定外得另訂單行章則

第十五條 關於毒品之查禁各省市政府得視當地需要參照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訂定聯係切結辦法切實執行並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內政部得呈經行政院核准組織煙毒檢查團分赴各地檢查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應依照國際禁煙條約每年編製禁煙禁毒年報緝私報告及各項統計圖表輯送

國際聯合會內政部對於國際禁煙禁毒之情形並應隨時採集酌量披露

第十八條 國際禁煙委員會每年開會由內政部外交部會同呈請遴派代表出席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定爲三年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記)本辦法經行政院第六三二次會議決議延長期間一年

查禁種煙規則

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爲徹底查禁種烟及補充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肅清罌粟種子起見特依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六條至十五條之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應飭所屬隨時宣諭禁煙法令永禁栽種鴉片及持有罌粟種子其方法如左
甲、向未種煙地方由該管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依照法令嚴密查禁

乙、曾種煙而經分期禁絕地方應依其實際情況於煙苗下種時期由該管縣（市）政府

或警察機關印發「種鴉片者槍斃」之簡明布告遍貼曉諭並督飭區鄉（鎮）保甲

長或警察人員臨時挨戶誥誡或派人巡視或集會講演嚴禁偷種及持有罌粟種子

第三條

依前條乙項執行查禁之地方應由該管縣（市）長或警察機關長官親赴各處抽查遇有偷種煙苗立即掘燬拘案法辦嚴究種子來源依法併懲並依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處分

其曾經驗查具結之各級人員

第四條

各省政府對於肅清煙毒及罌粟種子如有因故未依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辦妥逐層具結之手續者自本規則公布後應一面依照本規則第二條查禁一面依照消滅各省私存煙

土辦法酌定最短期責成縣以下各級組織人員補行檢查結報經結報後如再發現煙苗

即依前條規定辦理

各市區轄境較廣有偷種鴉片之可能者得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依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逐層具結之縣（市）長區鄉（鎮）保甲長或警察機關主管人員於出具確無私存煙土及罌粟種子切結後如有更替應將檢查結報專案移交新任人員繼續查禁換具切結遞報

縣（市）長或警察機關主管人員之新任換結限於到職三個月內呈報省市政府於每年六月十二日將換結人員銜名彙報內政部區鄉（鎮）保甲長之新任換結其呈報期限由該管縣（市）政府定之

第五條

依本規則第二條乙項執行查禁之地方應依其實際情況於煙苗出土時期由該管區鄉（鎮）保甲長或警察人員普遍覆查並由縣（市）長或警察機關躬親或派員抽查抽查交界地方應會同隣境主管官抽查如發現煙苗滋長立時剷除拘案法辦仍嚴究種子來源依法併懲並依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處分其曾經檢查具結之各級人員

第六條

各地方如有特勢或特衆栽種鴉片非區鄉（鎮）保甲長或警察人員所能制止者應由該管縣（市）長官或警察機關帶領隊警或商請就近駐軍前往剷除及拘辦仍嚴究種子來源依法併懲如有藉故滋擾者分別懲處

第七條

各級禁煙人員應策勵人民舉發種煙依舉發種煙給獎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舉發種煙給獎辦法

內政部二十九年六月八日公布
三十年六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爲厲行禁絕煙苗起見關於舉發種煙之給獎事項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察覺他人栽種煙苗經訪查明確獲有實據者得向左列機關就近舉發

一、區署

二、縣警察局或市警察局

三、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三條 舉發人如因所舉發之案件情節重大牽涉過多或恐前條所指機關不能受理及前條所

指機關不允爲合法之處理時得改向左列機關逕向舉發

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省政府或市（直轄市）政府

三、禁煙督辦公署或查禁種煙督察團

四、內政部

第四條 舉發人如係以書面報告時應覓具確實舖保蓋戳證明將報告固封密呈並於報告內詳

載左列事項

一、被舉發人之姓名住址種煙所在地種煙數量及其他有關事實

二、本人真實姓名住址及通訊方法

第五條 舉發人如係以言語報告時應親赴第二條或第三條所指機關與主管人員當面接洽

第六條 受理舉發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應絕對保守秘密

第七條 如因其他原因舉發人爲被舉發人所察覺而有尋仇報復之舉動時原受理舉發機關應

對舉發人盡保障安全之責

第八條 舉發人如舉發不實或挾嫌陷害及故意栽誣者概行依法反坐

第九條 舉發人之報告經受理舉發機關查明屬實時應不俟本案辦結立即按照左列標準核給

獎金

一、舉發栽種煙苗不及半畝者由地方政府酌給十元以下之獎金

二、舉發栽種煙苗半畝以上不及一畝者酌給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獎金

三、舉發栽種煙苗一畝以上不及十畝者酌給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獎金

四、舉發栽種煙苗十畝以上不及五十畝者酌給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獎金

五、舉發栽種煙苗五十畝以上不及百畝者酌給五百元以上之獎金

六、舉發栽種煙苗百畝以上者比照前款標準酌給獎金

第十條 前條規定之獎金應由舉發人向原受理舉發機關親身具領如事先係以書而報告者並

應繳驗原告密文件之底稿或加蓋原來保截經查核相符再行發給

第十一條 舉發人之獎金應由原受理舉發機關先行墊發隨將墊發金額備具印領報請該管省政

第十二條

府就省地方歲出預算內撥款歸還

依本辦法經舉發破獲之種煙案件所有依法沒收種煙犯財產變價之所得按照禁煙罰金充獎現則第二條規定應獎給告發之成數概行撥還該省政府原舉發人不得再行請領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肅清煙毒調驗規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在肅清煙毒善後期間有吸食煙毒或戒後復吸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設置調驗所專辦調驗事宜其尙未設有調驗所者暫由縣市政府指定縣市立醫院及縣市境內衛生機關或私立醫院辦理調驗事宜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調驗機關調驗

一、被舉發或被查覺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或戒後復吸嫌疑經審問而不供認者

二、經公私立醫院或診所施戒斷癮或自行戒絕後聲請調驗以資證明者

三、有其他情形應予調驗者

調驗機關接收被調驗人應於十日內調驗完畢調驗所之組織及調驗方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調驗後無論有癮無癮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調驗機關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調驗鑑定書應備具三聯粘附被調驗人二寸半身相片或捺以指模以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一聯連同人併送原交驗之機關一聯存調驗機關備查

調驗鑑定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被調驗人不服調驗機關之調驗鑑定時得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五日內陳明理由呈由縣市政府或警察局區署核准指定其他醫師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被調驗人對於復驗鑑定不得提起再復驗之請求

第七條

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對於調驗機關之調驗鑑定書有疑義時得發還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後不得再交復驗

第八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與煙毒無關之疾病經檢驗明確者得由主驗醫師或其他醫師施治但須報告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查核

第九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時應立即報明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轉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檢驗取具書結存查屍交家屬領埋

第十條

縣市政府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無癮係被人誣告者應將告發人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一條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毒品者於該被告受調驗時得請求陪同調驗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有癮應即檢同證件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調驗事務收受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為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四條

調驗機關應將經辦調驗情形每三個月由縣市政府彙案遞轉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軍警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公務員軍警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條嫌疑經主管長官通知後應即遵照調驗不得違抗或規避

第三條 被調驗之公務員軍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程赴指定地點投驗將起程日期報由該主管長官通知調驗機關如計算到達程期逾一星期尙未投驗者應由該主管長官查明停職勒令投驗但如因職務重要或適患疾病未能於次日起驗或服務地點距調驗地點程期在四日以上者得由該主管長官立邀當地軍政職員二人以上監取該員調驗物妥裝封固先送調驗機關仍勒令迅速投驗如化驗結果已足證明有癮者應依法辦理免再赴驗

第四條 被調驗之公務員軍警經驗明確有煙癮或毒癮應予免職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五條 調驗機關調驗公務員軍警應將調驗情形按月彙報縣市政府遞報內政部查核

第六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肅清煙毒調驗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調驗方法及調驗鑑定書格式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內政部公佈

一 調驗方法

戒烟機關對於有吸用煙毒嫌疑者施行調驗時應首先注意者(1)剃頭或洗髮(2)沐浴(3)衣袴鞋襪帽等均須脫下另換本機關特備潔淨衣服(4)被調驗人所帶物件均須交本機關代為保管不得攜入調驗室再於以下三種方法注意查驗之

甲、化驗便溺

監取被調驗人小便分貯二瓶除以一瓶眼同被調驗人封固(須由監取人員與被調驗人共同簽押或蓋章)留備覆驗外其餘一瓶即依科學方法化驗以視其有無嗎啡或鴉片之反應

乙、檢查頭部及手指

1. 詳查面部有無烟容(吸煙毒者面部皮色大半分灰黑色面無光彩)
2. 詳查齒牙(吸煙毒者牙齒內部或外部呈黑色)
3. 詳查口唇(吸煙毒者唇色多紫紅或暗紅或微帶黑色)
4. 詳查口部有無因吸烟而呈歪斜之現象

丙、注意生理之變態（吸用烟毒者於發癮時必有左列情形）

1. 欠伸
2. 流淚
3. 流鼻涕
4. 盜汗
5. 抽筋
6. 身體疲倦
7. 夜間睡眠不安
8. 心悸
9. 食慾減退
10. 神經易受刺激
11. 作惡吐酸
12. 腹瀉
13. 瞳孔放大

丁、附註

在此非常時期因限於財力人力設備難期完善除有甲項設備自可按以上三項方法查驗外餘可按照乙丙兩項方法辦理較為簡便

二 調驗鑑定書格式

前由

送交被調驗人

來所業經臨

床觀察及檢查鑑定該調驗人

(染有未染)

煙癮或毒癮除分別通知原機關並被調驗人

外特此存查

臨床觀察檢查紀錄主要各點如左

- 一、化驗便溺(如含有嗎啡反應或鴉片反應之類)
- 二、檢查頭部及手指(如調驗方法乙項之各點)
- 三、生理變態(如調驗方法丙項之各點)

最近二寸相片

調驗機關長官

主治醫師

調 驗 鑑 定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 驗 鑑 定 書

被調驗人

前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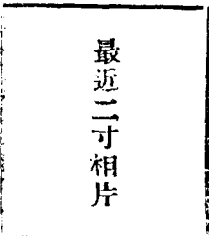
貴 於 月 日送交承所業經臨床觀察及檢查鑑定該調驗人(染有)

煙癮或毒癮除通知被調驗人暨存案外特請

查照此致

臨床觀察檢查紀錄主要各點如左

- 一、化驗便溺(如含有嗎啡反應或鴉片反應之類)
- 二、檢查頭部及手指(如調驗方法乙項之各點)
- 三、生理變態(如調驗方法丙項之各點)



調驗機關長官

主治醫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送原機關

調 驗 鑑 定 書

台端來所業經臨床觀察檢查鑑定

月

日

發送

台端 (染有
未染)

煙癮或毒癮除通知原機關並存案外特請

查照此致

臨床觀察及檢查紀錄主要各點如左

- 一、化驗便溺 (如含有嗎啡反應或鴉片反應之類)
- 二、檢查頭部及手指 (如調驗方法乙項之各點)
- 三、生理變態 (如調驗方法丙項之各點)

最近二寸相片

調驗機關長官

主治醫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警執行禁政時須知會鄉鎮保甲長方准入戶搜查令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辦一通字第一八零一七號訓令

據報「各地團隊或警察每藉執行禁政之時肆意抄掠財物擬請通令各主管機關嗣後軍警執行禁政職務包圍犯禁場所必須知會鄉保甲長或鎮街長方准入戶搜查執行了時並須到場之鄉保甲長或鎮街長簽具證明以防流弊而維秩序」等情經電請行政院查照核辦去後頃准行政院勇壹字第一六五二九號代電內開「軍警執行禁政時須知會鄉鎮長等方准入戶搜查一案經飭據內政部議復認係檢查烟毒案件應有之手續並經前兼禁烟總監特訂檢查書式及說明通行在案茲擬酌加修正及補充飭施行並請函轉軍事委員會飭屬一體遵行等情前來核尙可行除飭復外特抄同原件電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爲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附煙毒檢查證明書式及說明各一件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爲要

軍警執行禁政時須知會鄉鎮保甲長方准入戶搜查今

三四六

附煙毒檢查證明書式

煙毒檢查證明書

(機關名稱)

據報

省

縣

當派

藏有

會同當地鄉鎮長或保甲長前往檢查當場在該

查

並無絲毫騷擾及不正當之行爲該

亦無

損失銀錢衣物等情在場人等眼同證明立此書爲證

查緝軍警

事主

鄉鎮長

保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附印於本證明書之後或背面均可)

填用煙毒檢查證明書說明

(一) 凡軍警執行禁煙政令檢查商店或住戶時應會同當地鄉鎮長或保甲長會同辦理惟在特殊緊急場合或公共場所復有軍警高級主管長官在場監督者得一面檢查一面通知當地鄉鎮長或保甲長參加見證

(二) 檢查完畢後無論有無煙毒發現均應依式填明由當地鄉鎮保長甲長各自署名蓋章或捺左大指拇印隨案呈報

(三) 如已查獲煙毒後應將名稱件數重量及利用掩藏地點分別詳細填明或因查獲物件較多限於證明書地位不敷填用時應即另開一單仍由在場人等一併署名蓋章或捺左手大指拇印粘附檢查證明書之後由鄉鎮長或保甲長加蓋騎縫圖章并於檢查證明書內填寫「另附清單」四字其關於數目字概書大寫如壹貳叁肆等字樣

(四) 如檢查無煙毒時亦應填明「查無煙土」或毒品等字樣

(五) 查緝軍警除填用此項證明書外仍應將查獲情形另具報告呈由該管長官察核

(六) 檢查軍警如以暴力脅迫鄉鎮保甲長偽證或違禁犯賄串鄉鎮保甲長誣陷軍警者准由被脅人或被誣人密向該管長官申訴嚴行查辦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爲嚴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可卡因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暨煙土煙膏煙灰）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緝獲精製嗎啡海洛英純膏根每兩給獎三百八十四元粗製嗎啡每兩給獎一百九十三元紅白丸每淨重一磅給獎二百四十元含有嗎啡或海洛英之同性烈性毒物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份之多寡照每兩一百九十二元以百分比推其給獎嗎啡不及一成紅白丸不及一磅之二五者與夾有煙灰煙料藥丸或係專供製毒之咖啡精乳糖及其同類物等均不給獎

第三條

緝獲純煙土純煙膏不分產別每兩給獎四十八元純煙灰每兩給獎二十四元夾料煙土夾料煙膏煙灰應按所含成份之多寡照每兩四十八元或二十四元以百分比推算給獎不及一兩者不給獎

第四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隊單獨緝獲之毒品其應得獎金額均照前兩條規定之數目以百分計算其支配如左：

（甲）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乙）審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十

第五條 報告人給獎成數如左：

(甲)指明某人運毒藏品及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查獲其情節相符者為確定報告人於

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分之六十充獎

(乙)僅指導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查獲者為

普通報告於前條甲項獎額內撥給百分之三十充獎

第六條

甲機關與乙機關協同(即甲機關得有報告而力有未逮轉商乙機關或雙方同時得有報告及無報告而同時發覺緝獲者為協同緝獲之毒品將本辦法第四條甲項規定之獎額雙方平分(如有報告人者應先於獎額內將報告人之獎金提出後再平分其餘額)

第七條

乙機關協助甲機關(事前商得其實力會同辦理者為協助)因而緝獲之毒品將本辦法第四條甲項規定之百分之九十獎額內撥給該協助機關百分之三十(如有報告人者應先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就餘額支配)

第八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隊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等毒品之人犯應以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規定解送審判之

第九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緝獲之毒品應由緝獲機關解送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局會同驗明數量加封蓋章轉解於該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解繳內政部轉送衛生署備製藥品并分析鑑定其成分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緝獲之純煙土純煙膏應由緝獲機關依前項程序轉解各該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隨時解由內政部轉送衛生署備供製

藥之用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緝獲之夾料煙土夾料煙膏灰應由緝獲機關依第一項程序解繳內政部之焚燬或就近交民政廳暫存

第十條

利用以掩護或夾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獎撥辦法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規定緝獲毒品應給之獎金向內政部請款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須俟驗收機關轉交化驗機關化驗後由內政

部核給其三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應由各省市政府轉請由內政部核給

第十三條

緝獲毒品獎金如有特殊情形須提前核給得由查獲機關遞轉內政部核定酌予變通

第十四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并事先與該主管官面洽並將報密文件呈閱獲案

後查與所報相符者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提獎之

第十五條

關於沒收毒品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獎撥

第十六條

破獲製毒機關抄獲造毒機器或拿獲主要人犯之異常出力員兵得呈請酌予獎勵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禁煙罰金包括禁毒罰金而言其充獎依本規則分配之因煙毒案件判處財產之變價視同禁煙罰金

第二條

禁煙罰金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三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一十獎給破獲該案之員警百分之一十補助該管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五十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二、由負責查緝員警自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二十獎給負責查緝員警百分之一十獎給協助人員百分之一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六十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三、禁煙罰金在一千元以下者依前二款之規定分配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除一千元照前二款分配外餘數以五成照前二款分配以五成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四、禁煙罰金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除五千元照前款分配外餘數以三成照一二兩款分配以七成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五、禁煙罰金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准分配之

同案件有數人判處罰金或一人犯數罪經分別判處罰金者，分別分配之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獎金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或逾一年不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應受獎金在五百元以上而不願受領者由各該原辦機關會同遞報內政部核給榮譽褒狀

第四條

審判機關對於所判禁煙罰金經呈奉核准執行完畢時應會同該管縣市政府依第二條之規定核算成數公布撥給

第五條

審判機關應於月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煙罰金分別列表按月公布並彙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察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肅清煙毒考成規則

三十年八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大規則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肅清煙毒善後事務之人員依本規則考核成績分別獎懲之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升用

二、晉級

三、加俸

四、記功

五、嘉獎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第五條 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第六條

- 一、查禁種烟及肅清罌粟種子辦理認真境內確無烟苗及罌粟種子發現者
 - 二、迭次破獲製毒機關或破獲運售吸及私藏烟毒重大案件者
 - 三、查禁得力境內確無製運售吸及私藏烟毒發現者
 - 四、調驗院所設備完善者
 - 五、調驗成績優良者
 - 六、辦理肅清烟毒著有成績者
 - 七、其他應獎勵之事項
- 應懲戒之事項如左

- 一、禁種不力致仍有烟苗發現或罌粟種子未能收燬淨盡經查明屬實者
- 二、如有縱容或包庇種烟不盡舉發之責經查明屬實者
- 三、查緝不力境內仍有運售吸及私藏煙毒情事發生經查明屬實者
- 四、調驗所設備不善管理無方致調驗無成績者
- 五、境內有製毒機關未能破獲經發覺者
- 六、其他應懲戒之事項

第八條

各省市軍政長官辦理肅清煙毒善後具有應獎懲事項由內政部呈請分別獎懲

第九條

對於上級限令定期辦竣有意違誤限期或迭經督促而仍玩忽者由內政部呈請撤職查辦

第十條 辦理肅清烟毒善後人員如所犯案情涉及刑事範圍者依法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五款之嘉獎第四條第五款之申誡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四款之記功第四條第四款之記過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但記大功大過者應詳列事實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加俸減俸依其現在核定之月俸加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但不得多於其應晉或應降一級之俸額

第十四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二小功爲一大功積三大功晉一級

第十五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二種積三小過爲一大過積三大過降一級

第十六條 經銓敍合格人員辦理肅清烟毒善後事務之成績依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標準考核其餘事項悉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消滅戰地煙毒暫行辦法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同公布

第一條 爲消滅戰地敵僞毒化政策及殘餘烟毒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戰地各該省政府有防止毒化消滅烟毒之責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各戰地黨政委員分會各戰區政治部有協助各該省政府防止毒化消滅烟毒之責

第三條 前條黨政軍各機關應設法蒐集左列各項情報

- 一、敵僞毒化政策及實施毒化情形
 - 二、敵僞製毒機關及輸出毒品數量與運銷情形
 - 三、敵僞強迫種烟情形及種烟區域面積數量
 - 四、敵僞運輸烟毒往來路線時期及其數量
 - 五、敵僞販賣烟毒及售吸總分場所
 - 六、敵僞主持毒化各級負責人員姓名
-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如查獲有關於上項各款之情報應即通知有關之戰區司令長官及

省政府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各機關蒐集情報後應即根據分別督促所屬部隊或人員盡可能範圍辦理左

列各事項

- 一、派飛機或密派人員深入散發防止敵偽毒化及勸告人民戒除煙毒之一切宣傳文件
 - 二、拿辦敵偽主持毒化首要人員或予以狙殺
 - 三、在接近交通要道派遣機警員兵查緝往來煙毒
 - 四、摧毀敵偽烟毒機關及售毒售烟各場所並收繳其毒品或就地焚燬
 - 五、截斷敵偽運輸烟毒往來路線或俟其運輸烟毒經過時予以襲擊截獲
- 各機關部隊員兵辦理消滅戰地烟毒之獎懲事項由第二條規定之黨政軍長官依照中央獎懲規則得製定臨時規則辦理之
- 地焚燬

第六條 各機關部隊員兵拿獲毒品應解交各該省省政府驗收照章分別轉送化驗鑑定給獎或就地焚燬

第七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核定密令施行

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戰地收復地區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將現行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即日公布並督同警察機關及區鄉(鎮)保甲長或派員舉行烟毒總檢查

前項總檢查期間由該管地方政府酌定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三條

開始施行總檢查日期及期限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呈報上級地方政府遞報內政部備查
曾被敵偽強迫或縱容犯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之一罪或數罪者得於總檢查期間向該管地方政府自行檢舉出具自新切結或經總檢查發覺令其具結自新均准免予論罪依照左列規定處理之

律焚燬

一、犯條例第二條之罪者應將所種罌粟剷除罌粟種子及所製鴉片毒品暨製造工具一

二、犯條例第四條之罪者應將毒品鴉片或罌粟種子一律焚燬

三、犯條例第五條之罪者應將施打嗎啡工具吸食煙毒用具一律焚燬

四、犯條例第六條之罪者應自具結之日起期限三月內自戒斷癮於斷癮後儘兩個月調

驗完畢

五、犯條例第七條之罪應將所幫助之正犯姓名住址據實舉發由該管地方政府施行檢
查

六、犯條例第八條之罪者應將烟毒器具一律焚燬

七、犯條例第九條之罪者應 烟或毒品或器具一律焚燬

第四條 前條所舉犯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如逾總檢查期間而未具結自新者一律依法治罪

第五條 總檢查完竣後應將自新免罪人犯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及免罪事由處理情形詳列報告表送上級地方政府遞轉內政部查核

犯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之罪而自新免罪者應於調驗完畢後依照前項程序具報

報告書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該管地方政府對於自新免罪人犯依照本規程第三條處理後應隨時注意如仍有犯罪行為即拘案法辦

犯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而自新免罪者如調驗烟癮未斷經拘辦後仍依法交醫勒戒

第七條 本規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肅清烟毒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歸國吸煙華僑戒煙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一、由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湖南江西浙江各省政府轉飭所屬縣市政府調查回籍或疏散入境之吸煙華僑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以前與現在職業住址及來自地點詳列報告表呈報各該管省政府彙報內政部備查

二、由內政部定期對歸國華僑作禁煙廣播并在報端刊佈有關宣傳文字

由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湖南江西浙江各省政府轉飭歸國華僑聚居地之各縣市政府分別定期對歸國華僑開會講述禁煙與抗戰建國之關係及國內禁煙成績與歸國吸煙華僑戒煙辦法并轉發內政部禁煙小冊

三、由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湖南江西浙江各省政府將衛生署已定之有效戒煙藥方交由所屬縣市政府轉發歸國吸煙華僑自行戒除如歸國吸煙華僑年在六十歲以上而有痼疾者得請求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送往衛生院所或公立醫院戒除其經濟狀況不佳者并得請求減免醫藥費用

所有歸國吸煙華僑統限於三十一年底以前戒絕各縣市政府并應將歸國吸煙華僑戒煙情形詳報各該管省政府彙報內政部查核

四、由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湖南江西浙江各省政府轉飭所屬縣市政府於三十二年一月舉行

歸國吸煙華僑調驗結果詳報各該管省政府彙報內政部查核

五、凡歸國吸煙華僑逾期未戒及戒後復吸與規避調驗者概依現行法律治罪

六、由內政部函請中央海外部僑務委員會及衛生署協助辦理歸國吸煙華僑戒煙事宜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造銷售購用及稽核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麻醉藥品係供醫藥及科學用之劇烈毒性並能成癮之藥品其範圍包括左列各類

一、鴉片類及其製劑

二、印度大麻類及其製劑

三、高根類及其製劑

第三條 國內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每年應由衛生署預爲估計開具品名數量呈經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函送外交部轉達國際禁煙機關

第四條 前條麻醉藥品之輸入製造銷售由衛生署專設麻醉藥品經理處負責辦理並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派員參加

第五條 各類麻醉藥品除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其餘概行禁止但因醫藥或科學研究有需用他種麻醉藥品之必要時經衛生署呈請行政院特許後由麻醉藥品經理處輸入或製造之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應經衛生署核准發給輸入憑照後麻醉藥品經理處方得採購輸入並由衛生署將憑照內容咨內政部備查

輸入口岸由衛生署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指定之

第七條 在國內運輸麻醉藥品由麻醉藥品經理處擬定國內運輸憑照呈准應用

第八條 輸入或製造之麻醉藥品其品質與含量以合於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藥典所定者為準
第九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呈准衛生署指定地點設立分處或委託地方衛生

主管機關代辦分銷事宜

前項分處必要時得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派員參加

第十條 醫師藥師牙醫師獸醫藥商及醫療試驗研究等機關團體需用麻醉藥品時應向麻醉藥

品經理處或分處購用之但軍醫用者得由軍政部軍醫署證明每年需要數量函請衛生署查核分批購買

第十一條 前項藥商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為限並應領有證書之藥師簽署
衛生署及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分處之輸入製造運

銷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製造運銷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衛生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

麻醉藥品經理處於必要時得派員稽查各分處之製造銷售情形並得會同地方政府及衛生機關稽查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第十二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其分處應按月將麻醉藥品之製造銷售情形及現存品量呈報衛生

署衛生署應將輸入及製造之品量暨連銷情形按月咨達內政部每半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十三條

麻醉藥品之購用以供醫藥及科學之需要爲限

違反前項規定以麻醉藥品轉售他人或爲非法使用者應分別依法處罰

第十四條

管理麻醉藥品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奉令准予備案
同年九月四日施行

一、購用麻醉藥品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購用麻醉藥品者限於供醫藥上科學上之用並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甲 醫院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爲限並須經該醫院領有部證之醫師副署

乙 藥房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爲限並須經領有部證之藥師簽署

丙 醫師藥師以領有部證者爲限

丁 牙醫獸醫暫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開業執照者爲限

戊 學術機關（醫藥學校等）以政府有案者爲限

三、凡依前條規定購用麻醉藥品者應將種類數量用途分別述明連同購買藥費直接寄向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

四、購用麻醉藥品者除初次購買外自第二次起應將前次所購藥品用途及現存品量逐一聲明否則概不售與

五、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方劑及科學研究爲限如有不法轉售情事除停止其購買外並請地方該管機關查明法辦

六、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衛生署核准逕向經理

處購買軍醫機關需用麻醉藥品時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七、發售之麻醉藥品以交由郵局遞送爲原則購買人應持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所給

之購運憑照向到達郵局領取

八、經理處經銷之麻醉藥品種類暫以附表所列者十種爲限

九、售賣麻醉藥品概以公分 (Gram) 計算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奉 院令核准經理之十種麻醉藥品名稱其製劑另表刊行

一阿片

Opium

一嗎啡

Morphine

一可待英

Codeine

一二烷嗎啡(狄奧寧)

Ethylmorphine Hydrochloride (Dihnine)

一鹽酸阿朴嗎啡

Apomorphine Hydrochloride

一大麻浸膏

Extracet Cannabis (Soft)

一可卡因

Cocaine

一七的寧

Strychnien

一二烷可待英酮 歐可達)

Dihydrooxy Codeinone (Eukodal)

一全阿合素(潘托邦)

Pantopen

各機關郵寄毒品暫行辦法

一、凡在邊遠地區協緝零星私土或各種烈性毒品其數量各在十磅以內不易解送禁煙督察處或所屬機關（如分處辦事處事務所）時卽由該管縣局驗明封固加蓋印信或鈐記並於騎縫處用火漆加蓋主管官姓名章連同正式公文送交當地郵局收寄禁煙督察處指定之所屬處所接收處理

二、凡私土毒品送由郵局遞寄（須按郵局收遞包裹手續辦理郵局遇有此項包裹於驗明蓋用印信或鈐記及名章并附寄正式公文後應就包裹顯明處「蓋用特種包裹」四字條戳）按交寄普通包裹納費定例照加一倍收費粘貼郵票

三、郵局收遞特種包裹必須認明交寄機關確爲當地地方政府（如縣政府或直轄公安局）其接收機關確爲禁煙督察處或所屬處所否則應拒絕收寄

四、凡檢查郵件人員無論由何項機關派駐對於特種包裹不得拆驗扣留

五、凡郵局遞寄此項包裹如中途發生事變不能以固有力量的抵抗致有損失情事卽報由收寄郵局函知原送機關專案報核

六、本辦法暫就鄂皖贛閩四省試辦其收遞機關另表定之

七、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會商交通部訂定均自文到之日起實行

(附記) 按此項辦法係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前禁烟督察處呈奉委員馬行營行經稅字第一一八零號指令核准並經交通部分別通飭各地郵局遵辦當時僅以鄂皖贛閩四省爲適用範圍交寄地點及數量均有限制二十九年年底完成六年分期禁煙以後改隸財政部之禁煙督察處業經裁撤嗣後各省市緝解煙土毒品概應查照二十九年三月行政院頒行之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辦理三十年四月五日內政部復呈奉行政院勇貳字第五三三三號核准通令各省市政府規定緝獲純夾煙土與嗎啡等毒品解部處理劃一辦法並以今昔交通迥異爲使各地緝獲煙毒遞解便利起見特商請交通部根據前禁煙督察處原訂之郵寄辦法推廣範圍適於全國各地大小郵局所有交寄地點及寄遞數量皆不拘守原有限制經交通部三十年六月十三日郵字第一四九三九號咨復同意並通飭各地郵局遵照辦理內政部遂將原辦法通咨各省市政府查照此項規定已爲各地一致施行之辦法惟第一條今不適用第六條寄收機關應以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所定者爲限

四川省煙毒案件處理暫行辦法

三十年七月四日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二零一
二四號頒行

一、四川省煙毒案件授權成都行轅代核

二、各區禁煙巡察執法監部負檢查審判及督促檢查審判煙毒案件之責

三、各執法監執行職務應隨時與四川省政府禁煙善後督理處取特聯繫

四、各縣政府受理煙毒案件仍由縣長以兼理軍法名義審判之但情節重大者應隨時電請該管執

法監指派軍法官蒞縣審判

五、各縣判決煙毒案件除處刑不滿有期徒刑十年者仍送該管執法監核准執行外其在十年以上者應呈行轅核定各監部軍法官判決之案件亦同

六、行轅審核各縣判決案件如認為有疑義時得發交該管執法監部指派軍法官蒞縣另為審判

七、前項辦法於執法監審判之案件準用之

八、各執法監核定處刑不滿十年之案件應於月終表報行轅及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備查

九、行轅核定之案件應於月終表報本會備查

十、縣政府呈經行轅核定之案件應於月終表報該管執法監部備查

十一、本會特派禁煙巡察執法監部規程與本辦法抵觸部分停止適用

四川省烟草案件處理暫行辦法

三七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598B

